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恺
注册资本	5118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共 33 人，涉及专业包括：1、机电工程专业 16 人；2、建筑工程专业 5 人；3、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5 人；4、土建专业 1 人；5、安装专业 3 人；6、供配电专业 2 人；7、发输变电专业 1 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68.00M 建筑面积：105606.47 ㎡ 合同金额：508.39 万元	2018.03.22	/	
2	长安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00M 建筑面积：179485.00 ㎡ 合同金额：690.00 万元	2018.03.23	/	
3	玖钻 09 地块主体泛光照明工	深圳市龙光骏景房地产开发	深圳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31.15M 建筑面积：234278.60 ㎡ 合同金额：1202.89 万元	2018.10.01	/	

	程	有限公司					
4	有线信息传输大厦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30M 建筑面积：约 1 万㎡ 合同金额：342.64 万元	2019.12.27	/	
5	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71.M 建筑面积：87297 ㎡ 合同金额：239.86 万元	2019.05.01	/	
6	恒裕金融中心 A&D 栋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深圳市创佶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86M 建筑面积：约 41 万㎡ 合同金额：1766.00 万元	2019.9.20	/	
7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98M 建筑面积：约 7 万㎡ 合同金额：276.00 万元	2019.12.27	/	
8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260.4m 建筑面积：328794.15 ㎡ 合同金额：970.28 万元	2020.6.28	/	
9	珠海利腾金力湾商业中心二期 A、B 栋塔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珠海利腾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67.9m 建筑面积：103215.25 ㎡ 合同金额：610.00 万元	2021.5.14	/	

10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C0506-1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211.5M 建筑面积：约13.7万㎡ 合同金额：694.30万元	2022.5.31	/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6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请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超过5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5个业绩为准，第6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业绩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

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项目特征（建筑高度）、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根据以上内容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98M 建筑面积：约7万㎡ 合同金额：276.00万元	2019.12.27	/	项目经理
2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211.5M 建筑面积：约13.7万㎡ 合同金额：694.30万元	2022.5.31	/	项目经理

	灶C0506-1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3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68.00M 建筑面积：105606.47 ㎡ 合同金额：508.39 万元	2018.03.22	/	项目经理
4	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71.M 建筑面积：87297 ㎡ 合同金额：239.86 万元	2019.05.01	/	项目经理
5	金水区2019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三标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郑州	项目业态：市政+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国家开发银行大厦（高113.76米）、安钢大厦、升龙大厦（高96米）、名门地产（高93.4米） 合同金额：3002.12 万元	2019.09.17	深圳照明建设奖优秀奖.	项目经理

1、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68.00M 建筑面积：105606.47 ㎡ 合同金额：508.39 万元	2018.03.22	/	
2	金水区2019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三标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郑州	项目业态：市政+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国家开发银行大厦（高113.76米）、安钢大厦、升龙大厦（高96米）、名门地产（高93.4米） 合同金额：3002.12万元	2019.09.17	深圳照明建设奖优秀奖.	
3	玖钻09地块主体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龙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31.15M 建筑面积：234278.60 ㎡ 合同金额：1202.89万元	2018.10.01	/	
4	有线信息传输大厦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30M 建筑面积：约1万㎡ 合同金额：342.64万元	2019.12.27	/	
5	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71.M 建筑面积：87297 ㎡ 合同金额：239.86万元	2019.05.01	/	
6	恒裕金融中心A&D栋建筑夜景	深圳市创佶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86M 建筑面积：约41万㎡ 合同金额：1766.00万元	2019.9.20	/	

	照明工程						
7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98M 建筑面积：约 7 万㎡ 合同金额：276.00 万元	2019.12.27	/	
8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260.4m 建筑面积：328794.15 ㎡ 合同金额：970.28 万元	2020.6.28	/	
9	珠海利腾金力湾商业中心二期 A、B 栋塔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珠海利腾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67.9m 建筑面积：103215.25 ㎡ 合同金额：610.00 万元	2021.5.14	/	
10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211.5M 建筑面积：约 13.7 万㎡ 合同金额：694.30 万元	2022.5.31	/	

1.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

MZH SG -2018-0018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兹深圳市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文件及随后之招标问卷，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此后简称"发包方")决定委托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此后简称"承包方")按下列条款承包是项工程(此后简称"本工程")。

1. **工程概况**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占地面积约 8615m2，总建筑面积约 105606.47m2。结构类型剪力墙-核心筒结构 ，地下： 4 层，总高度 17.6m；地上：裙楼 2 层，塔楼 4 栋 47-50 层，总高度约 168m，具体详见经发包方确认的设计图纸。

2.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承包方按大观国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GD20170515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图纸》及瑞国际照明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20170630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裙楼夜景照明资料图纸》完成本项目幕墙照明工程，具体范围详招标文件，承包方负责本幕墙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培训、质量缺陷保修、维保、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验收等一切相关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等，并负责施工图纸出图、照明工程报建与备案、存档图纸出图与盖章，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幕墙、土建、水电、消防、智能化、装修等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

2.2. 承包方负责与灯光相关的敷设套管、支架、电缆、电线、控制器、配电箱、辅料、送配电装置等的供应、安装、调试等工作。

2.3.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对发包人操作使用、维护、培训、技术服务。

2.4.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主动力电缆的敷设工作，并确保照明的供电。

2.5. 承包方负责《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2.6.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为承包方提供，且要求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品牌规格型号样板自行采购，如私自改变品牌属中标人违约，按合同总价的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改变清单中材料以及灯具的供货方式（灯具供货招标人有权调整为甲指乙供）；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此因素，不会藉此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2.7. 承包方同意招标人有权增减调整中标人的工程承包内容，中标人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中标人违约。

3. 合同总价

3.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招标人审定结算，工程报价为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价；塔楼与裙楼深化设计及出图费用与工程系统调试包干不调整，措施项目费结算按塔楼与裙楼除措施费外其他造价增减比例调增或调减；设计变更及合同承包范围外的新增工程所涉及的措施费也按此比例调增或调减。

3.2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5083934.25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捌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贰角伍分）。**

4. 工期

4.1. 本工程展示区部分幕墙照明工程施工工期：自通知中标之日起至2018年04月15日；非展示区部分幕墙照明工程施工工期为150个日历日：暂定工期自2018年03月01日，暂定完工日期为2018年7月30日（具体时间以发包方正式通知为准）。

4.2. 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2.1. 承包方竣工验收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发包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但违约金的数额罚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承包方累计延误天数超过30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自动清场，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4.2.2. 整个工程竣工时间每拖延一天，除按第4.2.1条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发包方因此导致的实际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方的损失金额难以准确计算的，按

6. 其它

6.1. 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合同转让他人，亦不能将本工程的部份全部以连工包料形式或只提供工人形式分包给他人执行。

6.2. 如总承包方与承包方在进行分包管理配合协议及分包管理时，双方存在严重分歧，应提请发包方协调并裁决，总承包方与承包方应无条件按照发包方的裁决意见执行。

6.4. 本工程其它合同条款及事项均按原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5. 本函将作为日后正式合同的依据，成为合同组成的一部份。

6.6. 此中标通知书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一个月，如一个月内双方未签署承包合同，此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承包方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回执上签署及盖章，并于7天内将回执送回发包方。

发包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年　月　日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接受本函内容。

承包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年　月　日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甲方将中洲滨海华府一期（下称“本项目”）幕墙照明工程（下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承包范围

1.1本工程乙方负责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报建、供货、安装、调试、培训、质量缺陷保修、维保、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验收等一切相关内容，乙方安装工艺不能影响幕墙外立面效果，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等，并负责施工图纸出图、照明工程报建与备案、存档图纸出图与盖章，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土建、水电、消防、智能化、装修、幕墙等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1.1乙方负责本工程套管、支架、电缆、电线、控制器、配电箱、辅料、适配电装置系统等的供应、安装、调试等工作。

1.1.2乙方负责对甲方及物业部门进行操作使用、维护的培训、技术服务。

1.1.3乙方负责本工程系统配电箱主进线电缆的敷设工作，并确保照明的供电。

1.1.4乙方负责《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1.1.5本工程所有材料均为乙供，乙供材料均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品牌规格型号样板自行采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改变清单中材料的供货方式；合同清单单价已考虑此因素，不会藉此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1.1.6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

1.2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1.2.1展示区域暂定为13层以下，具体以最终项目确定区域为准，其余为非展示区域。

1.2.2强电：乙方负责塔楼照明配电箱A-33ALfg、B-33ALfg、C-33ALfg、D-33ALfg、裙楼照明配电箱AL-1及塔楼与裙楼照明配电箱进线电缆、保护管与配电箱出线回路的敷设安装；裙楼照明配电箱AL-1须负责先从设计变更EZ-02里的总包提供的B1APz配电箱接电与调试，并负责日后改永久用电从总包提供的1APJg配电箱接电与调试。

1.2.3弱电：乙方负责幕墙照明控制系统设备及管、线施工。

1.2.4与幕墙单位界面划分：

1）幕墙型材上的安装孔位、沟槽、固定位，由幕墙单位在出厂时一并加工完成。乙方须在中标后一周

内提供灯具、管线安装定位尺寸及技术要求给幕墙单位，避免现场二次加工。

2）点光源灯具安装之铝合金背板、线条光源安装之竖向铝合金固定板架由幕墙单位制作，乙方须提供灯具形状、尺寸及技术要求给幕墙单位，并负责灯具安装及其它必要附件安装、角度调试。

3）灯具安装完毕后的管线、灯具孔洞封堵及防水打胶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

1.2.5与智能化单位界面划分：幕墙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控制器及其控制电源、电缆、光缆及附属器件均由乙方供应、安装及调试，且提供BA总集成在灯控端软硬件接口。智能化单位负责BA系统集成。

1.3其它未尽事宜，以甲方解释为准。

2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2.1.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083934.25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捌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贰角伍分**），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580120.95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捌万零壹佰贰拾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税率：11%）为人民币503813.3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叁仟捌佰壹拾叁元叁角）；

2.1.2合同综合单价为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要求、工地现场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已充分考虑施工技术方案文件及本合同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材料供应范围、工期要求，并已充分考虑了乙方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税等因素，并充分考虑了材料、人工等涨价风险后的价格；

具体组成见附件一《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量清单》。

乙方属于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如下：

甲方公司名称：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5552708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612室 电话：0755-25940881

开户行：浦发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79130155200000182

乙方指定收取本合同项下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城支行 账号：7934 0155 2000 00188

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 承包方式

2.2.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价，塔楼与裙楼深化设计及出图费用与工程系统调试包干不调整，裙楼/塔楼措施项目费结算价根据裙楼/塔楼除措施项目费外其他清单结算价（含裙楼/塔楼变更部分的结算价）与裙楼/塔楼除措施项目费外其他清单合同价的比例同比例调整。

例如：裙楼/塔楼措施项目费结算价计算公式为：A=C*B/D

裙楼/塔楼措施项目费结算价=A

裙楼/塔楼除措施项目费外其他清单结算造价（含裙楼/塔楼变更部分的结算价）=B

裙楼/塔楼措施项目费合同价=C 裙楼/塔楼除措施项目费外其他清单合同价=D

2.2.2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含税包干综合单价，由“主材费”和“其他费用”组成，其中主材费已包含且不限于主材、主材损耗、相关管理费、相关规费、相关利润与相关税金的综合价，且主材费仅指清单中的价值最大的一类材料，如：电缆安装中有电缆与电缆头两种材料组成，即主材费仅为电缆，其余均为辅材；其他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辅材费、材料损耗费、水电费、脚手架搭拆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成品保护费、相关管理费、保险费、相关规费、相关利润、相关税金、原材料与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如涉及局部需要进行二次深化及细化设计及相应图纸费用及风险等费用；所有费用在施工期间均不因任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价格波动、汇率变化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2.2.3综合单价已包含各项税费（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但不限于内容：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包人工费、包主材费（含损耗）、包辅材费（含损耗）、包机械费(含进退场费)、包管理费、包制作安装及相关损耗、包采购保管费、包水电费、包保险费、包装卸费、包运输费、包二次及以上搬运费、包乙方办公费用、包保证工期、包质量合格、包验收合格、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包材料检测费、包原材料与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包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如涉及局部需要进行二次深化及细化设计及相应图纸费用及风险等费用、包规费、包利润、包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含造约金和赔偿金），且乙方已考虑一切因素及施工风险与政策风险（如人工或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等），合同签订后综合单价不因上述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2.2.4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总价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2.2.5综合单价已经包含了上述施工图或合同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不因本清单未特别注明而调整基价；如本清单项目出现错误、漏项，则视为该项目费用已经综合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另增加任何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除外）；乙方施工需统一服装和工牌，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包含了相关费用。

2.2.6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明确列项或取费为零的项目，相关费用视同其他清单综合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

2.2.7 本工程合同综合单价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要求、工地现场周围环境、交通情况、施工噪声、施工污水排放及交通运输车辆对周边的影响和因此引起而产生的限制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已充分考虑施工技术方案文件及本合同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材料供应范围、工期要求、现场交叉施工可能导致的影响等条款后的价格；乙方已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因政府原因而中途暂停施工的费用，不得以政府要求暂停施工原因而要求任何补偿，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任何补偿。

2.2.8 措施费为完成工程实施措施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水电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履约担保手续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

（2）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人员保险费、工完场清及垃圾外运等所有施工措施费；

（3）施工相关措施费、垂直运输费用、地下室增加费、高层建筑增加费、超高增加费、脚手架以及高空作业费用、配合幕墙、装饰工程及相关工程的相关增加费用。现状移交场地、结构、装修面、预埋等为完成本工程进行的凿槽修补及拆改费用；

（4）不可遇见费及风险包干费、由施工单位自行组织的赶工措施费、预算包干费、平安卡费，施工人员住宿费、交通费等。

2.2.9 施工用电及施工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已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包含施工水电费，不另行计取。

2.2.10 本工程现场存在交叉施工，乙方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此因素，进退场均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须充分考虑工作面移交时作业面不利的因素。

2.2.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2.12 合同清单中所有管道、桥架、线槽、线管、设备等等需支架的材料设备，综合单价均包含支架制作安装及期除锈、防腐刷油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2.2.13 施工现场不能提供生产加工场地和办公、生活场地，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相关生产加工、办公、生活及施工需求所需要的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2.2.14 裙楼与塔楼幕墙施工单位已先进场施工，进度情况详见现场实际进度，涉及幕墙照明工程的开孔暂未实施，乙方进场后由乙方负责协调幕墙施工单位进行预留，由于未预留开孔所导致的本工程相关增加费用及协调不到位导致增加的费用均已在合同清单的包干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2.3 结算原则

2.3.1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工程结算金额=结算审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结算价±变更结算金额。

2.3.2 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竣工后工程量按现场签证据实结算，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执行：

（1）变更项目是合同中已有的项目，则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及计算方式执行，如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最低单价执行。

（2）变更项目在附件一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执行。如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最低单价执行。

（3）变更项目是附件一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按 2013 国标清单套用《2003 年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整体下浮 20%计算执行；取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 年 12 月版推荐费率，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当月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信息价（非厂商报价）（持续两个月以上的按施工期间深圳平均信息价计取）。

（4）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或工程量增减而调整。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2.3.3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改变清单中全部或部分材料的供货方式，如由“乙供”改为“甲供”，则相应子目的主材按实际甲方采购价的 1.5%包干费替换本清单相应子目的“主材价”，包干费包含主材损耗、现场保管费等。如全部或部分材料由“甲供”改为“乙供”，双方重新对主材价认价，“其他费用”不变。

2.3.4 现场签证不列入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办理结算后再支付，乙方不得以未定价、未支付相应进度款项而消极怠工、停工，否则将收取每次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期应付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3 付款方式

3.1 本工程无预付款，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乙方每月 26 日前报送当月的工程进度及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确认工程进度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金额的 70%；

3.2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调试、竣工验收合格且投入正式运行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到实际完成工程金额的 85%；

3.3 工程结算完毕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审定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5%；结算总价的 5%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两年，届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工程质量问题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保修金余款，并应扣除因工程质量问题而需支付的修复费用，保修金不计利息。

3.4 每次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需经甲方项目经理、监理签字认可）、工程形象进度表和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5%时，须按结算价的 100%扣除累计已开票金额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工程款。若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

不合法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追索损失费用，此外，乙方还要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3%的违约金，此部分违约金甲方同样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3.5 乙方理解甲方关于乙方付款申请审批的合理时间，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索赔或要求支付银行利息等。

3.6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代付款等应扣款项均可由甲方在当月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

3.7 乙方报甲方的进度款金额与最终审定进度款金额的差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进度款金额的 10%，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部分 10%的违约金，并直接在进度款与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违约金的计算如下：违约金=【乙方报送进度款金额-最终审定进度款金额×（1+10%）】×10%。

3.8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4 材料要求

4.1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品牌规格型号采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均须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乙方进场正式施工前，须先提供材料样板，按甲方要求做实体施工样板，供甲方及设计单位确认后乙方方可正式大面积施工。

4.2 材料品牌需按合同及设计要求，并满足以下要求：

4.2.1 本工程所采用所有材料均须根据设计要求、规范要求、合同要求采用国标正品；并须全部满足相关规范和验收要求，本工程相关产品必须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通过 CCC 强制认证。

4.2.2 乙方提供的所有光源灯具、LED 芯片、电源驱动器、控制器、配电箱、断路器、电线电缆、管材等主要设备须保证为原厂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原厂供货证明及 CCC 认证资料、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清单以及供货质量保证书；如发现有假冒伪劣产品，将处以相关部分投标价十倍以上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整改费用，且工期不顺延，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按照附件一：《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汇总表所标注的品牌规格型号提供样板，并满足甲方要求且须在甲方指定品牌范围内，甲方指定品牌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分部分项	可选品牌
1	金属桥架、金属保护管	广钢穗生、广东一通、广东宏际、新通达
2	电线电缆	深圳金龙羽、广州南洋、广州电缆、广东电缆

3	控制信号线	华亿、联嘉祥、讯道、宇洪
4	网络线	安普 AMP、康普 Commscope、西蒙 SIEMON
5	户外 LED 灯具厂家(方案一)	上海大峡谷（生产厂家：上海大峡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乐雷（生产厂家：乐雷光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佛山德珂（生产厂家：佛山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胜亚（生产厂家：广州市胜亚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且 LED 投光灯 FOB 可选用磊迈，LOS 嵌入式线型灯可选用品能，具体灯具及相关设备参数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四。
6	户外 LED 灯具厂家技术要求	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根据要求须采用满足海边高防腐的阳极氧化或粉末喷涂，要求达到防腐耐盐雾要求）、灯具支架及安装用螺栓、螺钉等其他室外安装金属材料均需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所有的 LED 光源灯具的使用寿命不小于 50000 小时，灯具能够承受的开关次数不小于 20000 次。 以上产品，要求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同时出具厂家提供的灯具参数表（至少包括 LED 芯片品牌、功率、外壳材质、防水防尘等级）并按要求提供灯具样板。
7	LED 柔性灯	路丝拓戈 LUCITAG F LEX MI LKY SL IM、KREON JOHTO SLIMFLEX、KKDC、大峡谷，具体灯具及相关设备参数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四。
8	户内 LED 灯厂家	VF 照明、JOJO 依希照明、WAC 华格照明、西顿照明、莫斯塔石
9	LED 原厂封装光源	采用原厂封装光源品牌美国科锐(CREE)芯片、日亚化学（Nichia）、德国欧司朗(Osram)芯片、美国流明(Lumileds)芯片、飞利浦(Philips)芯片（投标必须承诺使用同一品牌，同一批次芯片，并确保为原厂封装产品）上报 led 灯具时，必须上报芯片品牌和芯片封装厂名称。
10	金卤灯、超高压汞灯（包含光源及成套电器）	飞利浦、欧司朗、GE
11	恒流电源	东莞茂硕、台湾明纬、上海衡孚、英飞特电子，须采用恒流电源
12	投影机（光源类型激光，具体参数详设计要求）	松下、DP、巴可、科视
13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飞利浦、欧司朗、海格、快思聪
14	Led 灯具控制系统及其设备	同灯具品牌，开关量控制以及 LED 效果（DMX/SPI/TCP/IP）控制
15	千兆交换机	H3C、华为、思科
16	控制电脑	联想、HP、DELL（显示屏选型要满足现场美观要求）
17	配电箱、控制箱内元器件、断路器、接触器、避雷器	施耐德：塑壳 NSX 系列，微断 iC65N 系列，微断漏电 Vigi iC65 系列，IDPNA 1P+N VIGI 系列； ABB：塑壳 Tmax 系列，微断 S260 系列，微断漏电 GS260 系列。

		西门子：塑壳 3VL 系列，微断 5SJ6 系列，微断漏电 5SU9 系列、5SM9 系列 伊顿：塑壳 LZM 系列，微断 PL9 系列，微断漏电 PLD9 系列； 32A 以下漏电可以选用 1P+N 形式，32A 至 63A 选用组合式 63A 以上选用塑壳开关。 避雷器选用在广东防雷网上有备案的产品，负责对避雷器的配置进行优化设计，按规范配置级数。
18	配电箱	南华西、泰豪、深龙达
19	结构胶	陶康龄、GE

4.4 乙方材料供货前均须上报甲方，经考察通过和确认后方可使用，备选品牌不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施工要求时，另选的材料设备品牌须在甲方指定的品牌范围内且质量不得低于备选品牌的质量；本工程所有人工、材料、设备均为不可调整价格，相关涨价及其他风险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5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半成品及水电安装材料等必须与合同清单上品牌相一致，并提供相应样板及质量合格证和相关的技术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6 乙方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产品及设备制造和施工工艺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深圳市颁布最新的法定标准、条例、规范和工作准则以及设计图纸的规定。

4.7 乙方上报 Led 灯具时，必须上报芯片品牌和芯片封装厂；甲方将进行抽样检测，若灯具芯片与规定品牌不符，则扣除剩余未付工程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4.8 倘若上述各技术要求之间互相出现矛盾或发生抵触时，首先必须满足国家标准，以两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准则，但有关最终决定不构成任何造价变更。

4.9 货不对板规定：

4.9.1 乙方不按合同确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包装及质量组织生产和供货即为货不对板，即使所供产品具备合法的生产许可证一起采购渠道，属于合格产品，甚至其质量相当于或高于合同规定产品，也同样认为货不对板。

4.9.2 材料、设备或到工地施工安装前，乙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应无条件供货，工期不顺延。。

4.9.3 材料、设备或到工地施工安装前，如监理、甲方或第三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更换，工期不顺延外，按到货货不对板产品总价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9.4 材料、设备或到工地施工安装完成后，如监理、甲方或第三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拆除、更换、工期不顺延外，还须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单位返工、拆改、修复或重做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按到货货不对板产品总价的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工期

5.1 开工及验收时间如有变化则均以甲方通知及确认为准，乙方接到进场通知后，立即落实与幕墙、总包单位配合，并于一周内进场施工，本工程展示区部分幕墙照明工程施工工期：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之日 2018 年 03 月 02 日起至 2018 年 04 月 15 日，共计【44】个日历日；非展示区部分幕墙照明工程施工工期为 150 个日历日；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03 月 01 日，暂定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具体时间如有变化则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工期目标：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满足幕墙施工单位进度配合要求，满足总包单位施工进度要求。

5.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各阶段各部位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乙方累计延误天数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动清场，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工程竣工时间每拖延一天，除按第 1）条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实际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的损失金额难以准确计算的，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计算。

3）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

5.3 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

5.4 以下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 7 日内，乙方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书面报告，视为工期不受影响。甲方在收到书面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5.4.1 不可抗力（除此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乙方在施工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A、烈度为 5 级以上的地震；

B、8 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台风；

C、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60mm 以上；

D、10 年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5.4.2 非乙方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的（不含单方面指令停工）。

5.4.3 甲方、监理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且确实导致整体工期延误。

5.4.4 因政府原因要求停工且确实导致整体工期延误。

5.4.5 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设计变更造成整体工期延误的，则可根据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实际影响予以

确认延误工期。

5.4.6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大，工期不予延长，若变更后造成工程量或施工工艺有较大变化，可按实际施工情况确定延长工期。

5.4.7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 质量标准

6.1 本工程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并且乙方的安装工艺不能影响幕墙外立面效果，质量等级为合格。

6.2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返工至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施工，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径行扣除。

6.3 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经甲方发现后，乙方必须予以及时更正，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施工部分工程造价的两倍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径行扣除，如累计发生五次或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或乙方不及时进行更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拒付所有工程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合同款项或由甲方在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其它合同中扣付，甲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7 甲方责任

7.1 负责提供完整的施工图 肆 份。

7.2 负责向乙方提供水、供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7.3 负责组织人员对工程实施监理协调相关工作。

7.4 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施工组织方案审查会议。

7.5 开工前组织乙方进行施工协调会议，协调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该纪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6 及时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或变化情况进行验收、签证。

7.7 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地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及评定质量等级。

8 乙方责任

8.1 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场外污染、施工人员管理等规定，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服从管理。

8.2 正式施工前应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施工进度计划上报监理和甲方，经批准后作为进度款报审的参考。施工完毕后，应负责对其损坏的设施恢复原状，若乙方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由

甲方代为修复并公平计算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工程款中径行扣除，对费用数额，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8.3 建筑材料、构件、机具应按总平面布置堆放，料堆须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工程竣工验收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人员和设备等应在 7 天内退场完毕，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逾期不退场视为工期延误。

8.4 服从甲方及监理的安排，进度应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按阶段进行检查，不能满足要求而又不及时做出调整的视为违约，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8.5 在正式验收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概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8.6 负责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8.7 接受甲方或总包管理：在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环境卫生、成品保护等方面接受管理。

8.8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购买必要的工程保险，乙方工人工伤保险等必要的保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遵守本条规定，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保障甲方不受由于乙方未能遵守工程保险的规定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8.9 本工程施工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应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该方案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及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8.10 乙方需配备现场安全主任，专职安全员、质量检查员，建立完善的自检制度，做好自检记录，接受甲方、监理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如发现有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8.11 乙方应定期召开安全教育会，并做好记录上报监理，并按责任书的内容督促落实，工程全部施工期，应制订完善的、严格、科学的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施工期造成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8.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媒体或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8.13 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气物、噪音、振动等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8.14 严禁转包，如发现有转包行为，甲方或监理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终止合同等行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1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8.16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乙方赔偿损失的内容及法定的赔偿损失内容，均包括下述内容：

8.16.1 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16.2 双方如约履行合同给甲方带来的预期利益；

8.16.3 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信誉下降损失；

8.16.4 因甲方索赔实际支付的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中介费用。

8.17 甲方确认乙方具有下列行为，可以终止履行或解除合同，拒付所有工程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8.17.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因乙方原因连续停工 20 日或累计停工 30 日；

8.17.2 转移必要施工设备、撤走必须的施工人员；

8.17.3 被甲方发现有超过其承担能力的债务；

8.17.4 被甲方发现有转包行为。

8.18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招待大厅、营销中心、会所、公共大堂、样板房等销售展示区域的施工。因乙方工作失职/失误造成的二次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无异议。

8.19 按合同约定内容，为本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如超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则每有效投诉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8.18 乙方负责勘察施工现场进一步明确施工范围、材料设备品牌使用情况，确保施工界限清晰。因对施工范围不明确等造成的造价增加、验收不通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已进场的材料设备机械设施等，乙方应负责做好保管工作。

8.19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30%的管理费)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20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21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按要求缴纳社保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如因民工工资问题引起恶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访、堵路、聚众闹事、劫持人质、跳楼、爬施工塔吊、爬高压铁塔、自残、自焚、人身或性命威胁等），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该违约金甲方将有权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和工期，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优先支付给员工，乙方无异议。

8.22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所需的所有费用等。

8.23 乙方负责查验材料、设备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施工质量；属乙方采购的建安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和甲方指定由乙方采购的建材、设备均应按甲方及监理公司的要求提前报送审批，经甲方及监理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进场，并须在进场同时提供相关质保资料及材料（设备）进场单；若未按要求提前报审批而进场安装，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24 设备、材料进场后，乙方必须做好保管工作，确保设备不被偷盗、损坏等。如发现偷盗、损坏等

情况，乙方负全责，并承担补货延期的损失。

8.25 本工程设备、材料检测及报批；质量评定标准所涉及的必检项目和双方协商所增加的项目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需到相关主管部门报批的项目的审批，费用由乙方承担。

8.26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和国家及地区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施工前应做好图纸核对及施工班组交底工作，如图纸中有矛盾、错误处应于施工前发现，并与甲方及设计单位会商后按变更图纸施工，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各类损失。

8.27 乙方负责作好施工过程中的自查自检工作，严格执行隐蔽验收及各项工程中间验收程序，未经监理人组织的验收不得自行进入下道工序，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8 在安装需配合吊顶、幕墙等相关专业时，乙方须负责调整灯具、线槽、线管等的高度使之符合吊顶、幕墙等相关专业的高度、美观等等相关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灯具、线槽、线管须先于吊顶、幕墙等相关专业安装时，乙方应预先获得甲方发出预定的指令后方可进行。

8.29 乙方应与总包单位及幕墙单位紧密配合，对孔洞、开孔、钻洞的部位做好协调及防水密封措施，确保不因灯具安装及线路敷设造成幕墙、结构漏水情况出现，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8.30 乙方必须密切配合幕墙及其他施工单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幕墙或者其他施工单位的工程延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29 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调试，在保修期内，重大节日前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调试时，乙方需无条件派遣技术人员到场参与调试。

8.30 乙方应为甲方的工程人员及物业管理人员提供专业及具体的培训工作，直至有关人员熟悉及掌握所有程序及相关细节。

8.31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包括免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灯光效果及图案变化编程等。

8.3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负责承担发生的费用。

8.33 因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所引起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34 工程验收不合格，整改费用及整改后重新验收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5 本工程成品保护保护之责任分为以下两个过程：（1）当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平行交叉施工时，乙方应妥善负责其半成品、成品及甲供材料设备之保护责任；（2）当其它承包单位已完成其工作后竣工验收应及时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如未履行验收交接手续则乙方仍须对其产品负责保护。

8.36 乙方保证本工程的合同清单综合单价是合理且完全满足甲方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效果及品牌型号款式材质要求，并保证能够采购得到，如乙方在实际施工中因无法采购，要求改为甲供，则甲方须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价格并加收 20%的管理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进度款或结算价款中直接扣回，乙方

不得有任何异议。

8.37 幕墙型材上的安装孔位、沟槽、固定位，由幕墙施工单位在出厂时一并加工完成，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幕墙现场二次加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8.38 乙方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深化设计，按要求提供全套符合要求的材料、灯具样板，并按甲方要求做实体施工样板段，供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正式大面积施工，相关材料、灯具样板及施工样板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算费用，如乙方的材料、灯具样板或施工样板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动清场，对于乙方前期所做所有工作及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10%的违约金。

8.39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保证幕墙照明最大限度不影响幕墙外立面效果，也不因幕墙外立面的非工作面原因影响幕墙照明施工工期，如由于幕墙照明工程原因影响幕墙外立面、门窗的施工及幕墙立面效果，则涉及的幕墙灯光、土建、幕墙、门窗、装饰、燃气等专业相关返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0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8.41 乙方代表

（1）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款所指的乙方代表应为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乙方委任**郑建辉**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926043815，乙方委任**李德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510942215 其资格证号：**粤** 144141528286（一级注册建造师），乙方确保委任的项目经理具有符合甲方和本工程要求的相应岗位资格的人员。

（2）没有甲方的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和撤销乙方代表的任命，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因此有权从乙方应得的任何款项中处以人民币 伍万元的违约金。

（3）乙方代表以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天，并且保证现场每天 24 小时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场，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且甲方将因此有权从任何乙方应得的款项中处以壹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公司主要负责人定期参加本工程的协调会议，乙方签署合同表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8.42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4） 违反甲方、乙方或总承包单位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6）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8） 特殊作业人员(电工、焊工、起重工、调试工等)必须持有相应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9、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及其价款的确定

9.1 工程、设计变更

9.1.1 甲方如需进行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必须出具《设计变更指令单》/《工程变更指令单》，且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工程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因乙方延误或拒绝实施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甲方委托他人实施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若甲方未出具《设计变更指令单》/《工程变更指令单》，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施工，若乙方未接到甲方出具的《设计变更指令单》/《工程变更指令单》而进行施工，则属于擅自变更设计。

9.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若乙方未接到甲方出具的《设计变更指令单》/《工程变更指令单》而进行施工，则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恢复该等变更部分的工程，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1.3《设计变更指令单》/《工程变更指令单》，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签证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盖有甲方公章；2）须有甲方代表的签字；3）必须附原图和设计变更图。

9.1.4 双方往来皆以有效的书面文件形式为准，任何口头承诺皆视为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完全承担。

9.2 现场签证

9.2.1 现场签证需严格执行甲方《设计变更作业指引》、《工程变更作业指引》，工程造价的增减均需通过现场签证进行确认。

9.2.2 现场签证必须以《设计变更指令单》、《工程变更指令单》为依据，签证依据必须经甲方审批同意才能由乙方负责实施。

9.2.3 乙方须于签证依据内容实施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如为隐蔽工程或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须于隐蔽前上报确认。《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必须按甲方提供的统一格式、要求进行填写，并要求提供签证依据及造价结算书。

9.2.4《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必须经乙方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甲方现场工程师、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甲方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9.2.5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完成并经甲方、监理确认后 30 日内应及时上报《设计变更造价审批表》/《工程变更造价审批表》，做到一单一结。

9.2.6 在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乙方未按时限要求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现场计量要求，也未编制《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的，视为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但对于因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甲方有权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调减。

9.2.7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9.3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

9.3.1 属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乙方应依据合同、图纸或相关技术文件、工程进度、质量标准在合同签订并取得施工图后一个月内将认质认价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含材料名称、数量、规格、到货时间）提交给甲方。

9.3.2 乙方应将所需认质认价材料设备清单（含材料名称、数量、规格、三家以上推荐厂家、厂家联系方式、到货时间）按到货时间计划提前 15 天提交给甲方，否则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3.3 甲方在需要时组织乙方对其推荐的厂家及产品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列入本材料供应商选择范围。甲方依据乙方推荐及甲方自己提供的供应商组织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供应商选择工作（包括招标、报价、谈判、确定供应商等），甲方有权在乙方推荐的厂家之外选择供应商及品牌。

9.3.4 甲方认质认价工作完成并确定供应商后发《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函》给乙方，甲方除确定产品质量、价格、供应商外，其余供应环节均由乙方负责，如合同签订、供货期、付款、运输、保管、产品质量检验等。

9.3.5 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品质组织材料供应，如乙方未按规定采用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品质，甲方可将该批材料的 2 倍价款作为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9.3.6 甲方所确定的产品价格为货到工地落地价，含相关税费，付款方式原则上不采用现款现货方式支付，具体付款方式按当时市场行情确定。

10 **竣工验收与结算**

10.1 竣工验收：

10.1.1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试验、检验报告及供货证明；

4）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有乙方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10.1.2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乙方应当进行自验，并编制竣工报告，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监理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出具初验合格意见，然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收到申请后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到场验收。

10.1.3 资料归档：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 2 套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10.1.4 工程移交：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整改内容，并从地盘内搬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上述移交，视同延误工期处理，乙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10.2 竣工结算：

10.2.1 乙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和要求

1）乙方在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以下要求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主要竣工结算资料由以下部分组成：

A）清单（注明总页数及各分项的起止页）

B）结算书

封面：必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经济指标、编制人员签名及预算资格证编号和联系电话、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及联系电话、施工单位名称及公章、编制日期及送审日期；编制说明；汇总表。

C）工程量计算式

D）有效的现场签证单（原件）

E）有效的认质认价函（原件）

F） 竣工资料：开、竣工报告；质量等级认证；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有效竣工图（有效性同现场签证单）；其他

G）所提供的结算资料除纸质资料，还需提供对应格式的电子文件以及现场签证、认质认价函、竣工资料，图纸除外的扫描电子文件

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

10.2.2 乙方报甲方的结算书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5%，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部分 10%的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违约金的计算如下：违约金=【乙方报送结算金额-最终审定结算金额×（1+5%）】×10%。

10.2.3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甲乙双方应在**三个月**时间内完成核对工作，双方有争议时，可进行协商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依据最终结算或判定结果，在四十五天之内支付应付工程款。

11 **工程保修**

11.1 保修期限：保修期为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或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日期较晚者为准）后两年届满之日止；本项目幕墙照明工程验收合格后通电亮灯供甲方使用。

11.2 保修范围：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乙方施工范围均属乙方保修范围。

11.3 所提供的设备如果在保修期内有发生损坏，乙方免费更换设备或部件，以更换的设备或部件修复且实现正常运行之日起，至两年届满或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届满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为更换的设备、部件的保修期；

11.4 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维修的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的，甲方可以选择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修，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支付给乙方的尾款中扣除，如保修金支付期限已至，但工程质量问题尚未完全解决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保修金直至工程质量问题维修完毕。

11.5 在保修期满前，须由乙方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最后验收；如存在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并经过调试、运行试验，以检验设备是否已经修复，能够正常运行。

12 **违约**

12.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2）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乙方违约除外）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约定，未约定的，双方协商。

12.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开工**、完工或竣工；

2）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未按时完成经甲、乙及监理共同制订的阶段性施工计划；

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工程达不到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验收标准；

4） 乙方存在故意隐瞒、提供虚假材料、存在欺诈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的。

5）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6） 因乙方根本违约导致甲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其它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方式按合同约定，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进行追偿。

12.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2.4 若乙方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经甲方书面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提取补偿。

12.5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2.6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乙方应主动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尚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2.7 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2）解除合同；乙方员工与其发生劳资纠纷、闹事等事件的，乙方确保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12.8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为要求乙方履行责任而付出的全部费用及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12.9 若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或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出现损害他人人身或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害的，乙

方应负责赔偿。

12.10 乙方任何不遵守合同的行为都应被理解为违约，而乙方应对自己的任何性质的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得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乙方无条件接受本项目的工程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

13 **合同解除**

1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当乙方将已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3.4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缓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13.5 一方依照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13.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并及时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搬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搬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搬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其他**

14.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

14.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14.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4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均具同等效力。

14.5 下列文件视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共同组成一个整体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阅读和理解：

a）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b）施工合同及附件；

c）工程量清单；

d）图纸

e）投标函；

f）招标议标期间的往来函件；

g）招标文件；

h）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工程报价单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述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各方同意并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5 附件

附件一：《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三：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专业相关施工图纸详见以下：

1)大观国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GD20170515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电子版）

2)《2017.05.15 深圳中洲集团滨海华府一期照明设计图纸答疑》（电子版）

3)《2017.05.16 深圳中洲集团滨海华府照明设计图纸变更函》（电子版）

4)《20170227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答疑事宜》（电子版）

5)《20170627 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灯光节点及 20170627 灯具规范》（电子版）

6)瑞国际照明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20170630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裙楼夜景照明资料》（电子版）

7)立面泛光部分临时用电 设计变更 SS1-SJBG-AZ-020（电）中的 EZ-02 附图 02 （电子版）

8)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华府一期-电气-2017.04.10》（电子版）

附件四：《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设计样板灯具参数》

附件五：《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设计样板灯具澄清函》

附件六：《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招标问卷(商务/2)、(商务/3)、(商务/4)》

附件七：《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审批表单》

附件八：《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招标文件》

附件九：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

（以下空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朱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郑建辉
电话：	电话：189260438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城支行
帐号：	帐号：7934 0155 2000 00188
日期：	日期：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

合同清单

户外LED灯具品牌：乐雷、大峡谷

发包单位：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价： （小写）¥5,083,934.25

（大写）伍佰零捌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贰角伍分

编制日期： 2018年3月22日

中洲控股 CENTRALCON	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单	文件编号	ZZKG-CB-WI03-BD02
		版本/修订	A/1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竣工验收单

验收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合同名称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001.SS1-GC-07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洲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50 日历天	实际工期	1280 天

工程概况

本工程承包范围：

1、强电：塔楼照明配电箱 A-33ALfg、B-33ALfg、C-33ALfg、D-33ALfg、裙楼照明配电箱 AL-1 供货安装及其进线电缆、保护管与配电箱出线回路的敷设安装；裙楼照明配电箱 AL-1 须负责从变更 EZ-02 里总包提供的 B1APz 配电箱接电、电缆敷设与调试，并负责日后改为永久用电，即从总包提供的 1APjg 配电箱接电、电缆敷设与调试。

2、弱电：幕墙照明控制系统设备及管、线施工。

3、展示区域在 15 层以下，其余为非展示区域。

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合同、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 SS1-SJBG-AZ-061（电）、SS1-SJBG-SZ-093（电）要求施工完成，包括裙楼与塔楼幕墙照明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已交付使用，亮灯正常。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资料完整、齐全，工程经自检验收合格，申请竣工验收。

合同内未完成甩项工作：

1、裙楼 LED 线型洗墙灯 F05， LED/2.5w/颗/110 ° /24V/4000K，7187 颗；

2、裙楼激光投影机 F06，850w/220V/亮度 10000 流明 /分辨率 1920*1200/对比度 2000:1，2 台；

3、塔楼 L04 嵌入式线型灯，LED,3000,DC24V,10°,22W，173m。

4、L04 耐蚀铝合金线槽 50*20mm 厚 2mm，17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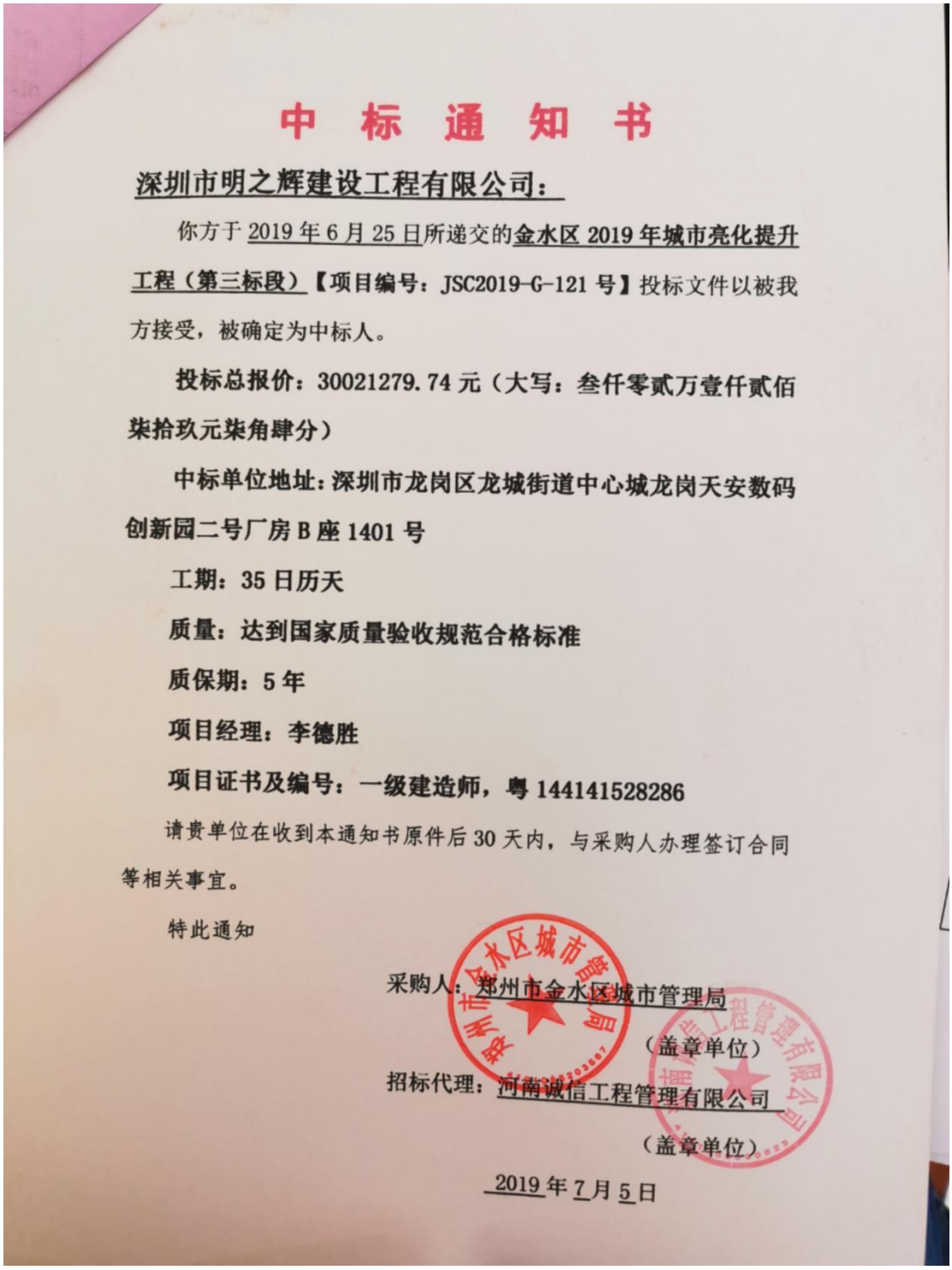
5、工程主动力电缆的敷设已由总包敷设。

本工程实际工期较合同工期延误 1130 天，主要原因为：配合施工进度，非建设单位原因，也非施工单位原因，有关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互不索赔。

承包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单位）
验收人：	验收人：	项目部现场工程师：
		工程总监/经理：
		项目部分管领导：
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日期：	2021.9.16

注:1、本表为样表；如有政府部门出具同等性质的《竣工验收报告》可替代此表。

2.金水区 2019 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三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所递交的**金水区 2019 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三标段）【项目编号：JSC2019-G-121 号】**投标文件以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投标总报价：30021279.74 元（大写：叁仟零贰万壹仟贰佰柒拾玖元柒角肆分）

中标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工期：35 日历天

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5 年

项目经理：李德胜

项目证书及编号：一级建造师，粤 144141528286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单位）

招标代理：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

2019 年 7 月 5 日

MZH-SG -2019 -030

（GF—2019—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备案专用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水区2019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水区2019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三标段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金水区2019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三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7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8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贰万壹仟贰佰柒拾玖元柒角肆分(¥ 30021279.7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伍元捌角玖分（¥183965.8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德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7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城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朱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9336366

传　真：0755-89336166

电子信箱：MZH89336366@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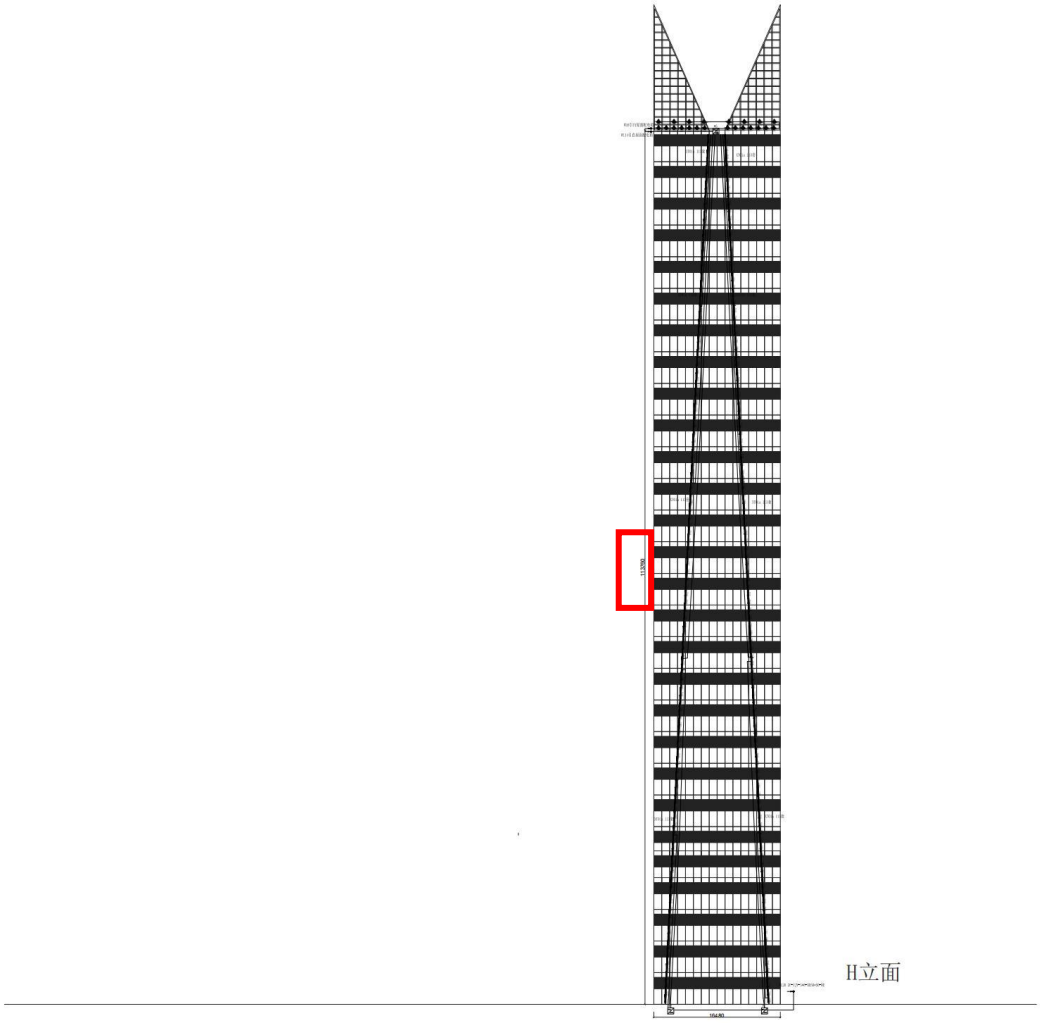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　号：2000002504232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金水区2019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三标段</td><td>开工日期</td><td>2019年 7月 9 日</td><td colspan="2" rowspan="3">该工程已达到合格工程标准</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竣工日期</td><td>2019年 8月12 日</td></tr>
<tr><td>合同造价（万元）</td><td>3002.12</td><td>施工决算（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4">验收范围：</td><td>竣工验收日期</td><td>2019 年 10 月 22日</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3">郑州市金水区2019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3标段（金水路东起中州国际饭店、西止升龙大厦）公建、住宅楼宇包含：中州国际饭店、绿城水岸、盛润国际广场、河南信息广场、广汇·PAMA、楷林国际大厦、建国饭店、国家开发银行大厦、安钢大厦、升龙大厦、河南省检验检疫局、名门地产，保修期以5年计算。

以上工程全部完工并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了检验和评定，合格。</td><td colspan="2">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签名：（盖章）</td><td>设计单位</td><td>签名：（盖章）</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签名：（盖章）</td><td>施工单位</td><td>签名：（盖章）</td></tr>
</table>



H立面

河南省泛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
CHANGE MATTERS

平面示意
KEY PLAN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郑州市金水区2019年
城市亮化提升工程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立面电气图（三）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分　区 AREA	金水路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审 定 人 APPROVED BY	
审 核 人 CHECKED BY	
校　对 CHECK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设　计 DESIGNER	
制　图 DRAWN BY	
日　期 DATE	2019.05
比　例 SCALE	1:350
图　号 DRAWING NO.	KF-LMDQ-03
版　次 NO.	01

3.玖钻 09 地块主体泛光照明工程

房产一专业发包类

SZ-P0059-0002-GC-201810-098

合同编号：

玖钻 09 地块项目

泛 光 照 明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玖钻 09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红山地铁旁

发包单位：深圳市龙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玖钻09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沛勇
地址：深圳市宝安新区新安街道新华路龙光世纪大厦2栋1902室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城二号厂房B座1401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作为玖钻09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玖钻09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红山地铁站旁

3．工程规模：本工程09地块主体由3栋塔楼及裙楼组成，总建筑面积234278.60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面积约5532.355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玖钻09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及效果图（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施工图》）和玖钻09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3；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2．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图纸范围内所有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施工图纸范围内泛光照明灯具、电气控制箱、线管电气敷设等安装、调试及验收。

3．承包方式：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计算，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材料要求和清单（包括材料品种、颜色、品牌等，包主材及辅材）采用图纸及效果图范围内含税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有内容的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管理、包利润、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包保修、图纸总价包干的方式总承包。

三、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为[395]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2018]年[10]月[1]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节点工期：

09地块主体工期：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0日，各楼栋时间节点结合各楼栋幕墙工程进度穿插作业。

2．材料、设备供货时间：[2018]年[12]月[1]日，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25天（开盘区需求紧急时15天）内保证全部货到现场并保证货物满足合同要求；若甲方无另行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供货。

3．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2）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3）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4．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2）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提供的灯具等设备必须为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产品，电气产品须为通过3C认证的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技术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时）规定，并配备有齐全的出厂合格证、2年内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2．本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必须达到合格等级，并达到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3．工程施工和验收采用国家现行的相关专业工程规定、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4．效果标准：以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效果图作为效果标准，如若甲方在施工期间有调整方案，以调整后最后一次签字盖章确认的效果为准。

5．抗风标准：抵抗十二级台风以下（含十二级）。

6．要求灯具使用寿命至少为十年；光源寿命要求：金卤灯不小于10000小时；高压钠灯：不小于5000小时；节能灯：不小于5000小时;LED灯：不小于10万小时。

五、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款：本工程包干总价为人民币[12028996.82]元（大写：[壹仟贰佰零贰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贰分]），该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技术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高空降效作业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资料归档、两年保修期内灯饰（含光源）的维护维修费用、场地租赁费（工地现场不提供临时宿舍及食堂，由施工方自行场外租赁解决，费用包含在单价内，不另外单列）、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工程所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乙方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和不可预见等全部因素。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丰富施工经验，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综合考虑行业规范、政府要求、图纸、资料、说明、或专业交叉施工将要发生质量缺陷、验收风险等，任何因素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本合同的工程价款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2）税率增减变动的；

（3）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4）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缴纳或提交合同总额10%的国有四大银行的履约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七、付款方式与工程结算

（一）付款方式：

1．进度款支付：

（1）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管线预埋及敷设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已施工部分管线造价的[80]%；

（2）乙方完成每批灯具进场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该批灯具造价的[50]%；

（3）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灯具安装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已安装部分灯具造价的[30]%；

（4）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程亮灯调试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实际已完工程量总价的[85]%（累计付款不能超过合同总价85%）；

（5）乙方按以上节点申报进度款项，监理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书[【5】]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甲方最终审定；甲方于[【10】日]内审定，审定后[【15】]日内按以上约定向乙方支付。

2.乙方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经甲方组成的专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于结算完成并办理相关手续后[30]天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5%。

3.剩余结算总价5%作为质保金，在2年质保期满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前提下30天内无息付清。

4.[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工程产值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报送相应款项的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的报表资料。]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和报表资料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的进度款【结算阶段的结算余额（含质量保修金）除外】可采用供应链保理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商业保理、再保理、P2P保理、供应链ABS以及流动资金支付等。

（二）工程结算：

十五、其他

1．长期合作约定：乙方如严格履行合同，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甲方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成果，甲方将与其长期合作；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甲方将长期不与其合作。

2．双方应保证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

3．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5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专用补充约定

无

十七、[合同附件

1．廉洁告知书、诚信履约承诺函

2．[玖钻09地块泛光照明]施工图纸

3．[玖钻09地块泛光照明]报价书

4．泛光照明技术质量要求

5．施工方案

6．质量保修书

7．投标答疑文件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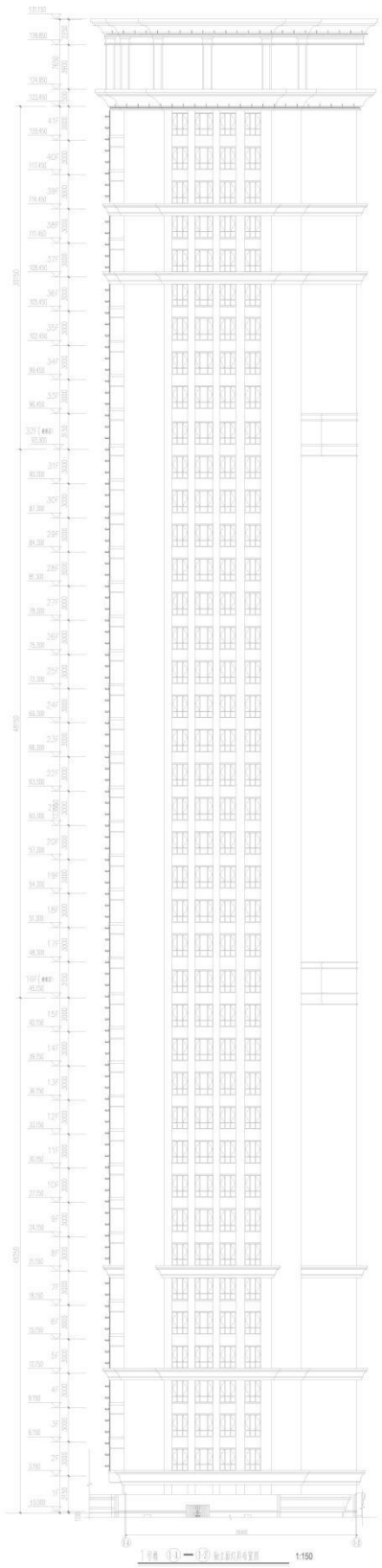
龙光地产 LOGAN PROPERTY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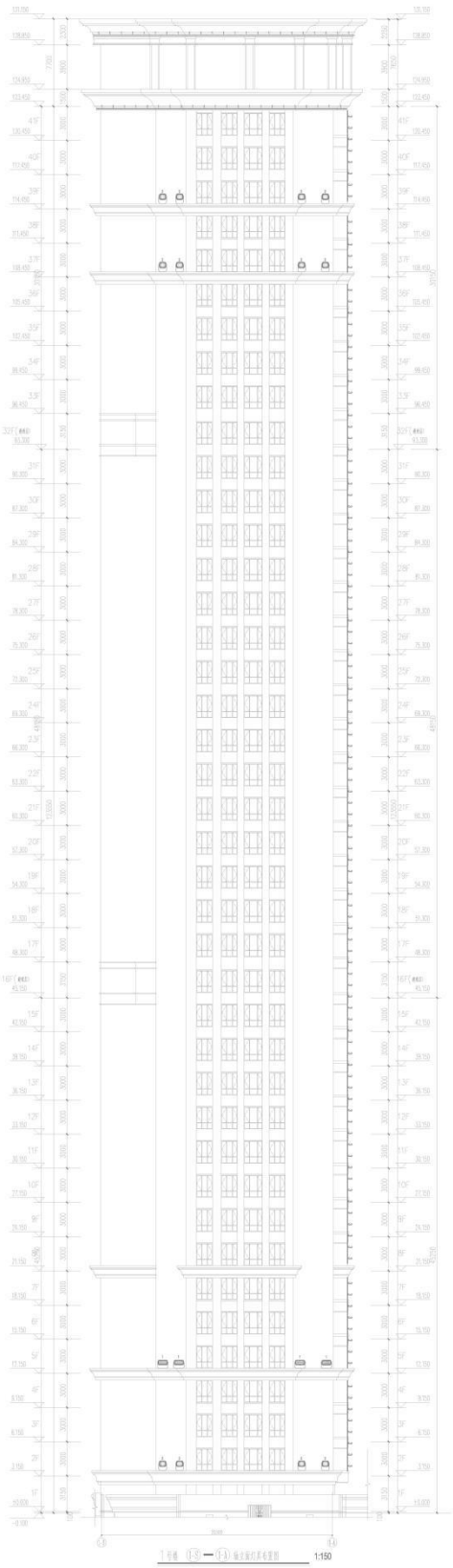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玖钻09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10 月 1 日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红山地铁站旁	竣工日期	2021年9 月3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95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1095天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建工程名称	工程评定结果
玖钻09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 格

建设单位设计部（盖章）：	建设单位工程部（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剖面 ①—⑬ 轴主楼灯具布置图 1:150



1-1剖面 ⑬—㉑ 轴主楼灯具布置图 1:150

4.有线信息传输大厦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5-63-03-716084001001

标段名称：有线信息传输大厦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42.648242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裴翔

本工程于 2019-09-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illegible]

查验码：46426190898256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FWH2019120205S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有线信息传输大厦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369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有线信息传输大厦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369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040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有线信息传输大厦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位于南山区滨海大道 3369 号，外立面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政府资金 49%，企业自筹 51%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为大厦夜景照明布置、夜景照明电气控制、夜景照明效果、二层控制室（新建墙体、装饰、强电、分体空调）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实际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3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陆仟肆佰捌拾贰元肆角贰分(¥ 3426482.42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玖佰壹拾柒元贰角玖分(¥ 47917.29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零肆分(¥129731.0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1 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59641X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邮政编码：518036

法定代表人：郑鼎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066888

传真：0755-830660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八卦岭支行

账号：744141018260034503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朱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336366

传真：0755-89336166

电子信箱：mzh89336366@126.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200000250423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有线信息传输大厦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有线信息传输大厦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369号	建筑面积	36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342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28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亚洲明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高 [illegible]
组员	[illegible]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忠军	[illegible]
工程质控资料		刘宇康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漆[illegible]	天威公司基建办	主任		
2	陈惠军	天威视讯	工程师		
3	高海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4	[illegible]	〃 〃 〃 〃	安全工程师	高工	
5	曾剑波	合创	专监		
6	刘宇晨	合创			
7	宋小智	明之源	现场		
8	[illegible]	明之源	工程师		
9	龚翔	明之源	项目经理		
10	[illegible]	亚洲mm	经理		
11	[illegible]	天威视讯后勤保障部			
12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完成，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0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29日

GD-E1-914/6

东立面电气图 1:150

深圳市现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项目名称	效果 创意	日期
	深圳有线信息传输大厦泛光照明设计	设计	2020.08
	图纸名称	审定	图号
	东立面电气图	制图	DS-20
		比例 1:150	

地址Address: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路与民治大道交叉口往西200米
0755-29030366

5.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MZH SG - 2018 - 0094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NAM KW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呈交的“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的投标书，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司为“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中标单位。

中 标 总 价：中标总价为 ¥2,418,878.68 元。

施工质量目标为：质量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并配合总包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工　　期：工期暂定为 335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5 月 1 日，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的日期开始计算，完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3 月 31 日，并不得晚于幕墙（幕墙暂定完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29 日）完工之日之后 30 天完工。

项目负责人：李德胜（身份证号：410105197612012834 ）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于 30 天内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保南东路 4 号珠海保税区虹扬科技大厦三楼与我司签订《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招标人：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

MZHSG-2018-0094

横琴南光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2018-HONGDS-FGZMHT-045

发包人：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横琴新区口岸服务区，环岛东路东侧，安临路南侧，福临道西侧，濠江路北侧。本项目用地面积 10000 ㎡，总建筑面积 87297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24103 ㎡，地上建筑面积约 63194 ㎡。本工程地下 3 层，其中地下二、三层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地下一层为商业和设备用房，地上 35 层，地上 1-6 层为商业，7-35 层塔楼为办公(其中 7、18、29 层为避难层)，为超高层商业办公综合体建筑。

工程基本情况：本工程预计亮灯时间是 2020 年 8 月下旬。塔楼安装 LED 点光源像素灯，点光源的布置为上密下疏，通过 DMX512 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不同的夜景效果，立面平日模式点光源色温设定为 5000K 光色，节日模式设定为动感变色，建筑灯光分开灯模式（平日模式、节日模式）和深夜模式。其中春冬季亮灯时段为，18:00~22:00 亮灯，22:00~18:00 熄灯，其间建筑只保留 logo 亮灯；夏秋季亮灯时段为，19:00~22:00 亮灯，22:00~19：00 熄灯，熄灯时段只保留 logo 灯（白天不开灯）。裙楼洗墙灯错落安装，塔楼和裙楼亮度均不超过 50cd/m2，符合绿建要求，满足建环局对裙楼亮度的要求。设计已预留临澳界面群控信号接口，灯具控制协议是标准 DMX512 协议。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技术要求、相关资料及说明，承包本项目的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承包人的一切工作均须符合图纸、合同条款、国家规范技术要求，以及一切有关的施工规定，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措施。包括图纸的深化设计（如需）、工程安装、调试、测试、验收、保修等。

承包范围：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如需）；

（2）完成本工程面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内容，最终移交完整的经双方验收合格的泛光照明工程。

（3）工作内容：楼体泛光配电系统、照明控制系统、照明灯具等深化设计、安装、调试以及专用条款。

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承包人技术标文件及工程量报价清单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进行承包，即采用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包深化设计（如果有）、 包制作、包运输 （ 包括材料设备装卸车及到达施工现场及场内二次转运）、包安装、包机械、包安装材料损耗 、包调试、包验收、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交货前的风险、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水电费、包管理、包利润、包税金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费用。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工期分为前期和安装施工两个阶段，前期阶段包括深化设计和管线预埋，工期要求和幕墙工程同步，具体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安装施工阶段工期暂定为 335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5 月 1 日，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日期开始计算，完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3 月 31 日，并不得晚于幕墙（幕墙暂定完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29 日）完工之日之后 30 天完工。

四、质量和安全要求

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按照国家及珠海现行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合同要求。并配合总包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质量和安全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规定。施工过程中，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如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的，以合同为准；如合同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中的标准高者执行。若出现有新的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如有国外产品，标准按国外或国内中最严标准执行。以上质量要求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如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应保证工程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固定总价为（含增值税）人民币 2418878.6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捌仟捌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其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198980.6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陆角贰分）。

2. 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 10%，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219898.0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零陆分）。

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总价款、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合同条款

3、合同附件

4、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之往来函件

6、投标书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争议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承包人的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双方产生纠纷的，发包人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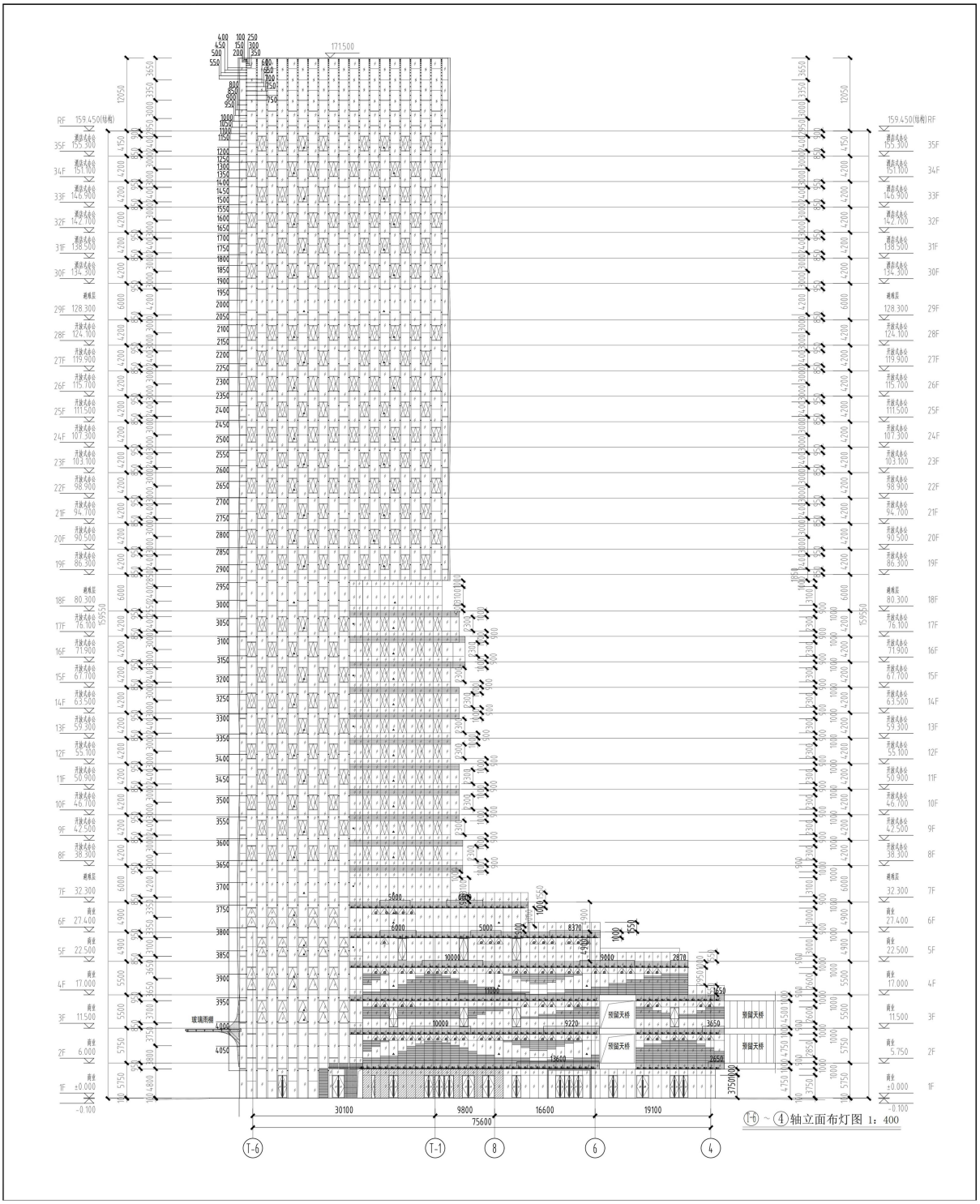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起止时间	2019.5.1-2022.10.18
建设单位	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396888.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范围：

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工作，已全部合格完成。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10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10月18日
设计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物业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10月19日



Ⓣ-⑥～④轴立面布灯图 1：400

6.恒裕金融中心 A&D 栋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 恒裕金融中心 项目 A&D 栋建筑夜景照明工程招标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行开标，经我公司组织相关专家评委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人民币（小写）：￥17,660,000.92 元。大写：壹仟柒佰陆拾陆万元玖角贰分整。

开工时间：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具体以甲方及监理方开工通知为准），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工期：371 日历天（需配合幕墙设计及安装进度）。

质量等级：合格（按国家及相关相关验收标准）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施工，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给他人施工。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与我公司联系，洽商合同签署事宜。

谨此函告！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创佶置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8 月 19 日

-SG-2020-040

编号：HY-22-ZT-SG-087

恒裕金融中心 A&D 栋项目
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深圳市创佶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月20日

恒裕金融中心 A&D 栋项目
建筑夜景照明工程合同

建设方（简称：**甲方**）：深圳市创佶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方（简称：**乙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施工恒裕金融中心项目 A&D 栋建筑夜景照明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作为双方共同履行的准则。

一、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恒裕金融中心项目 A&D 栋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与创业路东北

1.3 工程内容：本合同的工程范围乃按合同文件之规定进行及完成上述发展项目 A&D 栋的夜景照明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供货、安装、检验、调试、保修及保养工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 夜景照明工程中设备、材料的生产、运输
- ◆ 夜景照明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
- ◆ 与幕墙施工单位的配合：外墙的开孔、灯具固定件的安装、管线的铺设、灯具的安装、防雷接地施工等
- ◆ 与总包机电及其他机电工程的配合：夜景照明电源管线的敷设；
- ◆ 与智能化分包的配合：楼宇控制与夜景照明的配合，控制箱、配电箱的安装等
- ◆ 夜景照明的调试、验收等工作
- ◆ 所有的设备、材料、部配件缺陷保修期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

本工程是需要由乙方单位进行具体及深化设计的，乙方单位须提交设计方案、计算资料、图纸、大样图纸、制配图纸、灯具样本等供发包方审批认可后，方可施工。

1.4 工期：

暂定开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具体以甲方及监理方开工通知为准)，
完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371 日历天（需配合幕墙设计及安装进度）。

1.5 质量等级：合格（按国家及相关相关验收标准）。

1.6 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陆万元玖角贰分整，小写：17,660,000.92，合同价款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附件，该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且是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2) 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合同条款、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各种施工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用、质量检查试验、图纸报审、报批报建及验收费用、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而组成，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等所需措施、甲方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维修保养、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手续及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二、 承包方式：

2.1 夜景照明工程按图纸内容、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实行固定综合单价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定额取费、政策性调整以及材料价格变化。

2.2 对于设计变更新增加的子目的单价的约定：

1) 若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单价，应按乙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计价；

2) 若工程量清单有类似项目单价，可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计价；

3) 若工程量清单无类似项目单价，或类似单价不适用时，双方应协商确认一新的单价。新的单价的计价办法，优先参考投标时的综合门单价分析表，也可套用《2003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 机械），按施工期定额站推荐费率取费，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施工期间深圳市价格信

3.5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按规定应予以送检的材料及需校验设备仪表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校验，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总包方或监理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6 材料、设备进场时须经甲方、总包方及监理查验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

3.7 主要设备材料必须按照合同附件（投标报价书）中所列品牌规格采购安装。若实际采购安装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设计变更修改除外），乙方负责按合同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8 有关材料需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其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含在合同单价中。

3.9 乙方灯具样品必须先送至甲方测样确认后，方可批量送货进场。

3.10 所有灯具出厂前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无论分多少批次出厂，乙方均须提供本批次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 甲方责任

4.1 指派 阮宏兵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13509658107，负责履行本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前十天内，组织总包方、乙方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做好会审、交底纪要，提供相关施工图纸四套。

4.3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解决相关专业间施工配合问题。

4.4 查验乙方进场材料，监督施工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4.5 协助组织工程验收，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支付工程款及总包方的管理配合费。

4.6 负责审批乙方申报的现场签证手续。

五、 乙方工作

5.1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的项目负责人为 裴翔 ，电话 135 0285 5617。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同意甲方扣除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赔偿。

5.2 乙方进场前 5 天需提供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供甲方和监理公

14.2 工程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每人次罚款 10 万元。

十五、争议处理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工程款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1、附件一：技术要求及规范；

2、附件二：恒裕金融中心项目分包单位管理规定

3、附件三：总包活动板房出租及管理协议

4、附件四：水电管理费规定（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5、附件五：招标答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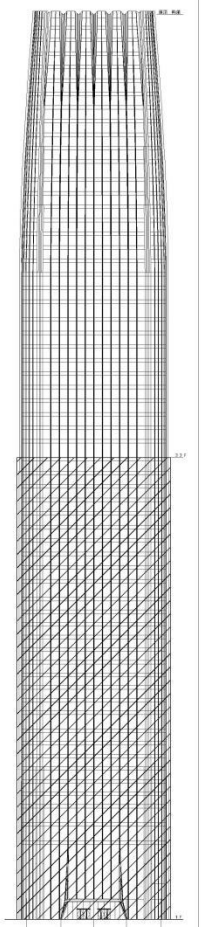
6、附件六：灯具选型表；

7、附件七：澄清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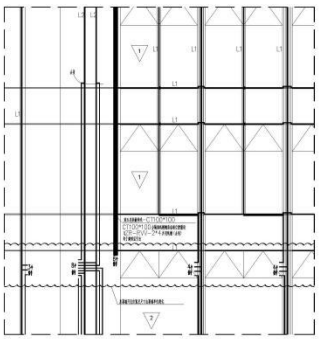
8、附件八：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延保费用）

9、附件九：工程量清单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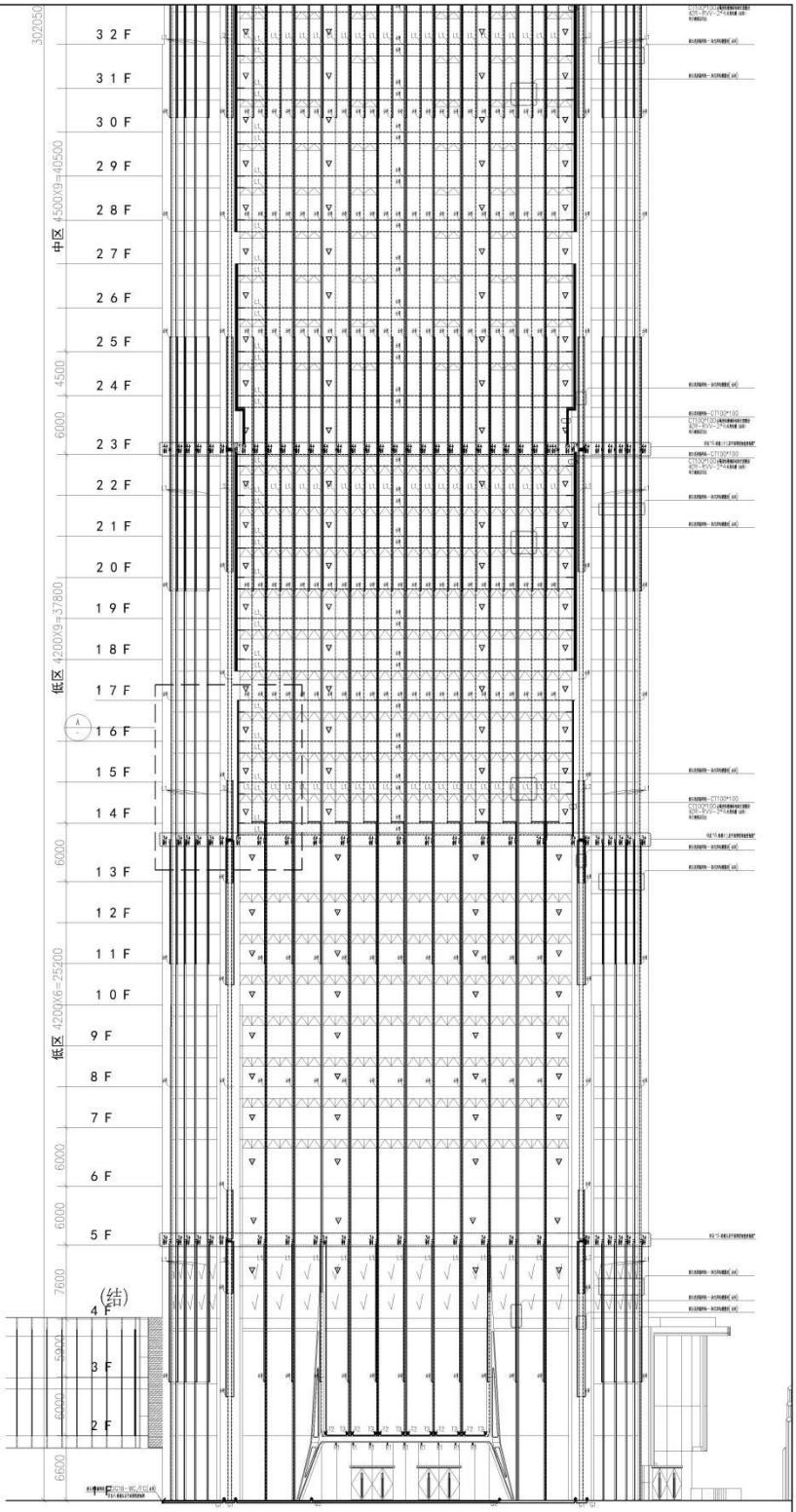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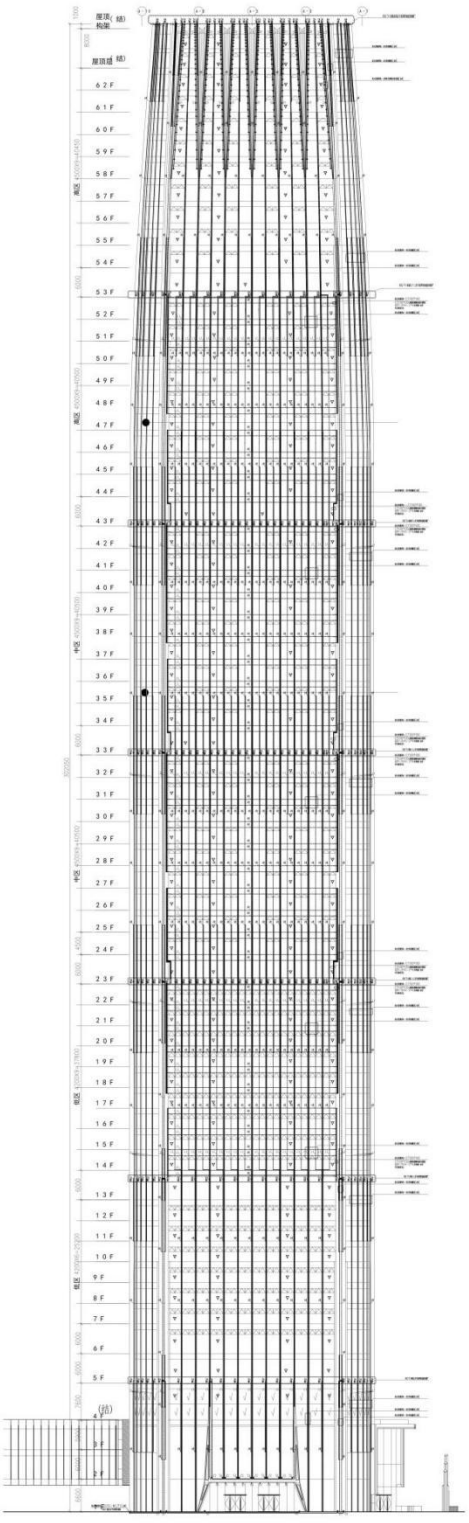
A 塔楼北立面位置示意图 1：500



A 立面照明智能控制放大图 1：50



A 塔楼北立面1F～32F 立面照明智能控制图 1：150


屋顶(结)
检修层
屋顶层(结)
62F
61F
60F
59F
58F
57F
56F
55F
54F
53F
52F
51F
50F
49F
48F
47F
46F
45F
44F
43F
42F
41F
40F
39F
38F
37F
36F
35F
34F
33F
32F
31F
30F
29F
28F
27F
26F
25F
24F
23F
22F
21F
20F
19F
18F
17F
16F
15F
14F
13F
12F
11F
10F
9F
8F
7F
6F
5F
(结)
4F
3F
2F
1F



7.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M2H-SG-2019-010

仁恒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YANLORD LAND (SHENZHEN) CO., LTD.
地址：深圳市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8层

中标通知书

LOA-罗湖（CB）-021

致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工作现已结束，经我司评标小组综合考评后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一、合同金额

固定合同含税总价：￥ 2,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陆万元 ），不含税总价：￥ 2,532,110.0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零角玖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金额为 227,889.91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1.1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进行总价包干，除非招标人变更施工图纸并导致中标人成本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将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进场时间延迟或工期拖延）调整。

1.2 承包人的合同价被认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地位置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施工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的要求、现场各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要求、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保修等要求进行报价，并充分

考虑了已包含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含场内二次倒运）、安装费、施工措施费、质量检查费、调试验收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工程保修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物价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等费用。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指泛光照明灯具）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2.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上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2.3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时设施搭拆、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2.4 提供动力配电箱的安装，动力配电箱的出线端及其泛光照明的控制箱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三、工期：

3.1、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如下：

（1）暂定深化设计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2）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

（3）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3.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指在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通过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3.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3.4、保修期：从泛光照明工程验收通过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质量标准

4.1、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泛光照明验收规范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4.2、承包人不得随意对合同约定的乙供/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进行变更替换（包括品牌变更、品牌范围变更、型号规格变更、技术参数变更、产地变更、设备的生产材质变更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并按该变更实际的量价差异进行结算。一切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设备变更视同承包人私自偷换行为，将处以原该材料设备替换部分总价之三倍罚款。

请贵司积极开展施工前准备工作，以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

我司项目联系人：李松春 ，联系电话：150 1379 3181。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

MZH-SG-2019-070

（正本☑/口副本）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HT-SZ-LH.01-1hcb-249-0003）

施

工

合

同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与文锦中路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用地面积为 5743.6M2。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2.1 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指泛光照明灯具）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2.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上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2.3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时设施搭拆、赶

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2.4 提供动力配电箱的安装，动力配电箱的出线端及其泛光照明的控制箱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三、合同工期

3.1、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如下：

（1）暂定深化设计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2）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

（3）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3.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指在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通过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3.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3.4、保修期：从泛光照明工程验收通过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质量标准

4.1、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泛光照明验收规范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4.2、承包人不得随意对合同约定的乙供/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进行变更替换（包括品牌变更、品牌范围变更、型号规格变更、技术参数变更、产地变更、设备的生产材质变更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并按该变更实际的量价差异进行结算。一切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设备变更视同承包人私自偷换行为，将处以原该材料设备替换部分总价之三倍罚款。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材料、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验收）。

六、合同价款

固定合同含税总价：￥ 2,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陆万元 ），不含税总价：￥ 2,532,110.0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零角玖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金额为 227,889.91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1.1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进行总价包干，除非招标人变更施工图纸并导致中标人成本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将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进场时间延迟或工期拖延）调整。

1.2 承包人的合同价被认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地位置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施工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的要求、现场各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要求、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保修等要求进行报价，并充分考虑了已包含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含场内二次倒运）、安装费、施工措施费、质量检查费、调试验收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工程保修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物价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等费用。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仁恒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YANLORD LAND (SHENZHEN) CO., LTD

竣工验收记录

项目名称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名称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SZ-ZH .01-1hcb-799-0003	
项目经理	李德胜	开工日期	2022-07-18	竣工日期	2023-12-5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验收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合同履行情况	已安装合同要求履行约定	符合合同约定
	工程资料核查	工程资料齐全	齐全
	安全及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记录	安全及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抽查记录抽查齐全完整	抽查齐全完整
	观感质量验收	观感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及部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
	李德胜			高翥	
	2023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作出评价。

2、此表作为工程结算的必要文件之一，总包未进场之前无需签字，其他单位视情况定

208.300
RF
196.150(结)
44F
192.100
43F
188.000
42F
183.900
41F
179.800
40F
175.700
39F
171.600
38F
167.500
37F
163.400
36F
159.300
35F
155.200
34F
151.100
33F
147.000
32F
142.900
31F(避难层)
138.100
30F
134.000
29F
129.900
28F
125.800
27F
121.700
26F
117.600
25F
113.500
24F
109.400
23F(避难层)
104.600
22F
100.500
21F
96.400
20F
92.300
19F
88.200
18F
84.100
17F
80.000
16F
75.900
15F
71.800
14F
12150
4050
4100
4800
209800
1
TDY-104
1
TDY-105
1
TDY-107
1
TDY-103
1
TDY-109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建许字 HG-2019-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罗湖区城市更新专用章

项目编号：JZ20151506

用地单位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仁恒世纪大厦			用地位置	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以东、凤凰路以南				
宗地编码	440303009003GB00115			宗地号	H216-003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8）000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HG-2018-0002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仁恒世纪大厦								
施工图设计单位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号	PTLS618012			
施工图审查机构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出图时间	2018 年 12 月			
审查合格书编号	JSSC18122503-DY086				审查时间	2018 年 12 月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停车位数（地上/下）		
63745.57	16509.14	50/		198	44/3	1	16/299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地上）	办公(含物业服务用房107㎡)	53250	0	架空绿化	1957.65
	社区管理用房	250	0	消防避难空间	1065.06
	文化活动室	1000	0	架空休闲	872.86
	社区服务中心	400	0	公共开放空间	4850
	社区警务室	100	0		
	合计	55000		合计	8745.57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地下）	商业	2500		公用设备用房	2339.05
				架空休闲	146.52
				共用停车库	11523.57
	合计	2500		合计	14009.14

附件：1. 总平面图　2. 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 各向立面图　4. 剖面图　5. 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该项目规定建筑面积 57500 ㎡：办公 53250 ㎡（含物业服务用房 107 ㎡）、公共配套用房 1750 ㎡（包括社区管理用房 250 ㎡、社区警务室 100 ㎡、文化活动室 1000 ㎡、社区服务中心 400 ㎡）、地下商业 2500 ㎡。
2、该项目含 290 ㎡的室外型公共开放空间及 4850 ㎡的架空公共空间，24 小时无条件对社会开放。
3、本项目东侧的公共车行通道须 24 小时无条件对社会开放，建成后产权移交政府。
4、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审查编号：迪审[2018]025 号），该项目总体目标达标，基本满足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的要求。
5、用地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划、用地文件及实施监管协议约定内容落实相关责任和义务。
6、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及核增专篇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7、竣工开设须另行申报。

验线记录

重要提示：
1.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委员会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 基础放线后经我委员会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当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 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鹏瑞集团 PARKLAND GROUP

表格编号：JT-CB03.0109

中标通知书

ZAW-JTCB-中标-2020-003

主题：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中标通知
日期：2020/6/1
主送：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抄送：集团总裁、集团高级副总裁、财务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成本管理中心、珠海城市公司
致：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标文件和贵司于2020年4月及5月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后续澄清文件，经我司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面积	325398.35m2
建设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片区前河东路与侨光路交汇处东侧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万零贰仟捌佰柒拾玖元伍角整（小写：￥9,702,879.50）。		
中标工程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BCDEF栋裙楼及塔楼（不含D栋入口吊顶、裙楼内街）泛光照明工程含楼体外面灯光线条、灯具的选型、深化设计、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等。		
计价方式	总价包干。		
中标工期	开工日期为：2020年06月01日（实际以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		
质量等级	1、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各项指标综合达到优级标准。 2、配合总承包单位取得“珠海市双优工地”、“广东省双优工地”、确保“全国AAA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备 注	1、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必须立即启动本项目的施工等工作。 2、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合同文件的签订，如未能如期按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招标人：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06月01日

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ZHZZ-ZAW-2020-施工-010

项目名称：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

项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片区前河东路与侨光路交汇处东侧

甲　　方：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珠海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和内容

1、工程名称：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①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

②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智能控制系统供应、安装及调试；

③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所有灯具、电源线路及控制线路的预留预埋及安装、调试等；

④ 乙方按照经甲方审定的深化施工图纸进行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版本：2020 年 03 月 16 日所发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建筑夜景照明施工图（V1.0 版））；

⑤乙方按照甲方、乙方及幕墙单位确定的安装方案与幕墙单位配合进行灯具安装，保证灯具出厂前的完好并留有证明材料等；

⑥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于整体组装完成后的单元体幕墙到达现场后，及时组织甲方及监理对到场灯具、设备等进行到货验收等工作；

⑦ 甲方认为所需要的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各类相关工作。

3、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片区前河东路与侨光路交汇处东侧。

第二条：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本工程为按招标图纸范围总价包干。

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1）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公用事业收费的变动；政府红头文件颁发而引起乙方费用增减。

2）施工现场停电、停水；施工场地不足引起的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由上述原因导致的各项费用增加。

3）合同单价已包括各种材料的测试、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试件等一切费用。

4）乙方有责任为总承包方、设计、监理、质监站等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因上下楼层移动造成的管线变化，但灯具数量不发生变化，合同总价已包含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第三条：工期要求

1、开竣工日期：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施工开工时间以实际以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总工期 1277 日历天，ABCD 栋塔楼及裙楼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EF 栋塔楼及裙楼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总工期已考虑双休日及国家法定日对工期的影响（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现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开发节奏调整工期，乙方不得以节点工期调整向甲方进行索赔（包括工期、人工费、材料、设备费、以及场地租赁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在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因开发节奏调整造成的工期及费用增减，后续甲方不会给予工期及费用的任何补偿。

2、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与裙房及主体幕墙工程同步施工，且在幕墙工程安装完成后 90 日内完工，售楼处、展示区需在幕墙完工 20 天内具备亮灯条件。售楼处、展示区为合同中关键工期，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并不得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

3、乙方的施工必须配合总承包单位总体进度的安排，甲方保留根据总进度延长乙方工期的权利。乙方应编制建筑安装工程总体综合网络控制性计划，并根据施工需要分解成年、季、月、周作业计划。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要求的工期或经甲方准予延长的工期内竣工，乙方须就延误的天数，每

天按人民币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若乙方无理停工，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因终止合同而蒙受的一切损失。若工程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而甲方须支付乙方已进行或完成之工程费用、为工程而采购之物料费用、以往已核算之直接损失及乙方因终止合同而蒙受之直接损失。

5、甲方保留因考虑总体工程工序搭接而调整乙方的分项工程工期的权利，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配合施工。

6、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场配合施工，乙方接到通知后需立即到达现场配合甲方工程进度施工。

7、竣工日期应以甲方发出正式书面竣工证明书中所列明的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使用，如因乙方不按此承诺导致不能进行下步工序施工，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结算尾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赔偿金。

8、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期进度的，乙方须于完工 7 天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由甲方确认工期是否顺延。

9、因以下原因造成施工关键线路工期（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延误，经监理确认，报甲方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9.1 不可抗力因素；

9.2 合同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乙方应在上一条款认定情况首次发生后的 7 天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监理提出报告，甲方有权确认需延长本合同工期的天数。乙方未能在上一条款认定情况首次发生后的 7 日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监理提出报告，则甲方可拒绝做出任何延长工期的决定。此时，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合同工期不被延误，乙方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

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第四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不含税价总价（小写）¥8,901,724.31元，增值税税率为9%，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万零贰仟捌佰柒拾玖元伍角整，（小写）：9,702,879.50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2、本合同按图纸范围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含各类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的人工、材料（主材和为实现效果而应二次重新设计定制的全部的构件，辅材，附料）、机械使用及进退场费、除主体脚手架外自身需使用的脚手架的搭拆、工期、赶工、质量、施工交叉、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含自身及第三方）、用水、用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转运、场外运输及保险费、卸货费、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完工清理费、质量保修、后期服务费、防雷及防腐费、风险费、质检费、测量及复测费、验收费用、总包水电费、材料保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包含工期正常过程和延长过程中的材料和人工等物价上涨因素等完成本工程之所有费用。结算时无论本项目范围如何调整结算时不做调整（因甲方原因引起要求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

3、合同总价还包含：确保控制系统与泛光灯及灯具的兼容所产生的费用、整合全部建筑物的外墙灯光联动控制的费用、清单中未列明细，且工程所必要项目，如：开槽、辅材、线缆增补等费用。

4、乙方根据幕墙进度同步施工，乙方可协调幕墙单位的吊篮使用，如乙方无法按幕墙单位的进度请自行安装吊篮施工，合同总价已包含此部分费用，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预付款无；

2、乙方按月形象进度每月向甲方提交进度款申请，甲方在审定工程量后向

（本页为《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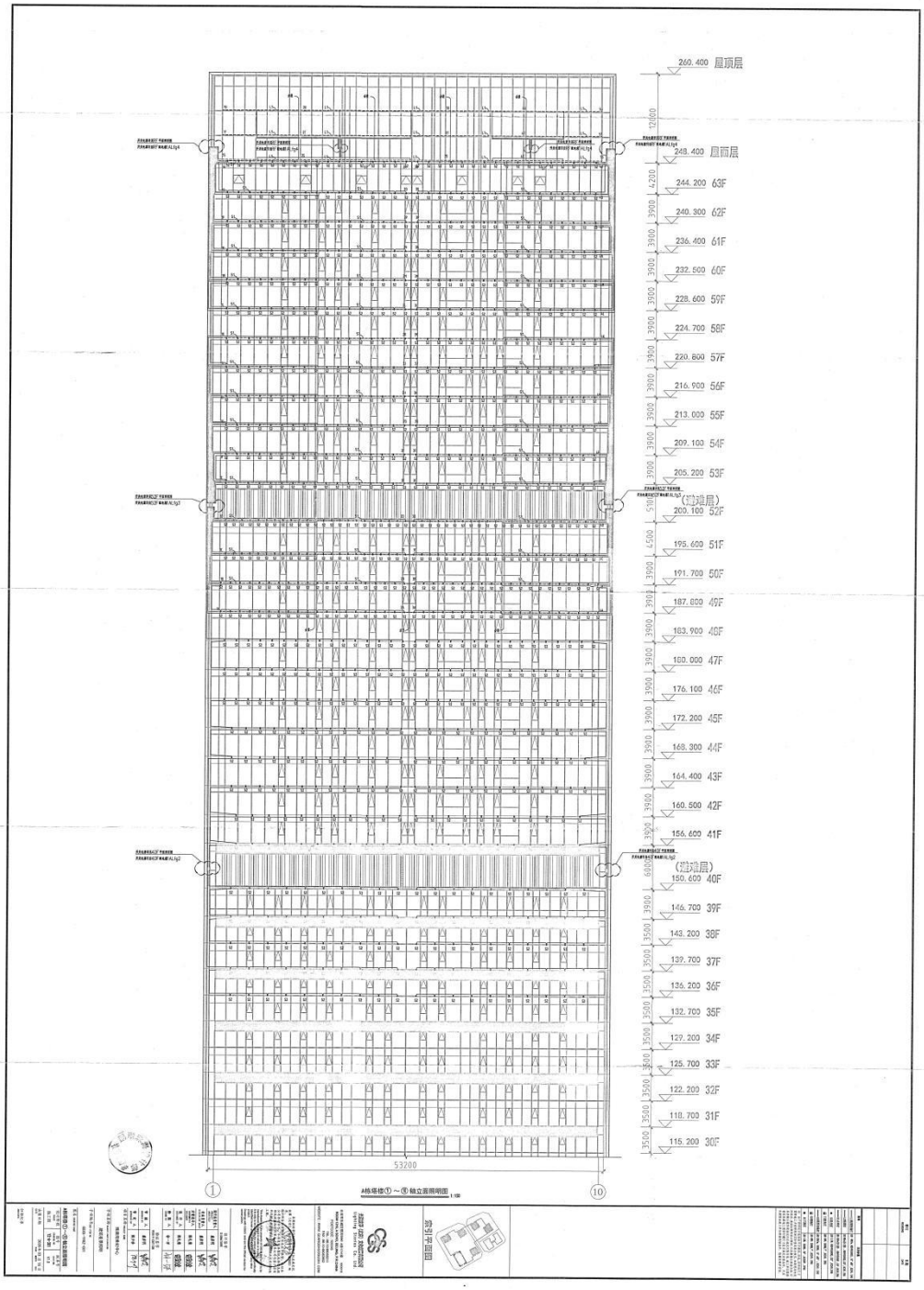
甲方：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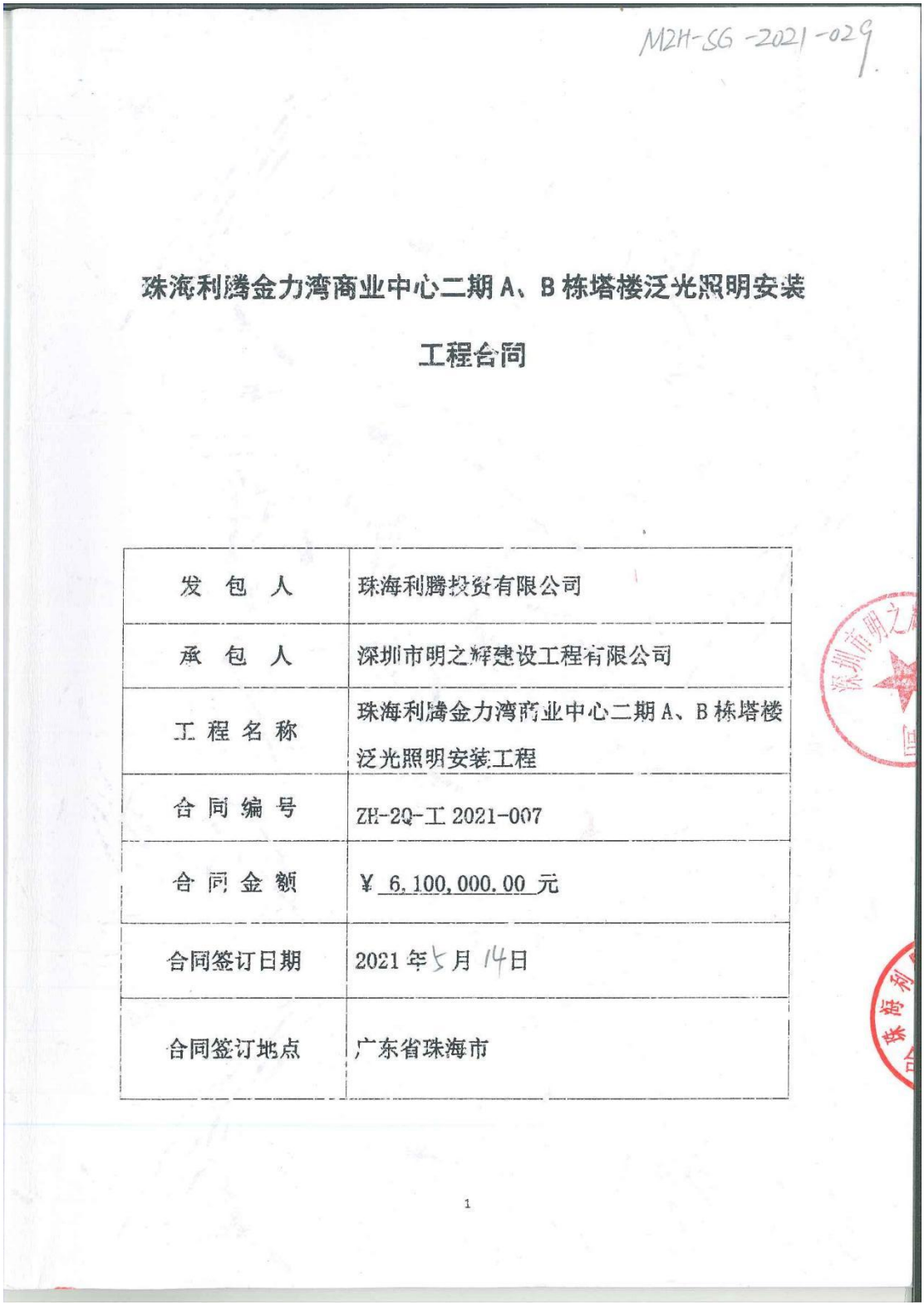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 6 月 28 日（由最后签署方签署）



A栋塔楼①～⑩轴立面图 1:150

9.珠海利腾金力湾商业中心二期 A、B 栋塔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M2H-SG-2021-029

珠海利腾金力湾商业中心二期 A、B 栋塔楼泛光照明安装

工程合同

发 包 人	珠海利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珠海利腾金力湾商业中心二期 A、B 栋塔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合 同 编 号	ZH-2Q-工 2021-007
合 同 金 额	¥ 6,100,000.00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1

发包人（全称）：珠海利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海利腾金力湾商业中心二期A、B栋塔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珠海利腾金力湾商业中心二期A、B栋塔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西2003号

3、工程概况：珠海利腾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利腾金力湾商业中心二期位于珠海市香州区拱北九州大道南侧，总用地面积25515.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215.25平方米，整个项目有地上1~4层商业裙楼及167.9米高的A/B栋办公楼集于一体的建筑。

4、设计单位：深圳玛特照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幕墙施工单位：A栋为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B栋为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深化设计:乙方应在其承包范围根据甲方的设计意念进-步深化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要求，深化设计图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细部补充设计并提供足够份数的深化图纸。

2、按招标图纸、设计变更、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及说明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灯具供应及安装、电气配管、穿线、接线盒、控制系统、控制软件及编程及配合竣工验收备案、保修、保养(包括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需要的正常替换零配件、说明书、安装图及特别安装工具等)，与施工总包单位及幕墙单位等沟通、配合工作。具体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珠海利腾金力湾建筑灯光设计--二期》施工图纸、深化图纸和附件三《招标文件》及相关函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检查和复核预埋管道、底盒及预埋件的准确性及预埋管道疏通性检查。

4、对整个工程进行系统调试。

5、提供竣工图、操作使用及维保手册。乙方在完工时须按规范要求交操作使用及维保手册（维保手册1套并附电子版1套）并提供对甲方技术人员之免费培训。

6、本工程涉及到幕墙、结构或其他专业的孔洞应该预留，涉及到幕墙上的孔洞预留由幕墙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涉及到结构或其他专业的孔洞预留由总包单位负责施工。如因进场时间滞后或图纸变更等非幕墙、结构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后开孔由总包单位负责。

7、幕墙、结构内的电线、电缆套管由乙方负责施工，并预留穿线用的铁丝。套管安装后的防水打胶工作由幕墙单位负责，乙方配合。

8、甲方可以要求套管安装在工地现场进行，或在幕墙型材加工厂等其他地点进行，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地点进行套管安装的工作。

9、乙方须自行协调与幕墙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因为是单元式幕墙工程，根据幕墙工厂加工及现场安装进度调整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不得影响幕墙工程的施工进度，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10、脚手架或其他类型的操作平台和措施费由乙方自行搭设，若需借用幕墙施工单位的吊篮，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

11、临时设施用地：服从现场管理统一搭设临时设施，发生及更换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清单综合包干单价费用中，不再单独计算。

第三条　合同工期与进度

1、开工日期：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总工期：总工期为 / 天。此工期包含了乙方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制作、安装、质保以及各种检测、验收资料、竣工验收等所有时间在内。工期严格按照合同执行，除非甲方书面认可，工期不因任何原因延长。

3、节点工期：乙方必须保证安装调试完毕并亮灯的时间是：/ 年 / 月 / 日。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要求相应费用。

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完善，甲方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乙方对施工组织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5、合同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的确定，已经充分考虑48小时内停电、停水、工程变更、政府主管部门临时要求暂停施工、恶劣天气（如暴雨、暴雪、台风、高低温天气）、农忙影响、包括

春节的节假日影响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乙方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进度控制节点要求，乙方承诺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赶工费等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索赔相应费用。

6、本工程工期已考虑到总包单位工作面非一次性提供、需配合 其它分项工程 同时施工等各工种穿插施工的影响。

7、停电一次持续时间超过 48 小时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以甲方签证确认的签证单为准，工期可作顺延，但乙方放弃因延期造成乙方费用增加的补偿要求。

8、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乙方原因擅自停工、变相停工或不按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组织施工（因联系单未签署或者变更内容未谈妥而导致乙方无法下料及进行进一步施工，乙方只能对变更部分暂停施工，不得以此理由造成整个工程全部停工）， 否则，乙方应按停工、变相停工或组织施工滞后时间双倍支付工期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停工、变相停工或不按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组织施工造成任一施工节点工期超过 10 天，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补足损失。

9、乙方在影响工期事件发生终止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签证，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权利。

10、因幕墙施工单位原因不能如期完工，工期依据幕墙实际完成节点顺延。其他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核实处理。

11、本工程工期进度安排应与幕墙施工进度情况紧密结合，并应严格按照幕墙工程工厂加工及现场安装进度调整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不得影响幕墙工程的施工进度。

12、幕墙全面初步工作面以预留足灯光包装所条件后，40天完成全部灯具包装，分段 20天完成调试工整体竣工验收。

第四条　合同总造价及承包方式

1、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包干价为：（大写） 陆佰壹拾万元整（小写¥6,100,000.00 元），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其中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总价¥5,596,330.28 元，税金¥503,669.72 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承包方式：全费用含税固定总价大包干，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成品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包一次性通过验收等方式承包，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3、全费用含税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下料费、人工费、材料费（含信号放大器、接口费）、机械费、安装费、包装运输、检测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材料管理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高空作业安全费、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防雨措施增加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超高降效费、补洞费、设备调试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加班费、材料价差、其他项目费、规费、保险及风险、利润、赶工费、保修期维保费、水电费、税金及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完成工程全过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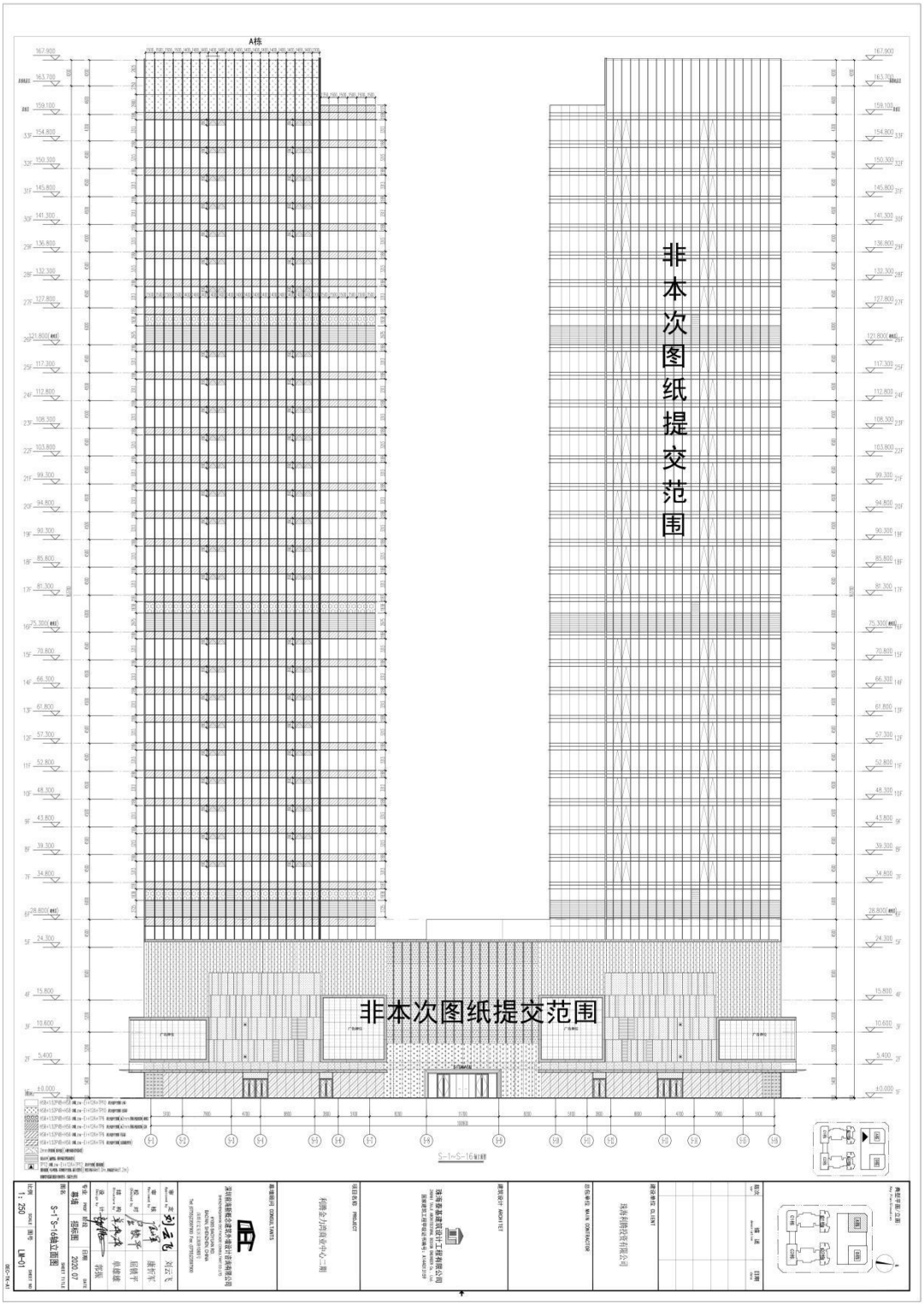
附件八：廉政公约

附件九：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十：履约保函（样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珠海利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章）：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6-8866299	联系电话：
传真：0756-8116170	传真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A栋
非本次图纸提交范围
非本次图纸提交范围

10.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你方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 所递交的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

中标价： 6,943,040.18 元。

工期： 254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且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标准，本项目需申报并获得“中照照明奖”。

项目经理： 李德胜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七 日内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华夏银行大厦 7 楼 705 与我方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合同编号：HKGX-GC-202205-01

中国交建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五指山南路 6 号国瑞城 C 座 31 层

与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及

分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签订。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愿将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同时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发包人作为本项目之投资方，本工程所有付款均由发包人支付于分包人并与其进行结算及代为管理及支付本工程保修金。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肆万叁仟零肆拾元壹角捌分（￥ 6,943,040.1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叁分（￥6,369,761.63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伍角伍分（￥573,278.55 元），适用税率为 9%。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为图纸范围内含税总价包干，价格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及其它因素均已综合考虑；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不调整，本合同包干固定总价包括不限于泛光照

明系统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包装、运输、保险、税金（含增值税、工程税及关税等一切税金）、各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卸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免保服务等完成所有本泛光照明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和质保期维保等一切费用。

2. 承包范围

LED 泛光灯具的安装(含航空障碍灯)；回路电源线、控制线的安装敷设、开关电源模块安装；控制箱、回路、控制器及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泛光照明系统调试及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验收。包含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生产加工、检测、供货、运输、包装、保险、卸货、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通过验收、售后维保等所有工作内容。

(一)工程范围

本项目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承包合约：

1. 供应及安装整套泛光照明系统，包括所有照明灯具、灯箱供应及安装、设备接地、系统调试等。

2. 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电源箱以及电源出线至灯具的所有管线敷设、线缆敷设及压线等。

3. 供应及安装整套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包括：控制主机、交换机、电源模块、控制模块、光纤收发器、通讯线缆等。

4. 供应及安装航空障碍灯及控制箱、管线等。

5. 负责泛光照明调试直至竣工验收。

6. 与幕墙单位紧密配合，做好孔洞预留以及线管预埋工作，否则所有返工由本承包单位负责。

7. 提供在保养期内的维修及保养。

8. 提供零备件、设备系统测试报告、操作及维修手册。

9. 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送审(包括所需样品)。

10. 对业主员工提供培训及指导。

(二)与其它承包单位的协调及交接工作

2.1 与总承包商单位的协调工作

A. 本承包商须按总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前通知总承包商进行预留工作。若土建施工完成后要求增加孔洞，除因工程变更所引起外，所有相关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将由本承包商负责。

B. 泛光照明配电箱进线由总包负责。

2.2 与幕墙单位的协调工作

A. 本承包商须按幕墙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前通知幕墙承包商进行预留工作。若幕墙施工完成后要求增加孔洞，除因工程变更所引起外，所有相关

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将由本承包商负责。

B. 本承包商需安排相关管理人员，检查幕墙在施工时按要求正确预留孔洞。本承包商须派驻工作人员到工地实际协调及检查。

C. 幕墙单位负责灯具安装后的防水密封。

3. 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工期 184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无论进场时间如何调整，竣工日期不变。

4.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且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标准，本项目需申报并获得中照照明奖。

5.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分包人提供一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照要求向总承包人提供 四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三年。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7.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合同文件中合同价款支付。

8.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3) 分包合同条件；
   (4) 招标期间往来函件及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10) 其它合同文件。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 税票信息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5TDJ8E0Y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五指山南路 6 号国瑞城 C 座 31 层
电话号码	0898-68510259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4605 0100 2436 0922 2888

10. 银行账户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户　　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00002504232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三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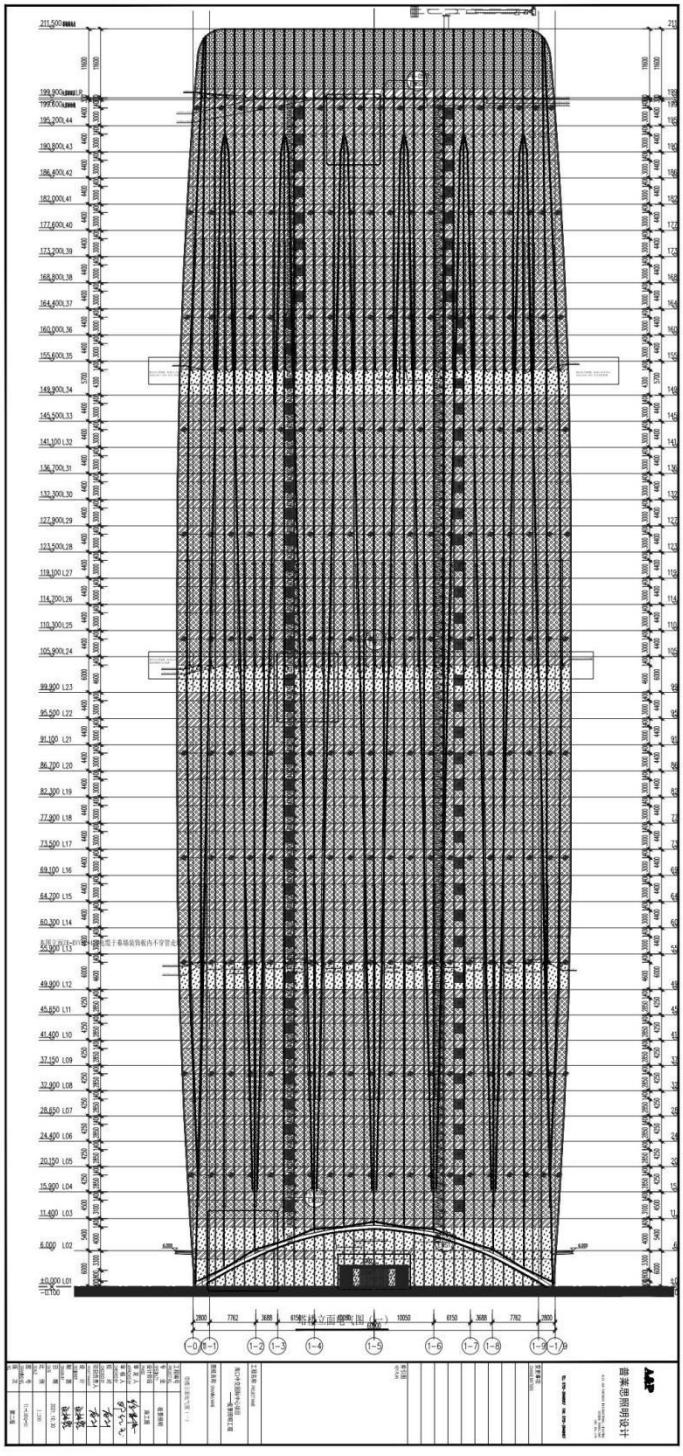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分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CCCC Second Harbo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合同名称)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HKGX-GC-202205-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项目经理	李德胜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发包单位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普莱思照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16 日			
质保时间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			
合同范围	LED 泛光灯具的安装(含航空障碍灯);回路电源线、控制线的安装敷设、开关电源模块安装；控制箱、回路、控制器及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泛光照明系统调试及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验收。包含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生产加工、检测、供货、运输、包装、保险、卸货、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通过验收、售后维保等所有工作内容。			
验收情况	LED 泛光灯具的安装(含航空障碍灯);回路电源线、控制线的安装敷设、开关电源模块安装；控制箱、回路、控制器及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泛光照明系统调试及运行；		验收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验收人：李德胜 日期：2024.9.16	设计单位（盖章） 验收人： 日期：2024.9.16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人： 日期：2024.9.16	总包单位（盖章） 验收人： 日期：2024.9.16	发包单位（盖章） 验收人： 日期：2024.9.16

2 项目获奖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金水区2019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三标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郑州	项目业态：市政+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国家开发银行大厦（高113.76米）、安钢大厦、升龙大厦（高96米）、名门地产（高93.4米） 合同金额：3002.12万元	2019.09.17	深圳照明建设奖优秀奖.	项目经理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A19-022号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金水区2019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三标段”，荣获2019年度“深圳照明建设奖优秀奖”，特颁此证。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

2、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李德胜</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76.12.01</td></tr>
<tr><td>学历</td><td>大专</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电气高级工程师</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河南广播电视大学
工业电气自动化</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1997 年</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20 年</td></tr>
<tr><td rowspan="5">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td></tr>
<tr><td colspan="5">2.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td></tr>
<tr><td colspan="5">3.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td></tr>
<tr><td colspan="5">4.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td></tr>
<tr><td colspan="5">5.金水区 2019 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三标段</td></tr>
</table>

2.1 项目经理证书及社保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72475

学生李德胜 性别男一九七六 年

一 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 年九 月

至一九九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电大普通专科

班 工业电气自动化 专业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张凯亭

校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

一九九七 年 七 月 日

学校编号：9730120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06日
-2025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德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4201528286

聘用企业：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4-06至2026-04-0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3-28至2027-03-27)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德胜

签名日期：2024年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5年05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4847



姓　　名：李德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7月03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22日　　至 2027年07月0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002342号

李德胜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经 广东省机械电气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电气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姓名 李德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白泥
路8号金旺新苑4栋7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5197612012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8.03-2027.08.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德胜　　社保电脑号：601094507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612012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9450.0	5200.0			1246.85	415.66			415.66		394.5		449.56	121.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3a94f2b8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4日

2.2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98M 建筑面积：约 7 万㎡ 合同金额：276.00 万元	2019.12.27	/	项目经理
2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211.5M 建筑面积：约 13.7 万㎡ 合同金额：694.30 万元	2022.5.31	/	项目经理
3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68.00M 建筑面积：105606.47 ㎡ 合同金额：508.39 万元	2018.03.22	/	项目经理
4	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	项目业态：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171.M 建筑面积：87297 ㎡ 合同金额：239.86 万元	2019.05.01	/	项目经理
5	金水区 2019 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三标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郑州	项目业态：市政+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国家开发银行大厦（高 113.76 米）、安钢大厦、升龙大厦（高 96 米）、名门地产（高 93.4 米） 合同金额：3002.12 万元	2019.09.17	深圳照明建设奖优秀奖.	项目经理

2.2.1.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M2H-SG-2019-070

仁恒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YANLORD LAND (SHENZHEN) CO., LTD.
地址：深圳市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8层

中标通知书

LOA-罗湖（CB）-021

致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工作现已结束，经我司评标小组综合考评后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一、合同金额

固定合同含税总价：￥ 2,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陆万元 ），不含税总价：￥ 2,532,110.0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零角玖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金额为 227,889.91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1.1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进行总价包干，除非招标人变更施工图纸并导致中标人成本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将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进场时间延迟或工期拖延）调整。

1.2 承包人的合同价被认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地位置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施工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的要求、现场各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要求、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保修等要求进行报价，并充分

考虑了已包含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含场内二次倒运）、安装费、施工措施费、质量检查费、调试验收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工程保修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物价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等费用。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指泛光照明灯具）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2.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上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2.3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时设施搭拆、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2.4 提供动力配电箱的安装，动力配电箱的出线端及其泛光照明的控制箱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三、工期：

3.1、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如下：

（1）暂定深化设计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2）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

（3）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3.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指在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通过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3.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3.4、保修期：从泛光照明工程验收通过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质量标准

4.1、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泛光照明验收规范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4.2、承包人不得随意对合同约定的乙供/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进行变更替换（包括品牌变更、品牌范围变更、型号规格变更、技术参数变更、产地变更、设备的生产材质变更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并按该变更实际的量价差异进行结算。一切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设备变更视同承包人私自偷换行为，将处以原该材料设备替换部分总价之三倍罚款。

请贵司积极开展施工前准备工作，以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

我司项目联系人：李松春 ，联系电话：150 1379 3181。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

MZH-SG-2019-070

（正本☑/口副本）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HT-SZ-LH.01-1hcb-249-0003）

施

工

合

同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与文锦中路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用地面积为 5743.6M2。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2.1 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指泛光照明灯具）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2.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上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2.3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时设施搭拆、赶

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2.4 提供动力配电箱的安装，动力配电箱的出线端及其泛光照明的控制箱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三、合同工期

3.1、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如下：

（1）暂定深化设计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2）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

（3）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3.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指在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通过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3.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3.4、保修期：从泛光照明工程验收通过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质量标准

4.1、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泛光照明验收规范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4.2、承包人不得随意对合同约定的乙供/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进行变更替换（包括品牌变更、品牌范围变更、型号规格变更、技术参数变更、产地变更、设备的生产材质变更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并按该变更实际的量价差异进行结算。一切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设备变更视同承包人私自偷换行为，将处以原该材料设备替换部分总价之三倍罚款。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材料、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验收）。

六、合同价款

固定合同含税总价：￥ 2,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陆万元 ），不含税总价：￥ 2,532,110.0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零角玖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金额为 227,889.91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1.1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进行总价包干，除非招标人变更施工图纸并导致中标人成本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将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进场时间延迟或工期拖延）调整。

1.2 承包人的合同价被认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地位置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施工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的要求、现场各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要求、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保修等要求进行报价，并充分考虑了已包含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含场内二次倒运）、安装费、施工措施费、质量检查费、调试验收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工程保修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物价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等费用。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仁恒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YANLORD LAND (SHENZHEN) CO., LTD

竣工验收记录

项目名称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名称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SZ-ZH .01-1hcb-799-0003	
项目经理	李德胜	开工日期	2022-07-18	竣工日期	2023-12-5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验收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合同履行情况	已安装合同要求履行约定	符合合同约定
	工程资料核查	工程资料齐全	齐全
	安全及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记录	安全及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抽查记录抽查齐全完整	抽查齐全完整
	观感质量验收	观感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及部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
	李德胜			高肯	
	2023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作出评价。

2、此表作为工程结算的必要文件之一，总包未进场之前无需签字，其他单位视情况定

208.300
RF
196.150(结)
44F
192.100
43F
188.000
42F
183.900
41F
179.800
40F
175.700
39F
171.600
38F
167.500
37F
163.400
36F
159.300
35F
155.200
34F
151.100
33F
147.000
32F
142.900
31F(避难层)
138.100
30F
134.000
29F
129.900
28F
125.800
27F
121.700
26F
117.600
25F
113.500
24F
109.400
23F(避难层)
104.600
22F
100.500
21F
96.400
20F
92.300
19F
88.200
18F
84.100
17F
80.000
16F
75.900
15F
71.800
14F
12150
4050
4100
4800
209800
1
TDY-104
1
TDY-105
1
TDY-107
1
TDY-103
1
TDY-109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建许字 HG-2019-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罗湖区城市更新专用章

项目编号：JZ20151506

用地单位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仁恒世纪大厦			用地位置	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以东、凤凰路以南				
宗地编码	440303009003GB00115			宗地号	H216-003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8）000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HG-2018-0002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仁恒世纪大厦								
施工图设计单位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号	PTLS618012			
施工图审查机构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出图时间	2018 年 12 月			
审查合格书编号	JSSC18122503-DY086				审查时间	2018 年 12 月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停车位数（地上/下）		
63745.57	16509.14	50/		198	44/3	1	16/299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地上）	办公(含物业服务用房107㎡)	53250	0	架空绿化	1957.65
	社区管理用房	250	0	消防避难空间	1065.06
	文化活动室	1000	0	架空休闲	872.86
	社区服务中心	400	0	公共开放空间	4850
	社区警务室	100	0		
	合计	55000		合计	8745.57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地下）	商业	2500		公用设备用房	2339.05
				架空休闲	146.52
				共用停车库	11523.57
	合计	2500		合计	14009.14

附件：1. 总平面图　2. 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 各向立面图　4. 剖面图　5. 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该项目规定建筑面积 57500 ㎡：办公 53250 ㎡（含物业服务用房 107 ㎡）、公共配套用房 1750 ㎡（包括社区管理用房 250 ㎡、社区警务室 100 ㎡、文化活动室 1000 ㎡、社区服务中心 400 ㎡）、地下商业 2500 ㎡。
2、该项目含 290 ㎡的室外型公共开放空间及 4850 ㎡的架空公共空间，24 小时无条件对社会开放。
3、本项目东侧的公共车行通道须 24 小时无条件对社会开放，建成后产权移交政府。
4、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审查编号：迪审[2018]025 号），该项目总体目标达标，基本满足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的要求。
5、用地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划、用地文件及实施监管协议约定内容落实相关责任和义务。
6、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及核增专篇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7、竣工开设须另行申报。

验线记录

重要提示：
1.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委员会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 基础放线后经我委员会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当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 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C0506-1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你方于 2022年3月30日 所递交的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招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

中标价： 6,943,040.18 元。

工期： 254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且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标准，本项目需申报并获得“中照照明奖”。

项目经理： 李德胜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七 日内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华夏银行大厦7楼705 与我方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合同编号：HKGX-GC-202205-01

中国交建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五指山南路 6 号国瑞城 C 座 31 层

与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及

分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签订。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愿将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同时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发包人作为本项目之投资方，本工程所有付款均由发包人支付于分包人并与其进行结算及代为管理及支付本工程保修金。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肆万叁仟零肆拾元壹角捌分（￥ 6,943,040.1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叁分（￥6,369,761.63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伍角伍分（￥573,278.55 元），适用税率为 9%。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为图纸范围内含税总价包干，价格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及其它因素均已综合考虑；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不调整，本合同包干固定总价包括不限于泛光照

明系统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包装、运输、保险、税金（含增值税、工程税及关税等一切税金）、各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卸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免保服务等完成所有本泛光照明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和质保期维保等一切费用。

2. 承包范围

LED 泛光灯具的安装(含航空障碍灯)；回路电源线、控制线的安装敷设、开关电源模块安装；控制箱、回路、控制器及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泛光照明系统调试及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验收。包含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生产加工、检测、供货、运输、包装、保险、卸货、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通过验收、售后维保等所有工作内容。

(一)工程范围

本项目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承包合约：

1. 供应及安装整套泛光照明系统，包括所有照明灯具、灯箱供应及安装、设备接地、系统调试等。

2. 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电源箱以及电源出线至灯具的所有管线敷设、线缆敷设及压线等。

3. 供应及安装整套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包括：控制主机、交换机、电源模块、控制模块、光纤收发器、通讯线缆等。

4. 供应及安装航空障碍灯及控制箱、管线等。

5. 负责泛光照明调试直至竣工验收。

6. 与幕墙单位紧密配合，做好孔洞预留以及线管预埋工作，否则所有返工由本承包单位负责。

7. 提供在保养期内的维修及保养。

8. 提供零备件、设备系统测试报告、操作及维修手册。

9. 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送审(包括所需样品)。

10. 对业主员工提供培训及指导。

(二)与其它承包单位的协调及交接工作

2.1 与总承包商单位的协调工作

A. 本承包商须按总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前通知总承包商进行预留工作。若土建施工完成后要求增加孔洞，除因工程变更所引起外，所有相关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将由本承包商负责。

B. 泛光照明配电箱进线由总包负责。

2.2 与幕墙单位的协调工作

A. 本承包商须按幕墙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前通知幕墙承包商进行预留工作。若幕墙施工完成后要求增加孔洞，除因工程变更所引起外，所有相关

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将由本承包商负责。

B. 本承包商需安排相关管理人员，检查幕墙在施工时按要求正确预留孔洞。本承包商须派驻工作人员到工地实际协调及检查。

C. 幕墙单位负责灯具安装后的防水密封。

3. 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工期 184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无论进场时间如何调整，竣工日期不变。

4.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且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标准，本项目需申报并获得中照照明奖。

5.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分包人提供一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照要求向总承包人提供 四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三年。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7.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合同文件中合同价款支付。

8.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3) 分包合同条件；
   (4) 招标期间往来函件及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10) 其它合同文件。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 税票信息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5TDJ8E0Y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五指山南路 6 号国瑞城 C 座 31 层
电话号码	0898-68510259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4605 0100 2436 0922 2888

10. 银行账户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户　　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00002504232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三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分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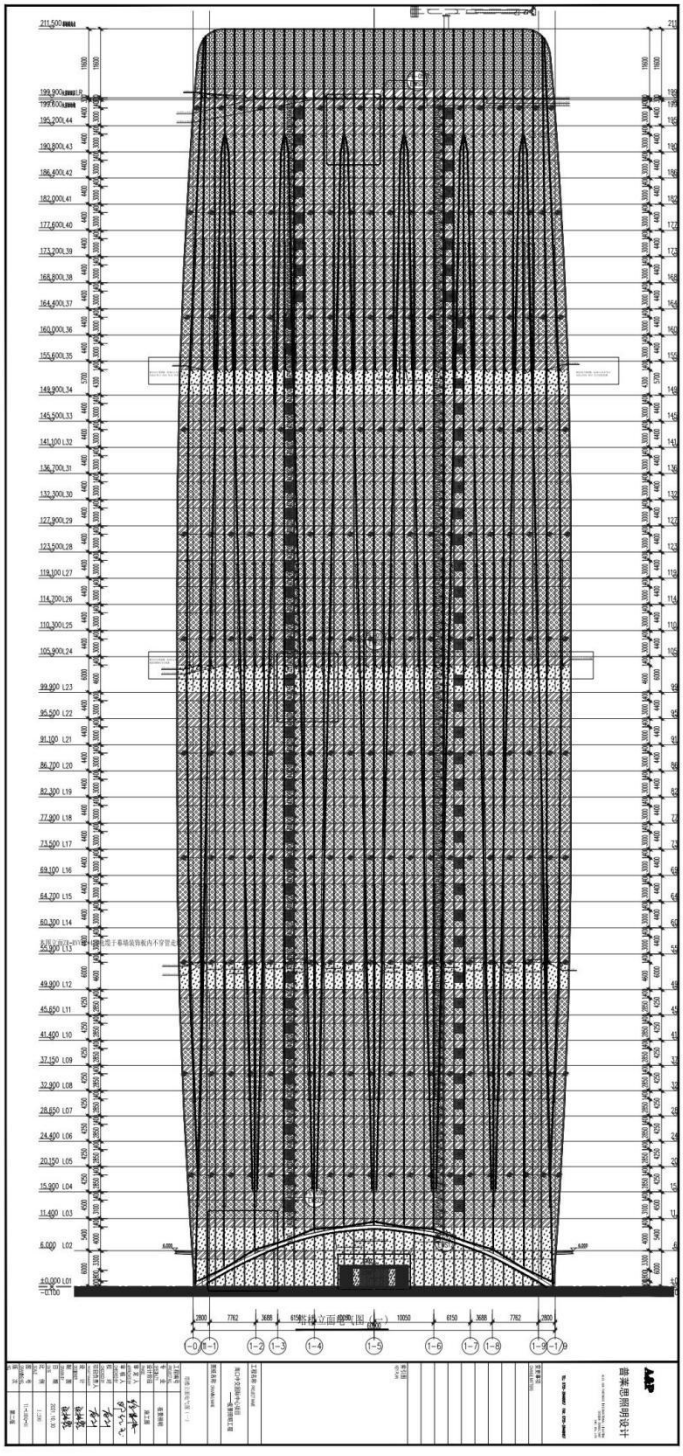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CCCC Second Harbo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合同名称)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HKGX-GC-202205-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项目经理	李德胜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发包单位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普莱思照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16 日			
质保时间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			
合同范围	LED 泛光灯具的安装(含航空障碍灯);回路电源线、控制线的安装敷设、开关电源模块安装；控制箱、回路、控制器及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泛光照明系统调试及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验收。包含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生产加工、检测、供货、运输、包装、保险、卸货、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通过验收、售后维保等所有工作内容。			
验收情况	LED 泛光灯具的安装(含航空障碍灯);回路电源线、控制线的安装敷设、开关电源模块安装；控制箱、回路、控制器及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泛光照明系统调试及运行；		验收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验收人：李德胜 日期：2024.9.16	设计单位（盖章） 验收人： 日期：2024.9.16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人： 日期：2024.9.16	总包单位（盖章） 验收人： 日期：2024.9.16	发包单位（盖章） 验收人： 日期：2024.9.16



2.2.3.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

MZH SG -2018-0018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兹深圳市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文件及随后之招标问卷，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此后简称“发包方”)决定委托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此后简称“承包方”)按下列条款承包是项工程(此后简称“本工程”)。

1. **工程概况**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占地面积约 8615m2，总建筑面积约 105606.47m2。结构类型剪力墙-核心筒结构 ，地下： 4 层，总高度 17.6m；地上：裙楼 2 层，塔楼 4 栋 47-50 层，总高度约 168m，具体详见经发包方确认的设计图纸。

2.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承包方按大观国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GD20170515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图纸》及瑞国际照明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20170630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裙楼夜景照明资料图纸》完成本项目幕墙照明工程，具体范围详招标文件，承包方负责本幕墙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培训、质量缺陷保修、维保、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验收等一切相关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等，并负责施工图纸出图、照明工程报建与备案、存档图纸出图与盖章，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幕墙、土建、水电、消防、智能化、装修等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

2.2. 承包方负责与灯光相关的敷设套管、支架、电缆、电线、控制器、配电箱、辅料、送配电装置等的供应、安装、调试等工作。

2.3.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对发包人操作使用、维护、培训、技术服务。

2.4.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主动力电缆的敷设工作，并确保照明的供电。

2.5. 承包方负责《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2.6.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为承包方提供，且要求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品牌规格型号样板自行采购，如私自改变品牌属中标人违约，按合同总价的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改变清单中材料以及灯具的供货方式（灯具供货招标人有权调整为甲指乙供）；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此因素，不会藉此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2.7. 承包方同意招标人有权增减调整中标人的工程承包内容，中标人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中标人违约。

3. 合同总价

3.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招标人审定结算，工程报价为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价；塔楼与裙楼深化设计及出图费用与工程系统调试包干不调整，措施项目费结算按塔楼与裙楼除措施费外其他造价增减比例调增或调减；设计变更及合同承包范围外的新增工程所涉及的措施费也按此比例调增或调减。

3.2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5083934.25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捌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贰角伍分）。**

4. 工期

4.1. 本工程展示区部分幕墙照明工程施工工期：自通知中标之日起至2018年04月15日；非展示区部分幕墙照明工程施工工期为150个日历日：暂定工期自2018年03月01日，暂定完工日期为2018年7月30日（具体时间以发包方正式通知为准）。

4.2. 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2.1. 承包方竣工验收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发包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但违约金的数额罚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承包方累计延误天数超过30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自动清场，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4.2.2. 整个工程竣工时间每拖延一天，除按第4.2.1条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发包方因此导致的实际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方的损失金额难以准确计算的，按

6. 其它

6.1. 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合同转让他人，亦不能将本工程的部份全部以连工包料形式或只提供工人形式分包给他人执行。

6.2. 如总承包方与承包方在进行分包管理配合协议及分包管理时，双方存在严重分歧，应提请发包方协调并裁决，总承包方与承包方应无条件按照发包方的裁决意见执行。

6.4. 本工程其它合同条款及事项均按原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5. 本函将作为日后正式合同的依据，成为合同组成的一部份。

6.6. 此中标通知书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一个月，如一个月内双方未签署承包合同，此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承包方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回执上签署及盖章，并于7天内将回执送回发包方。

发包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年　月　日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接受本函内容。

承包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年　月　日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甲方将中洲滨海华府一期（下称“本项目”）幕墙照明工程（下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承包范围

1.1本工程乙方负责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报建、供货、安装、调试、培训、质量缺陷保修、维保、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验收等一切相关内容，乙方安装工艺不能影响幕墙外立面效果，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等，并负责施工图纸出图、照明工程报建与备案、存档图纸出图与盖章，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土建、水电、消防、智能化、装修、幕墙等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1.1乙方负责本工程套管、支架、电缆、电线、控制器、配电箱、辅料、适配电装置系统等的供应、安装、调试等工作。

1.1.2乙方负责对甲方及物业部门进行操作使用、维护的培训、技术服务。

1.1.3乙方负责本工程系统配电箱主进线电缆的敷设工作，并确保照明的供电。

1.1.4乙方负责《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1.1.5本工程所有材料均为乙供，乙供材料均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品牌规格型号样板自行采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改变清单中材料的供货方式；合同清单单价已考虑此因素，不会藉此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1.1.6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

1.2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1.2.1展示区域暂定为13层以下，具体以最终项目确定区域为准，其余为非展示区域。

1.2.2强电：乙方负责塔楼照明配电箱A-33ALfg、B-33ALfg、C-33ALfg、D-33ALfg、裙楼照明配电箱AL-1及塔楼与裙楼照明配电箱进线电缆、保护管与配电箱出线回路的敷设安装；裙楼照明配电箱AL-1须负责先从设计变更EZ-02里的总包提供的B1APz配电箱接电与调试，并负责日后改永久用电从总包提供的1APJg配电箱接电与调试。

1.2.3弱电：乙方负责幕墙照明控制系统设备及管、线施工。

1.2.4与幕墙单位界面划分：

1）幕墙型材上的安装孔位、沟槽、固定位，由幕墙单位在出厂时一并加工完成。乙方须在中标后一周

内提供灯具、管线安装定位尺寸及技术要求给幕墙单位，避免现场二次加工。

2）点光源灯具安装之铝合金背板、线条光源安装之竖向铝合金固定板架由幕墙单位制作，乙方须提供灯具形状、尺寸及技术要求给幕墙单位，并负责灯具安装及其它必要附件安装、角度调试。

3）灯具安装完毕后的管线、灯具孔洞封堵及防水打胶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

1.2.5与智能化单位界面划分：幕墙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控制器及其控制电源、电缆、光缆及附属器件均由乙方供应、安装及调试，且提供BA总集成在灯控端软硬件接口。智能化单位负责BA系统集成。

1.3其它未尽事宜，以甲方解释为准。

2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2.1.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083934.25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捌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贰角伍分**），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580120.95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捌万零壹佰贰拾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税率：11%）为人民币503813.3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叁仟捌佰壹拾叁元叁角）；

2.1.2合同综合单价为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要求、工地现场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已充分考虑施工技术方案文件及本合同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材料供应范围、工期要求，并已充分考虑了乙方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税等因素，并充分考虑了材料、人工等涨价风险后的价格；

具体组成见附件一《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量清单》。

乙方属于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如下：

甲方公司名称：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5552708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612室 电话：0755-25940881

开户行：浦发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79130155200000182

乙方指定收取本合同项下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城支行 账号：7934 0155 2000 00188

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 承包方式

2.2.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价，塔楼与裙楼深化设计及出图费用与工程系统调试包干不调整，裙楼/塔楼措施项目费结算价根据裙楼/塔楼除措施项目费外其他清单结算价（含裙楼/塔楼变更部分的结算价）与裙楼/塔楼除措施项目费外其他清单合同价的比例同比例调整。

例如：裙楼/塔楼措施项目费结算价计算公式为：A=C*B/D

裙楼/塔楼措施项目费结算价=A

裙楼/塔楼除措施项目费外其他清单结算造价（含裙楼/塔楼变更部分的结算价）=B

裙楼/塔楼措施项目费合同价=C 裙楼/塔楼除措施项目费外其他清单合同价=D

2.2.2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含税包干综合单价，由“主材费”和“其他费用”组成，其中主材费已包含且不限于主材、主材损耗、相关管理费、相关规费、相关利润与相关税金的综合价，且主材费仅指清单中的价值最大的一类材料，如：电缆安装中有电缆与电缆头两种材料组成，即主材费仅为电缆，其余均为辅材；其他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辅材费、材料损耗费、水电费、脚手架搭拆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成品保护费、相关管理费、保险费、相关规费、相关利润、相关税金、原材料与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如涉及局部需要进行二次深化及细化设计及相应图纸费用及风险等费用；所有费用在施工期间均不因任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价格波动、汇率变化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2.2.3综合单价已包含各项税费（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但不限于内容：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包人工费、包主材费（含损耗）、包辅材费（含损耗）、包机械费(含进退场费)、包管理费、包制作安装及相关损耗、包采购保管费、包水电费、包保险费、包装卸费、包运输费、包二次及以上搬运费、包乙方办公费用、包保证工期、包质量合格、包验收合格、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包材料检测费、包原材料与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包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如涉及局部需要进行二次深化及细化设计及相应图纸费用及风险等费用、包规费、包利润、包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含造约金和赔偿金），且乙方已考虑一切因素及施工风险与政策风险（如人工或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等），合同签订后综合单价不因上述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2.2.4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总价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2.2.5综合单价已经包含了上述施工图或合同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不因本清单未特别注明而调整基价；如本清单项目出现错误、漏项，则视为该项目费用已经综合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另增加任何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除外）；乙方施工需统一服装和工牌，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包含了相关费用。

8.16.4 因甲方索赔实际支付的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中介费用。

8.17 甲方确认乙方具有下列行为，可以终止履行或解除合同，拒付所有工程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8.17.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因乙方原因连续停工 20 日或累计停工 30 日；

8.17.2 转移必要施工设备、撤走必须的施工人员；

8.17.3 被甲方发现有超过其承担能力的债务；

8.17.4 被甲方发现有转包行为。

8.18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招待大厅、营销中心、会所、公共大堂、样板房等销售展示区域的施工。因乙方工作失职/失误造成的二次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无异议。

8.19 按合同约定内容，为本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如超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则每有效投诉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8.18 乙方负责勘察施工现场进一步明确施工范围、材料设备品牌使用情况，确保施工界限清晰。因对施工范围不明确等造成的造价增加、验收不通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已进场的材料设备机械设施等，乙方应负责做好保管工作。

8.19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30%的管理费)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20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21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按要求缴纳社保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如因民工工资问题引起恶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访、堵路、聚众闹事、劫持人质、跳楼、爬施工塔吊、爬高压铁塔、自残、自焚、人身或性命威胁等），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该违约金甲方将有权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和工期，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优先支付给员工，乙方无异议。

8.22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所需的所有费用等。

8.23 乙方负责查验材料、设备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施工质量；属乙方采购的建安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和甲方指定由乙方采购的建材、设备均应按甲方及监理公司的要求提前报送审批，经甲方及监理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进场，并须在进场同时提供相关质保资料及材料（设备）进场单；若未按要求提前报审批而进场安装，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24 设备、材料进场后，乙方必须做好保管工作，确保设备不被偷盗、损坏等。如发现偷盗、损坏等

情况，乙方负全责，并承担补货延期的损失。

8.25 本工程设备、材料检测及报批；质量评定标准所涉及的必检项目和双方协商所增加的项目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需到相关主管部门报批的项目的审批，费用由乙方承担。

8.26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和国家及地区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施工前应做好图纸核对及施工班组交底工作，如图纸中有矛盾、错误处应于施工前发现，并与甲方及设计单位会商后按变更图纸施工，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各类损失。

8.27 乙方负责作好施工过程中的自查自检工作，严格执行隐蔽验收及各项工程中间验收程序，未经监理人组织的验收不得自行进入下道工序，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8 在安装需配合吊顶、幕墙等相关专业时，乙方须负责调整灯具、线槽、线管等的高度使之符合吊顶、幕墙等相关专业的高度、美观等等相关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灯具、线槽、线管须先于吊顶、幕墙等相关专业安装时，乙方应预先获得甲方发出预定的指令后方可进行。

8.29 乙方应与总包单位及幕墙单位紧密配合，对孔洞、开孔、钻洞的部位做好协调及防水密封措施，确保不因灯具安装及线路敷设造成幕墙、结构漏水情况出现，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8.30 乙方必须密切配合幕墙及其他施工单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幕墙或者其他施工单位的工程延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29 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调试，在保修期内，重大节日前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调试时，乙方需无条件派遣技术人员到场参与调试。

8.30 乙方应为甲方的工程人员及物业管理人员提供专业及具体的培训工作，直至有关人员熟悉及掌握所有程序及相关细节。

8.31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包括免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灯光效果及图案变化编程等。

8.3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负责承担发生的费用。

8.33 因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所引起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34 工程验收不合格，整改费用及整改后重新验收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5 本工程成品保护保护之责任分为以下两个过程：（1）当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平行交叉施工时，乙方应妥善负责其半成品、成品及甲供材料设备之保护责任；（2）当其它承包单位已完成其工作后竣工验收应及时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如未履行验收交接手续则乙方仍须对其产品负责保护。

8.36 乙方保证本工程的合同清单综合单价是合理且完全满足甲方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效果及品牌型号款式材质要求，并保证能够采购得到，如乙方在实际施工中因无法采购，要求改为甲供，则甲方须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价格并加收 20%的管理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进度款或结算价款中直接扣回，乙方

不得有任何异议。

8.37 幕墙型材上的安装孔位、沟槽、固定位，由幕墙施工单位在出厂时一并加工完成，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幕墙现场二次加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8.38 乙方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深化设计，按要求提供全套符合要求的材料、灯具样板，并按甲方要求做实体施工样板段，供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正式大面积施工，相关材料、灯具样板及施工样板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算费用，如乙方的材料、灯具样板或施工样板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动清场，对于乙方前期所做所有工作及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10%的违约金。

8.39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保证幕墙照明最大限度不影响幕墙外立面效果，也不因幕墙外立面的非工作面原因影响幕墙照明施工工期，如由于幕墙照明工程原因影响幕墙外立面、门窗的施工及幕墙立面效果，则涉及的幕墙灯光、土建、幕墙、门窗、装饰、燃气等专业相关返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0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8.41 乙方代表

（1）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款所指的乙方代表应为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乙方委任**郑建辉**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926043815，乙方委任**李德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510942215 其资格证号：**粤** 144141528286（一级注册建造师），乙方确保委任的项目经理具有符合甲方和本工程要求的相应岗位资格的人员。

（2）没有甲方的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和撤销乙方代表的任命，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因此有权从乙方应得的任何款项中处以人民币 伍万元的违约金。

（3）乙方代表以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天，并且保证现场每天 24 小时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场，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且甲方将因此有权从任何乙方应得的款项中处以壹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公司主要负责人定期参加本工程的协调会议，乙方签署合同表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8.42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4） 违反甲方、乙方或总承包单位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6）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8） 特殊作业人员(电工、焊工、起重工、调试工等)必须持有相应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9、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及其价款的确定

9.1 工程、设计变更

9.1.1 甲方如需进行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必须出具《设计变更指令单》/《工程变更指令单》，且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工程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因乙方延误或拒绝实施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甲方委托他人实施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若甲方未出具《设计变更指令单》/《工程变更指令单》，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施工，若乙方未接到甲方出具的《设计变更指令单》/《工程变更指令单》而进行施工，则属于擅自变更设计。

9.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若乙方未接到甲方出具的《设计变更指令单》/《工程变更指令单》而进行施工，则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恢复该等变更部分的工程，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1.3《设计变更指令单》/《工程变更指令单》，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签证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盖有甲方公章；2）须有甲方代表的签字；3）必须附原图和设计变更图。

9.1.4 双方往来皆以有效的书面文件形式为准，任何口头承诺皆视为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完全承担。

9.2 现场签证

9.2.1 现场签证需严格执行甲方《设计变更作业指引》、《工程变更作业指引》，工程造价的增减均需通过现场签证进行确认。

9.2.2 现场签证必须以《设计变更指令单》、《工程变更指令单》为依据，签证依据必须经甲方审批同意才能由乙方负责实施。

9.2.3 乙方须于签证依据内容实施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如为隐蔽工程或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须于隐蔽前上报确认。《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必须按甲方提供的统一格式、要求进行填写，并要求提供签证依据及造价结算书。

9.2.4《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必须经乙方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甲方现场工程师、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甲方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9.2.5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完成并经甲方、监理确认后 30 日内应及时上报《设计变更造价审批表》/《工程变更造价审批表》，做到一单一结。

9.2.6 在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乙方未按时限要求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现场计量要求，也未编制《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的，视为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但对于因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甲方有权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调减。

9.2.7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9.3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

9.3.1 属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乙方应依据合同、图纸或相关技术文件、工程进度、质量标准在合同签订并取得施工图后一个月内将认质认价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含材料名称、数量、规格、到货时间）提交给甲方。

9.3.2 乙方应将所需认质认价材料设备清单（含材料名称、数量、规格、三家以上推荐厂家、厂家联系方式、到货时间）按到货时间计划提前 15 天提交给甲方，否则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3.3 甲方在需要时组织乙方对其推荐的厂家及产品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列入本材料供应商选择范围。甲方依据乙方推荐及甲方自己提供的供应商组织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供应商选择工作（包括招标、报价、谈判、确定供应商等），甲方有权在乙方推荐的厂家之外选择供应商及品牌。

9.3.4 甲方认质认价工作完成并确定供应商后发《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函》给乙方，甲方除确定产品质量、价格、供应商外，其余供应环节均由乙方负责，如合同签订、供货期、付款、运输、保管、产品质量检验等。

9.3.5 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品质组织材料供应，如乙方未按规定采用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品质，甲方可将该批材料的 2 倍价款作为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9.3.6 甲方所确定的产品价格为货到工地落地价，含相关税费，付款方式原则上不采用现款现货方式支付，具体付款方式按当时市场行情确定。

10 **竣工验收与结算**

10.1 竣工验收：

10.1.1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试验、检验报告及供货证明；

4）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有乙方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10.1.2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乙方应当进行自验，并编制竣工报告，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监理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出具初验合格意见，然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收到申请后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到场验收。

10.1.3 资料归档：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 2 套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10.1.4 工程移交：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整改内容，并从地盘内搬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上述移交，视同延误工期处理，乙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10.2 竣工结算：

10.2.1 乙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和要求

1）乙方在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以下要求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主要竣工结算资料由以下部分组成：

A）清单（注明总页数及各分项的起止页）

B）结算书

封面：必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经济指标、编制人员签名及预算资格证编号和联系电话、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及联系电话、施工单位名称及公章、编制日期及送审日期；编制说明；汇总表。

C）工程量计算式

D）有效的现场签证单（原件）

E）有效的认质认价函（原件）

F） 竣工资料：开、竣工报告；质量等级认证；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有效竣工图（有效性同现场签证单）；其他

G）所提供的结算资料除纸质资料，还需提供对应格式的电子文件以及现场签证、认质认价函、竣工资料，图纸除外的扫描电子文件

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

10.2.2 乙方报甲方的结算书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5%，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部分 10%的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违约金的计算如下：违约金=【乙方报送结算金额-最终审定结算金额×（1+5%）】×10%。

10.2.3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甲乙双方应在**三个月**时间内完成核对工作，双方有争议时，可进行协商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依据最终结算或判定结果，在四十五天之内支付应付工程款。

11 **工程保修**

11.1 保修期限：保修期为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或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日期较晚者为准）后两年届满之日止；本项目幕墙照明工程验收合格后通电亮灯供甲方使用。

11.2 保修范围：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乙方施工范围均属乙方保修范围。

11.3 所提供的设备如果在保修期内有发生损坏，乙方免费更换设备或部件，以更换的设备或部件修复且实现正常运行之日起，至两年届满或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届满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为更换的设备、部件的保修期；

11.4 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维修的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的，甲方可以选择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修，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支付给乙方的尾款中扣除，如保修金支付期限已至，但工程质量问题尚未完全解决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保修金直至工程质量问题维修完毕。

11.5 在保修期满前，须由乙方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最后验收；如存在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并经过调试、运行试验，以检验设备是否已经修复，能够正常运行。

12 **违约**

12.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2）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乙方违约除外）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约定，未约定的，双方协商。

12.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开工**、完工或竣工；

2）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未按时完成经甲、乙及监理共同制订的阶段性施工计划；

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工程达不到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验收标准；

4） 乙方存在故意隐瞒、提供虚假材料、存在欺诈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的。

5）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6） 因乙方根本违约导致甲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其它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方式按合同约定，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进行追偿。

12.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2.4 若乙方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经甲方书面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提取补偿。

12.5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2.6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乙方应主动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尚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2.7 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2）解除合同；乙方员工与其发生劳资纠纷、闹事等事件的，乙方确保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12.8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为要求乙方履行责任而付出的全部费用及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12.9 若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或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出现损害他人人身或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害的，乙

方应负责赔偿。

12.10 乙方任何不遵守合同的行为都应被理解为违约，而乙方应对自己的任何性质的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得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乙方无条件接受本项目的工程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

13 **合同解除**

1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当乙方将已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3.4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缓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13.5 一方依照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13.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并及时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搬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搬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搬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其他**

14.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

14.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14.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4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均具同等效力。

14.5 下列文件视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共同组成一个整体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阅读和理解：

a）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b）施工合同及附件；

c）工程量清单；

d）图纸

e）投标函；

f）招标议标期间的往来函件；

g）招标文件；

h）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工程报价单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述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各方同意并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5 附件

附件一：《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三：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专业相关施工图纸详见以下：

1)大观国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GD20170515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电子版）

2)《2017.05.15 深圳中洲集团滨海华府一期照明设计图纸答疑》（电子版）

3)《2017.05.16 深圳中洲集团滨海华府照明设计图纸变更函》（电子版）

4)《20170227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答疑事宜》（电子版）

5)《20170627 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灯光节点及 20170627 灯具规范》（电子版）

6)瑞国际照明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20170630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裙楼夜景照明资料》（电子版）

7)立面泛光部分临时用电 设计变更 SS1-SJBG-AZ-020（电）中的 EZ-02 附图 02 （电子版）

8)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华府一期-电气-2017.04.10》（电子版）

附件四：《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设计样板灯具参数》

附件五：《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设计样板灯具澄清函》

附件六：《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招标问卷(商务/2)、(商务/3)、(商务/4)》

附件七：《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审批表单》

附件八：《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招标文件》

附件九：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

（以下空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朱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郑建辉
电话：	电话：189260438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城支行
帐号：	帐号：7934 0155 2000 00188
日期：	日期：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

合同清单

户外LED灯具品牌：乐雷、大峡谷

发包单位：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价： （小写）¥5,083,934.25

（大写）伍佰零捌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贰角伍分

编制日期： 2018年3月22日

中洲控股 CENTRALCON	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单	文件编号	ZZKG-CB-WI03-BD02
		版本/修订	A/1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竣工验收单

验收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合同名称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001.SS1-GC-07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洲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50 日历天	实际工期	1280 天

工程概况

本工程承包范围：

1、强电：塔楼照明配电箱 A-33ALfg、B-33ALfg、C-33ALfg、D-33ALfg、裙楼照明配电箱 AL-1 供货安装及其进线电缆、保护管与配电箱出线回路的敷设安装；裙楼照明配电箱 AL-1 须负责从变更 EZ-02 里总包提供的 B1APz 配电箱接电、电缆敷设与调试，并负责日后改为永久用电，即从总包提供的 1APjg 配电箱接电、电缆敷设与调试。

2、弱电：幕墙照明控制系统设备及管、线施工。

3、展示区域在 15 层以下，其余为非展示区域。

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合同、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 SS1-SJBG-AZ-061（电）、SS1-SJBG-SZ-093（电）要求施工完成，包括裙楼与塔楼幕墙照明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已交付使用，亮灯正常。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资料完整、齐全，工程经自检验收合格，申请竣工验收。

合同内未完成甩项工作：

1、裙楼 LED 线型洗墙灯 F05， LED/2.5w/颗/110 ° /24V/4000K，7187 颗；

2、裙楼激光投影机 F06，850w/220V/亮度 10000 流明 /分辨率 1920*1200/对比度 2000:1，2 台；

3、塔楼 L04 嵌入式线型灯，LED,3000,DC24V,10°,22W，173m。

4、L04 耐蚀铝合金线槽 50*20mm 厚 2mm，173m。

5、工程主动力电缆的敷设已由总包敷设。

本工程实际工期较合同工期延误 1130 天，主要原因为：配合施工进度，非建设单位原因，也非施工单位原因，有关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互不索赔。

承包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单位）
验收人：	验收人：	项目部现场工程师：
		工程总监/经理：
		项目部分管领导：
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日期：	2021.9.16

注:1、本表为样表；如有政府部门出具同等性质的《竣工验收报告》可替代此表。

2.2.4.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MZH SG - 2018 - 0094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NAM KW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于2018年9月19日呈交的“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的投标书，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司为“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中标单位。

中 标 总 价：中标总价为 ¥2,418,878.68元。

施工质量目标为：质量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并配合总包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工　　期：工期暂定为335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2019年5月1日，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的日期开始计算，完工日期暂定2020年3月31日，并不得晚于幕墙（幕墙暂定完工日期2020年2月29日）完工之日之后30天完工。

项目负责人：李德胜（身份证号：410105197612012834 ）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于30天内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保南东路4号珠海保税区虹扬科技大厦三楼与我司签订《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招标人：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SMZH SG - 2018 - 0094

横琴南光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2018-HONGDS-FGZMHT-045

发包人：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横琴新区口岸服务区，环岛东路东侧，安临路南侧，福临道西侧，濠江路北侧。本项目用地面积 10000 ㎡，总建筑面积 87297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24103 ㎡，地上建筑面积约 63194 ㎡。本工程地下 3 层，其中地下二、三层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地下一层为商业和设备用房，地上 35 层，地上 1-6 层为商业，7-35 层塔楼为办公(其中 7、18、29 层为避难层)，为超高层商业办公综合体建筑。

工程基本情况：本工程预计亮灯时间是 2020 年 8 月下旬。塔楼安装 LED 点光源像素灯，点光源的布置为上密下疏，通过 DMX512 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不同的夜景效果，立面平日模式点光源色温设定为 5000K 光色，节日模式设定为动感变色，建筑灯光分开灯模式（平日模式、节日模式）和深夜模式。其中春冬季亮灯时段为，18:00~22:00 亮灯，22:00~18:00 熄灯，其间建筑只保留 logo 亮灯；夏秋季亮灯时段为，19:00~22:00 亮灯，22:00~19：00 熄灯，熄灯时段只保留 logo 灯（白天不开灯）。裙楼洗墙灯错落安装，塔楼和裙楼亮度均不超过 50cd/m2，符合绿建要求，满足建环局对裙楼亮度的要求。设计已预留临澳界面群控信号接口，灯具控制协议是标准 DMX512 协议。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技术要求、相关资料及说明，承包本项目的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承包人的一切工作均须符合图纸、合同条款、国家规范技术要求，以及一切有关的施工规定，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措施。包括图纸的深化设计（如需）、工程安装、调试、测试、验收、保修等。

承包范围：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如需）；

（2）完成本工程面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内容，最终移交完整的经双方验收合格的泛光照明工程。

（3）工作内容：楼体泛光配电系统、照明控制系统、照明灯具等深化设计、安装、调试以及专用条款。

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承包人技术标文件及工程量报价清单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进行承包，即采用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包深化设计（如果有）、 包制作、包运输 （ 包括材料设备装卸车及到达施工现场及场内二次转运）、包安装、包机械、包安装材料损耗 、包调试、包验收、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交货前的风险、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水电费、包管理、包利润、包税金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费用。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工期分为前期和安装施工两个阶段，前期阶段包括深化设计和管线预埋，工期要求和幕墙工程同步，具体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安装施工阶段工期暂定为 335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5 月 1 日，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日期开始计算，完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3 月 31 日，并不得晚于幕墙（幕墙暂定完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29 日）完工之日之后 30 天完工。

四、质量和安全要求

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按照国家及珠海现行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合同要求。并配合总包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质量和安全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规定。施工过程中，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如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的，以合同为准；如合同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中的标准高者执行。若出现有新的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如有国外产品，标准按国外或国内中最严标准执行。以上质量要求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如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应保证工程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固定总价为（含增值税）人民币 2418878.6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捌仟捌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其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198980.6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陆角贰分）。

2. 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 10%，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219898.0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零陆分）。

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总价款、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合同条款

3、合同附件

4、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之往来函件

6、投标书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争议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承包人的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双方产生纠纷的，发包人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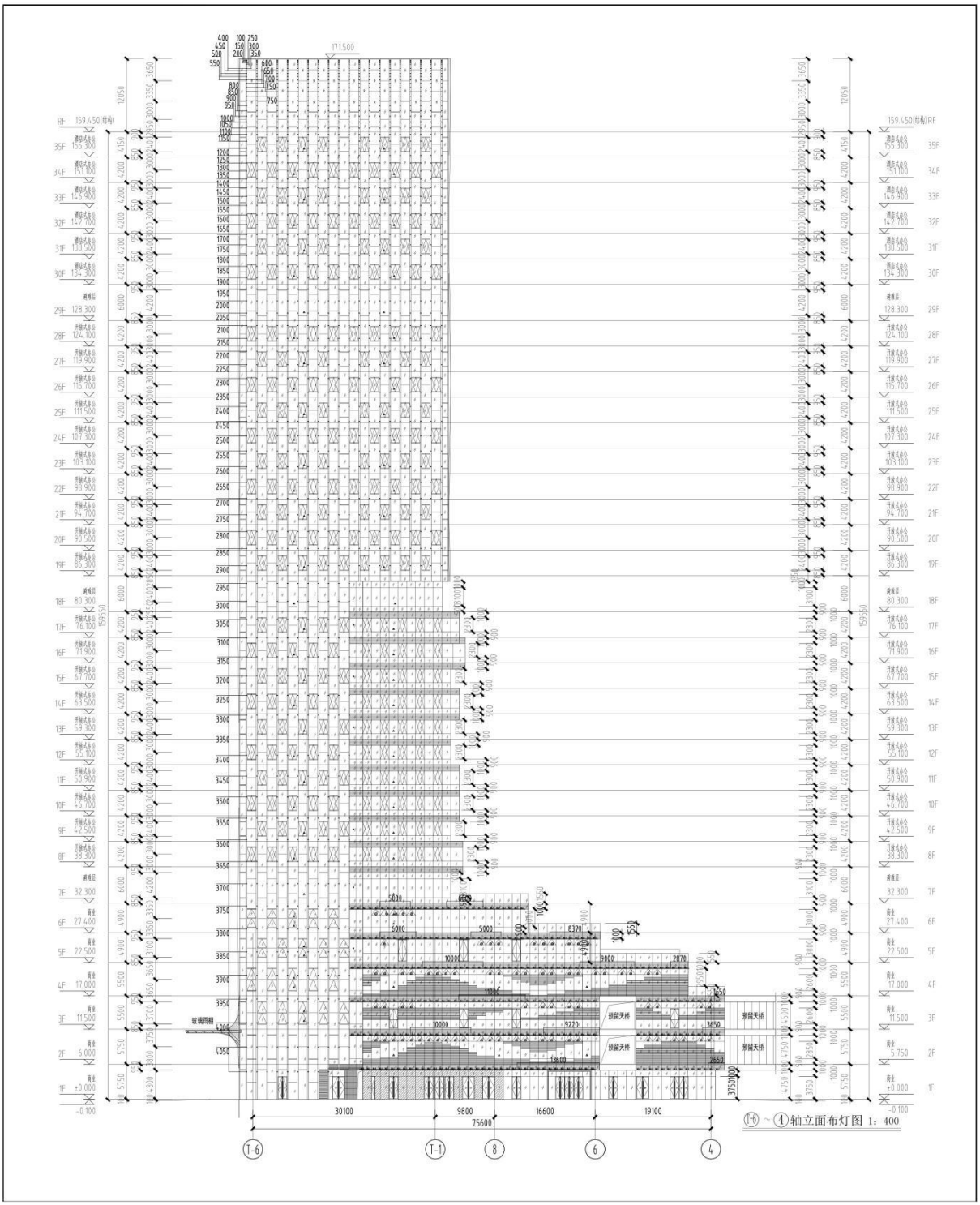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起止时间	2019.5.1-2022.10.18
建设单位	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396888.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范围：

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工作，已全部合格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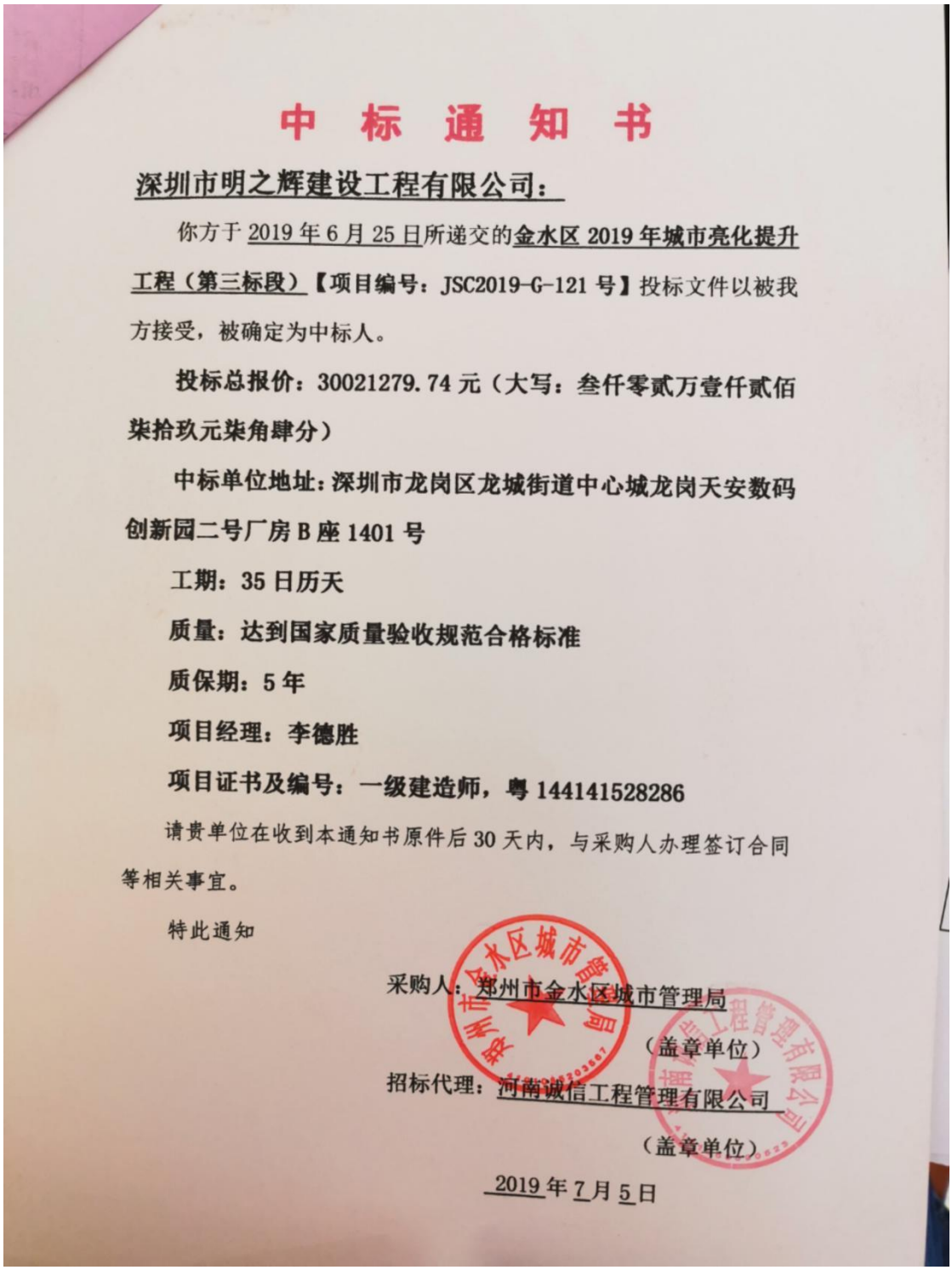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10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10月18日
设计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物业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10月19日



Ⓣ-6 ~ ④轴立面布灯图 1：400

2.2.5 金水区 2019 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三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所递交的金水区 2019 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三标段）【项目编号：JSC2019-G-121 号】投标文件以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投标总报价：30021279.74 元（大写：叁仟零贰万壹仟贰佰柒拾玖元柒角肆分）

中标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工期：35 日历天

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5 年

项目经理：李德胜

项目证书及编号：一级建造师，粤 144141528286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单位）

招标代理：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

2019 年 7 月 5 日

MZH-SG -2019 -030

（GF—2019—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备案专用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水区2019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水区2019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三标段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金水区2019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三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7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8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贰万壹仟贰佰柒拾玖元柒角肆分(¥ 30021279.7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伍元捌角玖分（¥183965.8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德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7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城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朱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9336366

传　真：0755-89336166

电子信箱：MZH89336366@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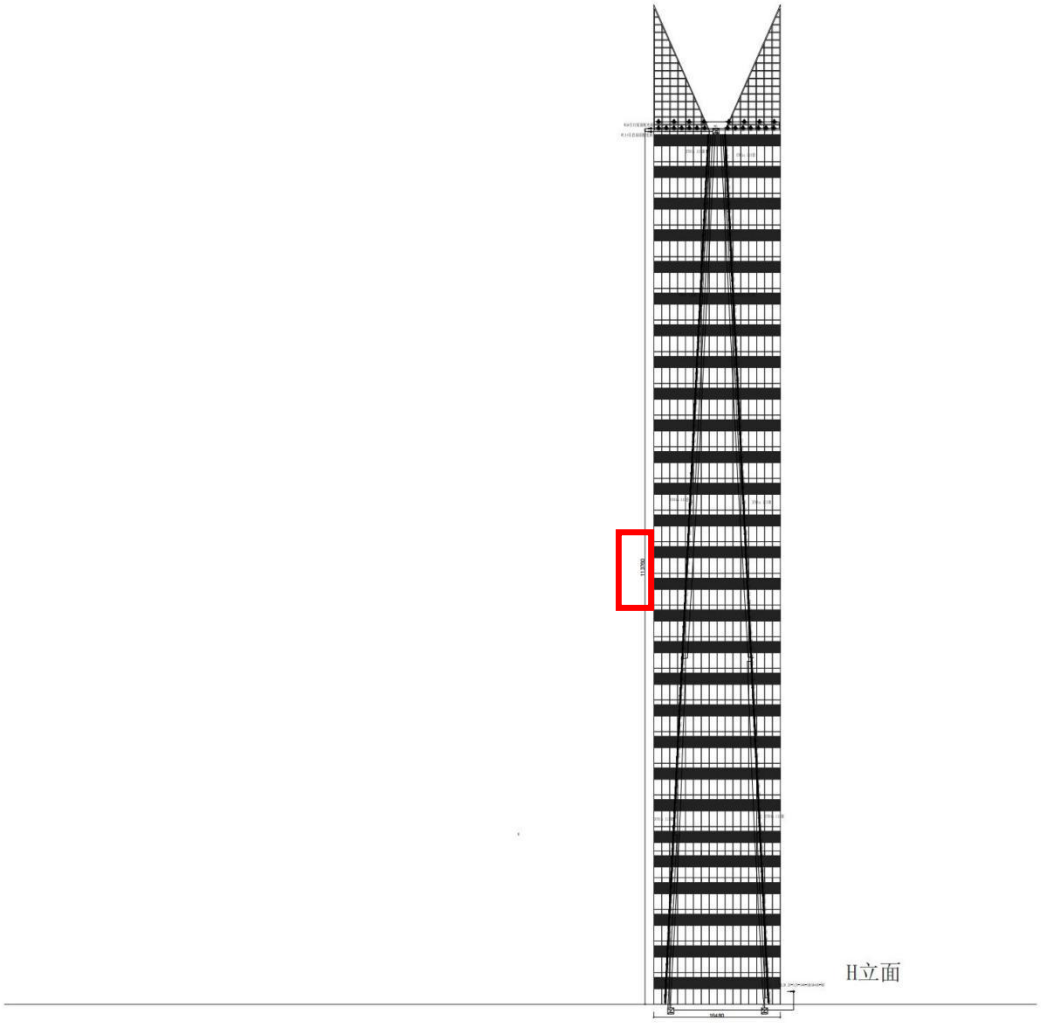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　号：2000002504232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金水区2019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三标段</td><td>开工日期</td><td>2019年 7月 9 日</td><td colspan="2" rowspan="3">该工程已达到合格工程标准</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竣工日期</td><td>2019年 8月12 日</td></tr>
<tr><td>合同造价（万元）</td><td>3002.12</td><td>施工决算（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4">验收范围：</td><td>竣工验收日期</td><td>2019 年 10 月 22日</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3">郑州市金水区2019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3标段（金水路东起中州国际饭店、西止升龙大厦）公建、住宅楼宇包含：中州国际饭店、绿城水岸、盛润国际广场、河南信息广场、广汇·PAMA、楷林国际大厦、建国饭店、国家开发银行大厦、安钢大厦、升龙大厦、河南省检验检疫局、名门地产，保修期以5年计算。

以上工程全部完工并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了检验和评定，合格。</td><td colspan="2">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签名：（盖章）</td><td>设计单位</td><td>签名：（盖章）</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签名：（盖章）</td><td>施工单位</td><td>签名：（盖章）</td></tr>
</table>



H立面

河南省泛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 CHANGE MATTERS

平面示意 KEY PLAN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郑州市金水区2019年
城市亮化提升工程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立面电气图（三）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分区 AREA	金水路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审定人 APPROVED BY	
审核人 CHECKED BY	
校对 CHECK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设计 DESIGNER	
制图 DRAWN BY	
日期 DATE	2019.05
比例 SCALE	1:350
图号 DRAWING NO.	KF-LMQ-03
版次 NO.	01

2.3 项目获奖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金水区2019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三标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郑州	项目业态：市政+商业综合体 高度/层数：国家开发银行大厦（高113.76米）、安钢大厦、升龙大厦（高96米）、名门地产（高93.4米） 合同金额：3002.12万元	2019.09.17	深圳照明建设奖优秀奖.	项目经理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A19-022号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金水区2019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三标段”，荣获2019年度“深圳照明建设奖优秀奖”，特颁此证。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

3、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公司名称）深圳市明之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4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李德胜	电气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4201528286	机电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童莉	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002371 号	机电工程
生产经理	肖栋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62842	照明电气
安全总监	蒙伟	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201911046450000434	/
安全负责人	邓学英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06)0000127	/
质量总监	王淑华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903001024200	照明电气/
质量负责人	严胜文	/	质量员证	/	0441810894418000867	/
商务经理	魏伟	照明电气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234400025120	安装
深化设计经理	钟振宗	照明设计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69696	照明设计
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	曾德凡	BIM 高级工程师	BIM 证书	高级	201261020302799	/

人员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童莉

姓名	童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06.18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中科技大学 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17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				
	2.荆州古城改造升级项目环古城亮化工程				
	3.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002371 号

童莉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机电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机电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六 年 三月 十六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童莉 性别 女，一九七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丁烈

证书编号：104877201705711608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童莉　　社保电脑号：604010495　　身份证号码：4301021973061805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3457	20268.0	3040.2	1621.44	1	20268	1216.08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66.8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3457	20268.0	3040.2	1621.44	1	20268	1216.08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66.8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3457	20268.0	3040.2	1621.44	1	20268	1216.08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66.8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3457	20268.0	3040.2	1621.44	1	20268	1013.4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66.88	20268	162.14	40.54
2024	02	60023457	20268.0	3040.2	1621.44	1	20268	1013.4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66.88	20268	162.14	40.54
2024	03	60023457	20268.0	3040.2	1621.44	1	20268	1013.4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33.77	20268	162.14	40.54
2024	04	60023457	20268.0	3242.88	1621.44	1	20268	1013.4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33.77	20268	162.14	40.54
2024	05	60023457	20268.0	3242.88	1621.44	1	20268	1013.4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33.77	20268	162.14	40.54
2024	06	60023457	20268.0	3242.88	1621.44	1	20268	1013.4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33.77	20268	162.14	40.54
2024	07	60023457	20268.0	3242.88	1621.44	1	20268	1013.4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82.41	20268	162.14	40.54
2024	08	60023457	20268.0	3242.88	1621.44	1	20268	1013.4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82.41	20268	162.14	40.54
2024	09	60023457	20268.0	3242.88	1621.44	1	20268	1013.4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82.41	20268	162.14	40.54
2024	10	60023457	20268.0	3242.88	1621.44	1	20268	1013.4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82.41	20268	162.14	40.54
合计				40941.36	21078.72			13782.24	5269.68			1317.42		1599.12		1670.96	42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3a983536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人员简历表-生产经理肖栋

姓名	肖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12.2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上海铁道大学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器（电器）	毕业时间		1999 年	
现任职务	电气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2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有线信息传输大厦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2 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3.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栋

身份证号：43250119771227103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28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44812

学生肖栋　　性别男，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电器)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朱广傑

校　名：上海铁道大学

一九九九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B990020


姓名 肖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2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宝
田花园宝典阁（1）5G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1197712271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7.26-2025.07.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栋　　社保电脑号：604727211　　身份证号码：432501197712271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345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345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345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345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2	6002345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3	6002345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6002345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6002345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6002345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6002345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6002345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6002345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6002345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16160.0	8320.0			5440.0	2080.0			520.0		631.2		689.56	181.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3a990e62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4日

人员简历表-安全总监蒙伟

姓名	蒙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09.29
学历	大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员证、照明电气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桂林理工大学 安全技术管理	毕业时间		2018 年	
现任职务	安全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红谷滩区夜景增亮及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90-0016



蒙伟 450104198009290536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11046450000434

姓　　名 蒙伟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50104198009290536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2053[illegible]697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0016

注 册 记 录

蒙伟 450104198009290536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7日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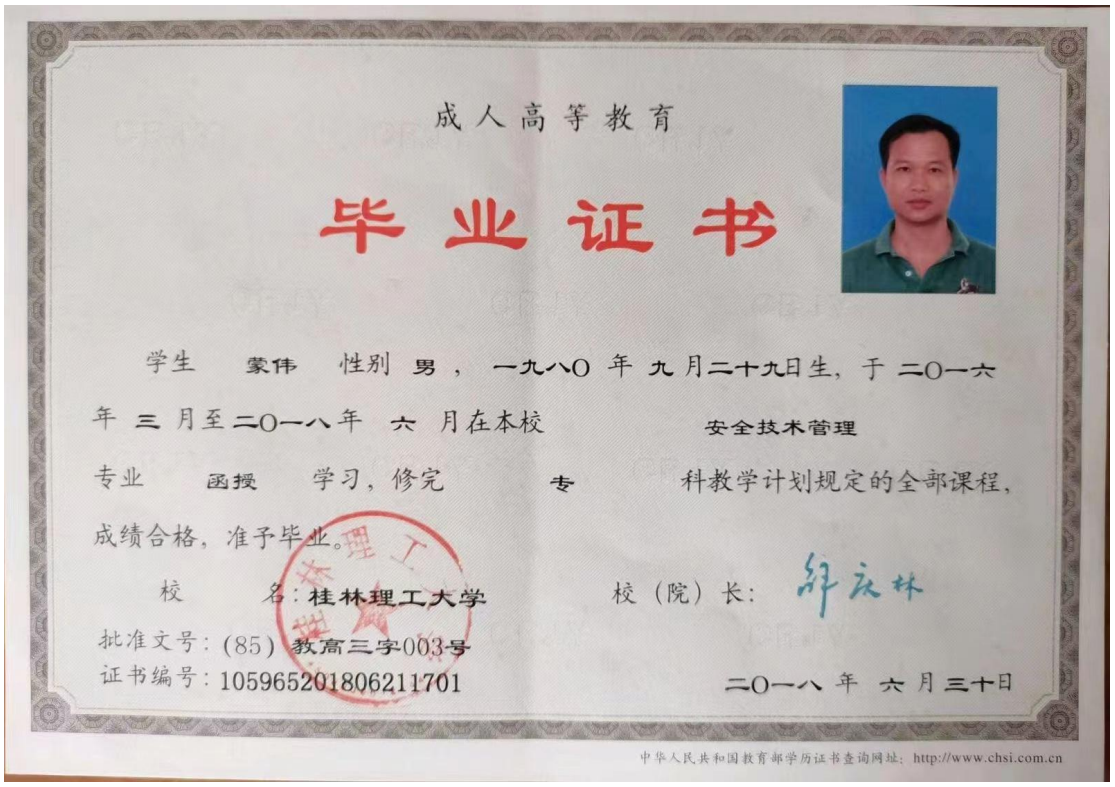
注 册 记 录



SINGOMINGZ
姓名 蒙伟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0 年 9 月 29 日
DIEGYOUC
住址 广西宾阳县芦圩镇蒙村村委会大蒙村100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4198009290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宾阳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9.04.13-2029.04.1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蒙伟 性别 男，一九八O 年 九月二十九日生，于 二O一六年 三 月至二O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安全技术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 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5965201806211701

二O一八 年 六 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蒙伟　　社保电脑号：811507786　　身份证号码：4501041980092905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345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345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345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345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345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345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34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34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34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34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34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34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34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186.23		238.36	68.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3a95d26a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4日

人员简历表-安全负责人邓学英

姓名	邓学英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12.30
学历	大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员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桂林理工大学 安全技术管理	毕业时间		2018 年	
现任职务	安全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6）0000127



姓　　名：邓学英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1年12月3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02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8日　　至 2027年01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1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邓学英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1 年 12 月 30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1004号滨苑小区25栋601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2198112305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11-2037.11.1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学英 性别 女 一九八一年 十二月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二月至二〇〇七年三月在本校 涉外文秘与公共关系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长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070601601

二〇〇七年 三 月 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学英　　社保电脑号：605844406　　身份证号码：4301021981123057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2345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2345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2345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2345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2345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2345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2345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合计				8080.0	4160.0			4339.64	1662.38			415.66		315.6		369.56	101.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3a90827c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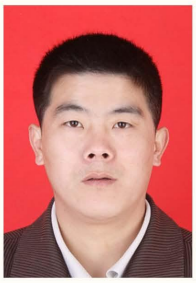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4日

人员简历表-质量总监王淑华

姓名	王淑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3.1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大学 网络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毕业时间		2000 年	
现任职务	质安部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淑华

身份证号：4302241975031106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2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王淑华**，性别**男**，1975年3月11日生，于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在本校**网络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网络教育**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王柯敏

二00二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No.W00000131

电子注册编号：105327200205000555


姓名 王淑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3 月 11 日
住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
红旗村62栋3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4197503110 6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湘潭市公安局雨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4.17-2026.04.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淑华　　社保电脑号：633158421　　身份证号码：4302241975031106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3457	6000.0	840.0	4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3457	6000.0	840.0	4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3457	6000.0	840.0	4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3457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2	60023457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3	60023457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60023457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60023457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60023457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7	60023457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8	60023457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9	60023457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60023457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11340.0	6240.0			1246.85	415.66			415.66		473.4		329.56	141.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3a984fa1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人员简历表-质量负责人严胜文

姓名	严胜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1.04
学历	大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16 年	
现任职务	质量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3.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				
	4.横琴南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008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严胜文

身份证号：　431126199311042613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严胜文 性别男 一九九三 年十一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441201606002944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严胜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湖南省宁远县九嶷山瑶族乡下洞村4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1126199311042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8.10-2041.08.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胜文　　社保电脑号：643563184　　身份证号码：431126199311042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345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345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345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345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002345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2345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合计				7560.0	4160.0			1246.85	415.66			415.66		315.6		369.56	101.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3a9a5cc5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4日

人员简历表-商务经理魏伟

姓名	魏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0.14
学历	大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造价师、照明电气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车辆工程 合肥工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12 年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相关业绩情况	1.中洲滨海华府一期幕墙照明工程				
	2.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34400025120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9 月 01 日

姓　　名：魏　伟

身 份 证 号 码：340121198510144031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9 月 1 日



姓名 魏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安徽省长丰县吴山镇东岗村大张郢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0121198510144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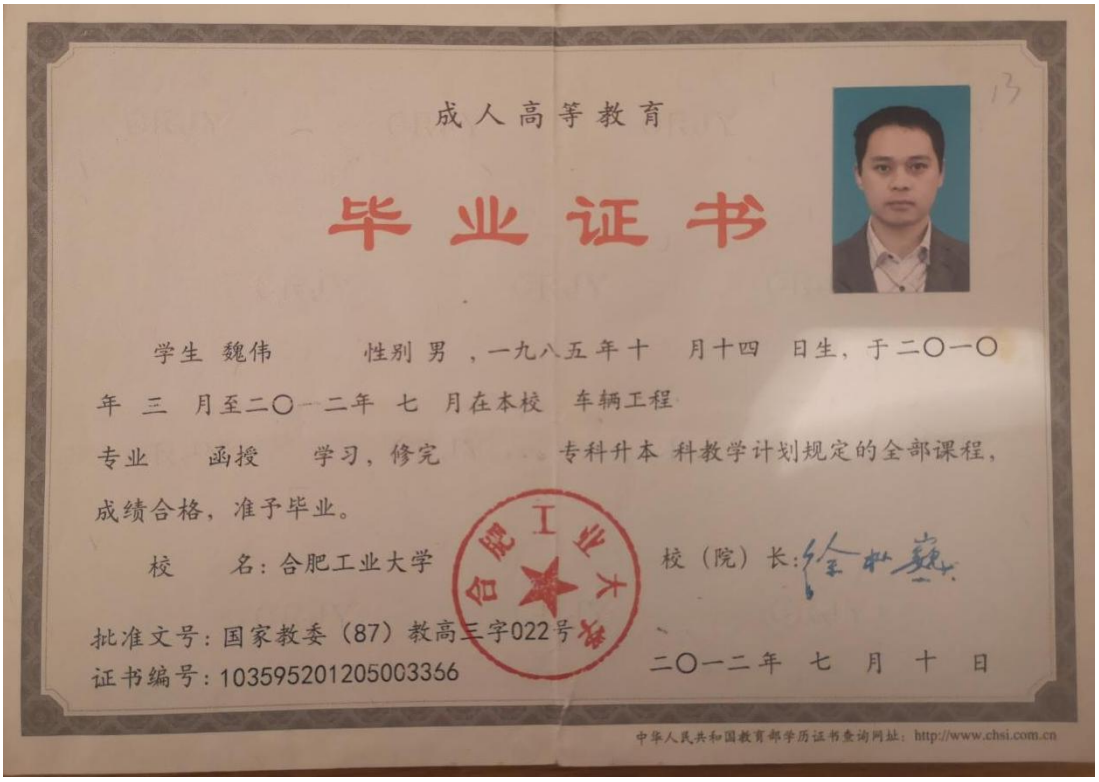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5.28-2042.05.2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魏伟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十 月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车辆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合肥工业大学

校（院）长：徐松巍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359520120500336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伟　　社保电脑号：806220847　　身份证号码：340121198510144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345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345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345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345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345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345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34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34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34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34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34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34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34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186.23		238.36	68.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3a9867a8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4日

人员简历表-深化设计经理钟振宗

姓名	钟振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10.1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照明设计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暨南大学 通信工程	毕业时间		2007 年	
现任职务	设计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江苏大区涟水公司滨河吾悦项目住宅外立面灯光动画设计合同				
	2.鸿都酒店更新改造项目泛光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3.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振宗

身份证号：44132419831017537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6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钟振宗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3 年 10 月 17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48号梅林一村74栋6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324198310175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9.15-2034.09.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振宗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十 月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暨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591200705000846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二十七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振宗　　社保电脑号：613967987　　身份证号码：4413241983101753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345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345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345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345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2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13100.0	6800.0			5213.75	1965.5			491.42		460.5		389.56	131.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3a9ae874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人员简历表-数字建造负责人曾德凡

姓名	曾德凡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6.12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BIM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建筑工程施工	毕业时间		2020 年	
现任职务	BIM 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4	
相关业绩情况	1.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培训，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全国信息与通信人才培训考试管理办公室

姓　名 曾德凡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30525199106124518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1261020302799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

2020年 12月 10日
Year Month Day

说　明
Instructions

1. 本证为从事信息与通信相应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的凭证。
2. 本证书培训考核内容必须严格按照从事岗位技术标准进行。
3.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严禁涂改。

1. This certificate is engaged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and exam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training appraisal content must be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in the post.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transfer limited personal use, is prohibited altered.

备　注
Note

№ 2020137601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200903904739

No. 0864491

学生 曾德凡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九一 年 六 月十二 日，
于 二〇二〇 年 九 月二十一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李林曙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〇 年 九 月二十一日


姓名 曾德凡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6 月 12 日
住址 湖南省洞口县山门镇楠木
村楠木组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5199106124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洞口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19-2038.03.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德凡　　社保电脑号：617240509　　身份证号码：430525199106124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9450.0	5200.0			1246.85	415.66			415.66		394.5		449.56	121.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3a903f77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4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

4、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table>
<tr><td>申报人名称</td><td colspan="3">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朱恺</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430103196609111512</td></tr>
<tr><td>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td><td colspan="3"><table><tr><td>股东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tr><td>朱恺</td><td>2056.6</td><td>40.1837</td></tr><tr><td>童莉</td><td>451.22</td><td>8.8163</td></tr><tr><td>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2610.18</td><td>51.00</td></tr></table></td></tr>
<tr><td>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rowspan="2">管理关系单位名称</td><td>管理关系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1 月 04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朱恺	2056.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童莉	451.2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0.18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打印时间： 2024年10月30日20:26:3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二）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2959M	法定代表人	朱恺
成立时间	2003.03.28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属性	民营
主项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企业总人数	96 人		

投标人公司简介：“同天地之规量兮，齐日月之晖光”。上帝缔造世界时，首邀光，而得日月。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矢志于日月之辉，以逐日月之光之广博视野和宏伟蓝图而名之：明之辉。

明之辉始创于 1997 年，擅长城市视觉空间艺术设计与施工、城市夜景灯光亮化设计与施工。二十余年专谋一事：为百城千街锦上添花，为上古建筑文化复兴，为城市、景区创新夜景经济。努力打造城市 VI，智慧城市形象提升的工程平台，为相同城市谋不同名片，为不同城市求相同经典。

明之辉，国内少有的“照明双甲、装饰双甲”四甲资质企业。核心资质包括：城市及道路照明专项设计甲级、施工一级；建筑装饰装修专项设计甲级、施工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专项设计乙级、施工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承装承修四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施工与维修四级、洁净资质一级。

业务涵盖：城市灯光亮化、城市包装、城市整体形象提升、城市软装、城市雕塑、标识招牌、灯光运维、路灯管养、建筑装饰装修等。同时取得了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三位一体认证，并获得国家高科技企业证书。

“诚信铸就品牌，合作创造财富”，明之辉始终本着以信誉至上，合作共赢为目标，走进全国各级政府部门，携手各大商业品牌商、地产公司，与行业协会及行业精英结成战略同盟，谋求照明及装饰行业共同发展，产业全面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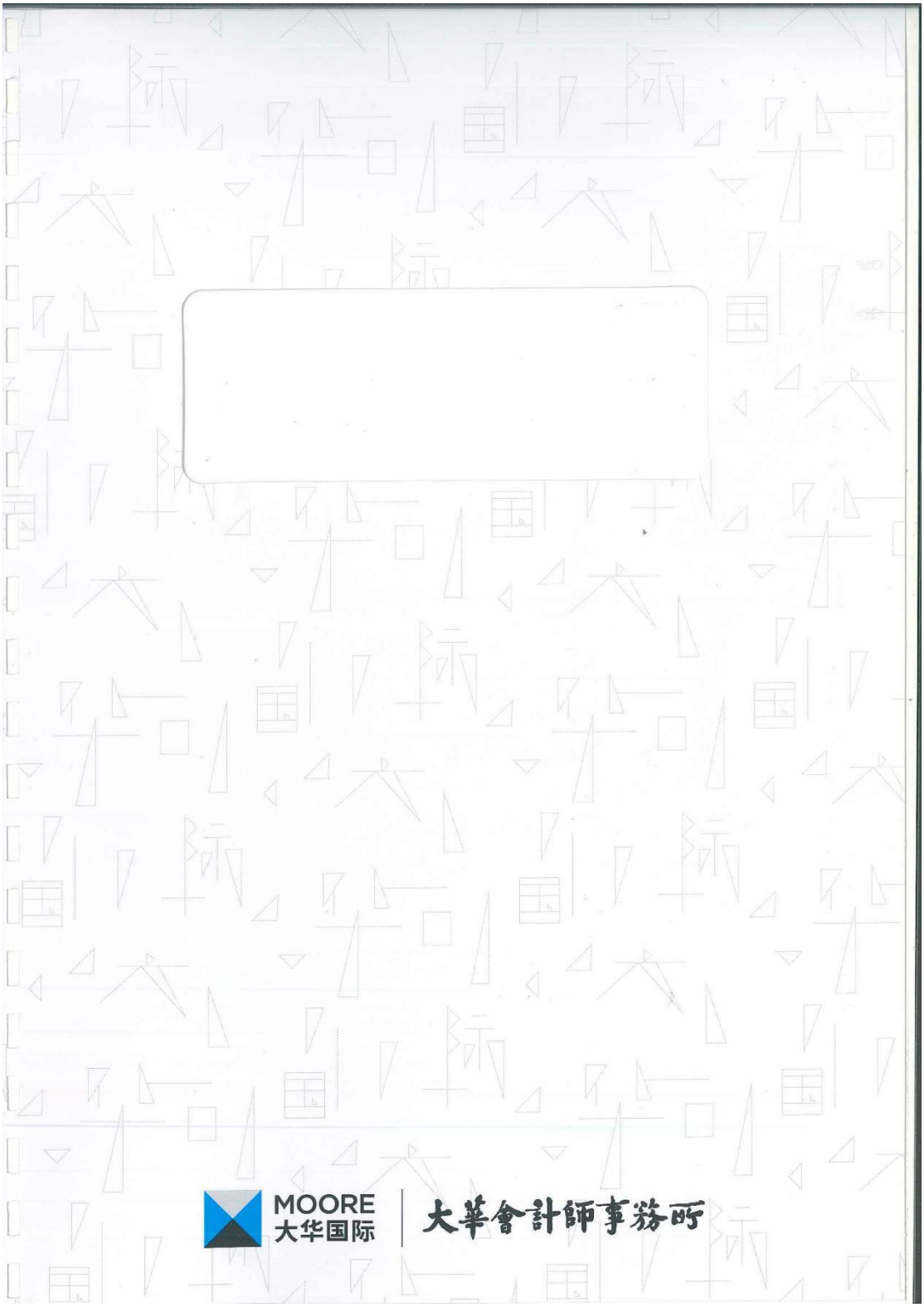
我们业已占据创意设计致高点，且集结灯光亮化与装饰装修业内顶尖创意设计团队，我们本着匠人的精神，努力唤醒历史街区的文化复兴，为城市夜景灯光亮化、城市整体形象提升、城市包装、城市 VI、城市雕塑、城市公共艺术、城市灯光运维、建筑装饰装修、文化旅游、特色小镇量身打造宜居宜游生活主题城市、特色景区，倾情奉献宜商宜业投资环境。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详见第三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9">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9">91440300748852959M</td></tr>
<tr><td>企业总资产（万元）</td><td colspan="9">82,343.56（至 2023 年末）</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5118.00</td><td colspan="3">实缴资本（万元）</td><td colspan="3">5118.00</td></tr>
<tr><td rowspan="11">企业财务情况</td><td colspan="3">2021 年</td><td colspan="3">2022 年</td><td colspan="3">2023 年</td></tr>
<tr><td>名称</td><td>单位</td><td>2021 年</td><td>名称</td><td>单位</td><td>2022 年</td><td>名称</td><td>单位</td><td>2023 年</td></tr>
<tr><td>一．注册资金</td><td>万元</td><td>5,118.00</td><td>一．注册资金</td><td>万元</td><td>5,118.00</td><td>一．注册资金</td><td>万元</td><td>5,118.00</td></tr>
<tr><td>二．净资产</td><td>万元</td><td>37,107.21</td><td>二．净资产</td><td>万元</td><td>43,413.37</td><td>二．净资产</td><td>万元</td><td>37,625.30</td></tr>
<tr><td>三．总资产</td><td>万元</td><td>65,307.12</td><td>三．总资产</td><td>万元</td><td>90,545.87</td><td>三．总资产</td><td>万元</td><td>82,343.56</td></tr>
<tr><td>四．固定资产</td><td>万元</td><td>367.04</td><td>四．固定资产</td><td>万元</td><td>315.54</td><td>四．固定资产</td><td>万元</td><td>276.8</td></tr>
<tr><td>五．流动资产</td><td>万元</td><td>63,982.24</td><td>五．流动资产</td><td>万元</td><td>88,274.32</td><td>五．流动资产</td><td>万元</td><td>78,395.02</td></tr>
<tr><td>六．流动负债</td><td>万元</td><td>28,068.91</td><td>六．流动负债</td><td>万元</td><td>46,880.43</td><td>六．流动负债</td><td>万元</td><td>44,462.39</td></tr>
<tr><td>七．负债合计</td><td>万元</td><td>28,199.92</td><td>七．负债合计</td><td>万元</td><td>47,132.50</td><td>七．负债合计</td><td>万元</td><td>44,718.25</td></tr>
<tr><td>八．营业收入</td><td>万元</td><td>42,197.71</td><td>八．营业收入</td><td>万元</td><td>45,735.46</td><td>八．营业收入</td><td>万元</td><td>20,387.72</td></tr>
<tr><td>九．净利润</td><td>万元</td><td>6,228.56</td><td>九．净利润</td><td>万元</td><td>3,137.22</td><td>九．净利润</td><td>万元</td><td>-5,787.10</td></tr>
</table>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487.27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097.78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0.97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16.79	1．净资产收益率	%	7.23	1．净资产收益率	%	-15.38%
	2．总资产报酬率	%	24.87	2．总资产报酬率	%	4.82	2．总资产报酬率	%	-0.08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32.46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33.00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33.54
	4．资产负债率	%	43.18	4．资产负债率	%	52.05	4．资产负债率	%	54.31
	5．流动比率	%	228	5．流动比率	%	188	5．流动比率	%	176
	6．速动比率	%	175	6．速动比率	%	183	6．速动比率	%	175

2021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L0055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90801663 2
报告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L0055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签字人员：	申宏波(110101704966)， 赵君(11000210019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5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2] 00L00558号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之辉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之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明之辉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之辉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明之辉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明之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之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之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之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之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审字[2022] 00L00558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申宏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3,317,421.90	21,644,052.59	21,644,05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9,767,136.09	1,868,957.92	1,868,957.92
应收账款	注释3	240,789,676.41	173,087,516.44	173,087,516.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4	1,788,681.94	4,052,743.65	4,052,743.65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7,855,692.14	10,488,533.45	10,488,533.45
存货	注释6	149,970,931.30	186,590,597.85	186,590,597.85
合同资产	注释7	204,699,234.82	111,847,564.02	111,847,564.02
持有待售资产	注释8	750,148.3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883,512.88		
流动资产合计		639,822,437.78	509,579,965.92	509,579,965.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10	3,670,354.75	4,756,969.62	4,756,969.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9,578,427.93	6,371,514.76	6,371,51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48,782.68	11,128,484.38	11,128,484.38
资产总计		653,071,220.46	520,708,450.30	520,708,450.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2	60,265,484.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3	191,163,864.51	164,242,234.04	164,242,234.0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注释14	1,241,756.1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5	3,716,749.40	2,517,425.35	2,517,425.35
应交税费	注释16	16,863,905.93	20,474,716.04	20,474,716.04
其他应付款	注释17	7,409,293.49	6,708,404.15	6,708,404.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18	28,017.17		
流动负债合计		280,689,070.61	213,942,779.58	213,942,77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注释19	1,310,079.46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0,079.46		
负债合计		281,999,150.07	213,942,779.58	213,942,779.5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0	51,180,000.00	51,180,000.00	51,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注释21	12,199,116.60	10,178,311.65	10,178,311.6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22	25,590,000.00	24,671,177.46	24,671,177.46
未分配利润	注释23	282,102,953.79	220,736,181.61	220,736,181.61
股东权益合计		371,072,070.39	306,765,670.72	306,765,670.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3,071,220.46	520,708,450.30	520,708,450.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4	421,977,085.42	392,911,239.12
减：营业成本	注释24	284,409,720.77	265,470,686.21
税金及附加	注释25	593,094.57	567,587.07
销售费用	注释26	7,203,312.95	6,499,643.11
管理费用	注释27	20,183,525.78	18,886,815.97
研发费用	注释28	15,135,936.43	14,758,348.48
财务费用	注释29	1,598,608.82	566,758.83
其中：利息费用		1,368,618.00	538,773.60
利息收入		119,443.90	32,766.97
加：其他收益	注释30	12,993.04	1,385,361.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1		350,87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2		-836,664.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3	-14,736,834.80	-9,994,793.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6,369,406.86	-1,749,058.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59,637.48	75,317,124.56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5	9,835.69	3,001.32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6	45,057.14	1,101,579.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724,416.03	74,218,546.3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7	9,438,821.31	10,141,411.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85,594.72	64,077,134.7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85,594.72	64,077,134.7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285,594.72	64,077,134.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840,890.61	311,359,76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1	17,125,421.45	19,859,10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966,312.06	331,218,87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344,050.22	271,668,80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68,045.84	13,956,79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0,560.65	10,336,28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2	28,536,871.66	44,925,97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09,528.37	340,887,85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3,216.31	-9,668,98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8,727,904.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87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82,04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104.54	2,873,77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04.54	69,873,77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04.54	-791,73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265,484.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65,484.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8,618.00	538,77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68,618.00	10,538,77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6,866.00	9,461,22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545.15	-999,48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2,157.04	15,201,64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2,702.19	14,202,15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10,178,311.65			24,671,177.46	220,736,181.61	306,765,67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180,000.00				10,178,311.65			24,671,177.46	220,736,181.61	306,765,670.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20,804.95			918,822.54	61,366,772.18	64,306,39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285,594.72	62,285,594.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0,804.95					2,020,804.9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20,804.95					2,020,804.95
（三）利润分配								918,822.54	-918,822.54	
1．提取盈余公积								918,822.54	-918,822.5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180,000.00				12,199,116.60			25,590,000.00	282,102,953.79	371,072,070.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8,006,534.88			18,263,463.98	163,066,760.34	240,516,75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180,000.00				8,006,534.88			18,263,463.98	163,066,760.34	240,516,759.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71,776.77			6,407,713.48	57,669,421.27	66,248,91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077,134.75	64,077,134.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1,776.77					2,171,776.7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71,776.77					2,171,776.77
（三）利润分配								6,407,713.48	-6,407,713.48	
1．提取盈余公积								6,407,713.48	-6,407,713.4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180,000.00				10,178,311.65			24,671,177.46	220,736,181.61	306,765,67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8852959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5,11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事照明工程施工、设计和维保业务等。覆盖文旅照明、功能照明、市政景观、照明设计等多个领域。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为单体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

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

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

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

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

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

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

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

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外购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5.00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

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

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销售商品

（2）提供技术服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

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业务模块包括，一是亮化工程施工业务，二是工程设计业务，三是工程运行管理维护业务。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城市及道路亮化工程建造业务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晕；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产出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对于当期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

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产出法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决算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对于当期已完工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2）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照明工程设计收入。

（3）工程运行管理维护业务

对按照一定期限提供的运行管理维护收入，公司于每月末按照合同期间直线法分摊确认当月收入，单项验收的运行管理维护收入经客户验收后，确认运行管理维护收入。

(三十三)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本公司涉及的除财政贴息外的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六)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房屋及建筑物
低价值资产租赁	无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三）和（三十）。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

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七)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十六）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

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照施工收入的 9%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缴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2019 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登记，证书编号：GR201944201760，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1,129,883.27	20,174,625.62
其他货币资金	2,187,538.63	1,469,426.97
合计	23,317,421.90	21,644,052.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2,187,538.63	1,469,426.97
诉讼冻结及其他	6,257,181.08	5,972,468.58
合计	8,444,719.71	7,441,895.55

除上述诉讼冻结、履约保证金等其使存在限制，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767,138.09	1,868,957.92
合计	9,767,138.09	1,868,957.92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281,197.99	100.00	514,059.90	5.00	9,767,138.0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281,197.99	100.00	514,059.90	5.00	9,767,138.09
合计	10,281,197.99	100.00	514,059.90	5.00	9,767,138.0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887,836.28	100.00	18,878.36	1.00	1,868,957.9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887,836.28	100.00	18,878.36	1.00	1,868,957.92
合计	1,887,836.28	100.00	18,878.36	1.00	1,868,957.92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281,197.99	514,059.90	5.00
合计	10,281,197.99	514,059.90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8,878.36	495,181.54				514,059.9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8,878.36	495,181.54				514,059.90
合计	18,878.36	495,181.54				514,059.9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273,084.00
合计		2,273,084.00

6.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537,709.07
合计	537,709.07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1,043,252.05	85,839,396.41
1—2 年	38,260,103.02	65,056,209.87
2—3 年	32,250,934.52	27,409,386.08
3—4 年	14,513,393.04	30,027,683.75
4—5 年	25,565,467.57	3,450,193.93
5 年以上	1,832,238.22	
小计	293,465,388.42	211,782,870.04
减：坏账准备	52,675,712.01	38,695,353.60
合计	240,789,676.41	173,087,516.4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036,499.82	5.12	12,029,199.86	80.00	3,007,299.9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8,428,888.60	94.88	40,646,512.15	14.60	237,782,376.45
其中：账龄组合	278,428,888.60	94.88	40,646,512.15	14.60	237,782,376.45
关联方组合					-
合计	293,465,388.42	100.00	52,675,712.01	17.95	240,789,676.4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136,499.82	7.15	9,081,899.89	60.00	6,054,599.9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6,646,370.22	92.85	29,613,453.71	15.06	167,032,916.51
其中：账龄组合	196,646,370.22	92.85	29,613,453.71	15.06	167,032,916.51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11,782,870.04	100.00	38,695,353.60	18.27	173,087,516.44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1,043,252.05	9,052,162.60	5.00
1—2 年	38,260,103.02	3,826,010.30	10.00
2—3 年	32,250,934.52	9,675,280.36	30.00
3—4 年	12,576,893.22	6,288,446.61	50.00
4—5 年	12,465,467.57	9,972,374.06	80.00
5 年以上	1,832,238.22	1,832,238.22	100.00
合计	278,428,888.60	40,646,512.15	14.60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081,899.89	2,947,299.97				12,029,199.8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9,613,453.71	11,033,058.44				40,646,512.15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关联方组合						
合计	38,695,353.60	13,980,358.41	-	-	-	52,675,712.01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梦昀影视文化创意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36,499.82	12,029,199.86	80%	账龄较长且提起诉讼
合计	15,036,499.82	12,029,199.86	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059,778.06	6.49	952,988.90
浙江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16,782,385.32	5.72	1,135,119.27
贵州梦昀影视文化创意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36,499.82	5.12	12,029,199.86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926,300.54	5.09	4,477,890.16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	14,728,643.88	5.02	736,432.19
合计	80,533,607.62	27.44	19,331,630.38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3,261.19	78.45	4,052,743.65	100.00
1 至 2 年	385,420.75	21.55		
合计	1,788,681.94	100.00	4,052,743.6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70,221.50	26.29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四川美术学院	182,857.14	10.22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海森电气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56,000.00	8.72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伯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8.39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103,086.58	5.76	1 年以内，1-2 年	未到期结算
合计	1,062,165.22	59.38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855,692.14	10,488,533.45
合计	7,855,692.14	10,488,533.45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541,069.43	9,410,124.57
1—2 年	3,962,637.67	1,078,548.82
2—3 年	1,068,348.82	636,918.82
3—4 年	277,189.82	214,916.00
4—5 年	194,316.00	124,600.00
5 年以上	50,000.00	
小计	9,093,561.74	11,465,108.21
减：坏账准备	1,237,869.60	976,574.76
合计	7,855,692.14	10,488,533.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及借款	1,789,643.51	2,478,201.78
押金及保证金	4,195,410.93	4,742,401.15
往来款及其他	3,108,507.30	4,244,505.28
合计	9,093,561.74	11,465,108.21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093,561.74	1,237,869.60	7,855,692.14	11,465,108.21	976,574.76	10,488,533.4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9,093,561.74	1,237,869.60	7,855,692.14	11,465,108.21	976,574.76	10,488,533.45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093,561.74	100.00	1,237,869.60	13.61	7,855,692.14
其中：账龄组合	9,093,561.74	100.00	1,237,869.60	13.61	7,855,692.14
关联方组合					
合计	9,093,561.74	100.00	1,237,869.60	13.61	7,855,692.1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465,108.21	100.00	976,574.76	8.52	10,488,533.45
其中：账龄组合	11,465,108.21	100.00	976,574.76	8.52	10,488,533.45
低风险组合					
合计	11,465,108.21	100.00	976,574.76	8.52	10,488,533.45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41,069.43	177,053.47	5.00
1—2 年	3,962,637.67	396,263.77	10.00
2—3 年	1,068,348.82	320,504.65	30.00
3—4 年	277,189.82	138,594.91	50.00
4—5 年	194,316.00	155,452.80	80.00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9,093,561.74	1,237,869.60	13.61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76,574.76			976,574.7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1,294.84			261,294.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37,869.60			1,237,869.6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房抵债工程款	1,357,616.00	1-2 年	14.93	135,761.60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11.00	300,000.00
深圳市时代皓矗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5,865.68	1-2 年	7.87	71,586.57
重庆永宏智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50	25,000.00
李维关	备用金	376,260.74	1 年以内	4.14	18,813.04
合计		3,949,742.42		43.43	551,161.21

8. 期末余额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余额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49,970,931.30		149,970,931.30	186,590,597.85		186,590,597.85
合计	149,970,931.30		149,970,931.30	186,590,597.85		186,590,597.85

注释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施工项目	212,817,700.04	8,118,465.22	204,699,234.82	113,596,622.38	1,749,058.36	111,847,564.02
合计	212,817,700.04	8,118,465.22	204,699,234.82	113,596,622.38	1,749,058.36	111,847,564.02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已完工未结算施工项目	1,749,058.36	6,369,406.86				8,118,465.22
合计	1,749,058.36	6,369,406.86				8,118,465.22

注释8.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预计处置时间
房屋建筑物	750,148.30		750,148.30	2022 年 1 月 17 日
合计	750,148.30		750,148.30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83,512.88	
合计	883,512.88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70,354.75	4,756,969.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670,354.75	4,756,969.62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12,324.23	3,103,090.78	755,523.34	6,070,938.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0.00	287,327.25	290,707.2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购置		3,380.00	287,327.25	290,707.25
其他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843,227.65			843,227.65
处置或报废				-
其他减少	843,227.65			843,227.65
4. 期末余额	1,369,096.58	3,106,470.78	1,042,850.59	5,518,417.95
二. 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93,809.42	671,320.53	548,838.78	1,313,96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849.63	360,860.34	153,463.85	627,173.82
本期计提	112,849.63	360,860.34	153,463.85	627,173.82
3. 本期减少金额	93,079.35			93,079.35
处置或报废				-
其他减少	93,079.35			93,079.35
4. 期末余额	113,579.70	1,032,180.87	702,302.63	1,848,063.20
三. 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 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5,516.88	2,074,289.91	340,547.96	3,670,354.75
2. 期初账面价值	2,118,514.81	2,431,770.25	206,684.56	4,756,969.62

2. 期末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06,762.95	55,938.84		450,824.11	
合计	506,762.95	55,938.84		450,824.11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04,692.77	尚在办理中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4,427,641.51	8,164,146.23	39,690,806.72	5,953,621.01
资产减值准备	8,118,465.22	1,217,769.78	1,749,058.36	262,358.75
预提售后服务费	1,310,079.46	196,511.92		-
应付职工薪酬			1,036,900.00	155,535.00
合计	63,856,186.19	9,578,427.93	42,476,765.08	6,371,514.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担保+质押借款	8,000,000.00	
委托借款	49,992,400.00	
票据贴现	2,273,084.00	
合计	60,265,484.00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借款合同号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 1）	2022-08-09	8,000,000.00	4.96%	抵押+质押	合同号：借 X2021015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 2）	2022-06-18	49,992,400.00	2.175%	委托贷款	合同号：755HT2021024642

贷款情况说明：

注 1：2021 年 8 月 9 日，明之辉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签订了编号为 X202101563 的授信额度合同。该合同约定明之辉公司使用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恺、童莉作为保证人与深圳高新投签订了编号为保证 X20210156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融资”）作为该笔借款的保证人与明之辉公司签订了 A202103500 号的担保协议书。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恺、童莉提供反担保于高新投融资。签订了编号为个保 A202103500 号的反担保证合同，后经明之辉公司与深圳高新投融资签订了编号为质 X202101563 号的最

高额质押合同，明之辉公司将本公司专利号为 ZL201820193391.7、ZL201820192830.2、ZL201822029712.2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质押给深圳高新投融资。

注 2：2021 年 6 月 10 日，明之辉母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明之辉公司（借款人）签订了编号为 755HT2021024642 号的委托借款合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实用并协助收回贷款，受托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信用风险。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13.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9,709,484.81	95,597,920.13
工程款及其他	71,454,379.70	68,644,313.91
合计	191,163,864.51	164,242,234.04

注释1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及设计费	1,241,756.11	
合计	1,241,756.11	

注释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17,425.35	21,609,542.90	20,410,218.85	3,716,749.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7,826.99	757,826.99	
辞退福利				
合计	2,517,425.35	22,367,369.89	21,168,045.84	3,716,749.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7,425.35	20,949,854.52	19,750,530.47	3,716,749.40
职工福利费		27,566.00	27,566.00	
社会保险费		371,307.38	371,307.3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40,254.63	340,254.63	

工伤保险费		8,331.29	8,331.29	
生育保险费		22,721.46	22,721.46	
住房公积金		260,815.00	260,815.00	
残疾人保障金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17,425.35	21,609,542.90	20,410,218.85	3,716,749.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31,785.59	731,785.59	
失业保险费		26,041.40	26,041.40	
合计		757,826.99	757,826.99	

注释1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820,69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4,798.45	726,661.97
企业所得税	15,204,743.13	14,339,703.21
教育费附加	658,782.27	502,863.67
个人所得税	75,582.08	81,764.5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9.17
房产税		2,890.03
合计	16,863,905.93	20,474,716.04

注释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409,293.49	6,708,404.15
合计	7,409,293.49	6,708,404.15

（一）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80,800.00
往来款	3,391,628.24	1,627,445.91
项目备用金	3,934,809.97	4,918,302.96
其他	82,855.28	81,855.28
合计	7,409,293.49	6,708,404.15

注释1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8,017.17	
合计	28,017.17	

注释19.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施工项目售后维修费	1,310,079.46	
合计	1,310,079.46	

注释20.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01,800.00			26,101,800.00
朱恺	20,566,000.00			20,566,000.00
童莉	4,512,200.00			4,512,200.00
合计	51,180,000.00			51,180,000.00

注释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006,534.88			8,006,534.88
其他资本公积	2,171,776.77	2,020,804.95		4,192,581.72
合计	10,178,311.65	2,020,804.95		12,199,116.60

资本公积的说明：2021 年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稽查公司相关税务，判定公司部分 2018 年部分研发费用不允许加计扣除，公司需补交 2018 年所得税 2,020,804.95 元。根据海洋王同公司并购时相关协议，并购前形成的需补交的相关税款，由公司原控股股东朱恺承担，朱恺于 2021 年 1 月将相关补交的税款交至公司对公账户，对于股东承担的相关税费计入资本公积。

注释2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671,177.46	918,822.54		25,590,000.00
合计	24,671,177.46	918,822.54		25,590,000.00

根据明之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后，可不再提取。

注释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736,181.61	163,066,760.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0,736,181.61	163,066,760.34
加：本期实现净利润	62,285,594.72	64,077,134.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8,822.54	6,407,713.48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102,953.79	220,736,181.61

注释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1,977,085.42	284,409,720.77	392,911,239.12	265,470,686.21
合计	421,977,085.42	284,409,720.77	392,911,239.12	265,470,686.21

2. 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照明施工收入	387,613,987.35	269,078,740.95	373,347,467.25	255,600,527.25
维护保养服务	12,626,740.23	8,951,486.47	9,694,851.33	6,904,411.89
设计服务	21,736,357.84	6,379,493.35	9,868,920.54	2,965,747.07
合计	421,977,085.42	284,409,720.77	392,911,239.12	265,470,686.21

注释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704.09	252,712.96
教育费附加	186,710.04	189,885.19
印花税	143,592.84	112,872.12
房产税	5,415.48	9,390.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72.12	2,726.42
合计	593,094.57	567,587.07

注释2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496,983.47	1,564,697.42
业务招待费	360,991.63	238,709.98
差旅费	217,748.92	200,047.24
维修费	3,884,534.32	4,195,610.19
办公费	198,802.80	268,529.66
其他	44,251.81	32,048.62
合计	7,203,312.95	6,499,643.11

注释2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3,828,185.63	9,269,906.77
办公费	768,461.18	371,904.82
差旅费	632,256.01	539,747.16
福利费	262,284.13	546,936.25
技术咨询费	1,098,611.55	3,646,459.42
业务招待费	1,639,967.28	1,112,713.05
房租费	852,023.50	913,350.33
审计费	11,881.18	204,386.46
折旧费	592,176.66	317,995.96
车辆费	346,692.30	571,399.39
其他	150,986.36	1,163,006.46
广告宣传费		229,009.90
合计	20,183,525.78	18,886,815.97

注释28.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6,214,649.59	4,811,559.39
直接投入	7,311,774.46	6,246,761.51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35,802.16	20,561.77
设计费用	1,257,528.56	3,674,286.17
其他费用	316,181.66	5,179.64
合计	15,135,936.43	14,758,348.48

注释2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68,618.00	538,773.60
减：利息收入	119,443.90	32,766.9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49,434.72	60,752.20
合计	1,598,608.82	566,758.83

注释30．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993.04	1,385,361.86
增值税退税		
合计	12,993.04	1,385,361.86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以工代训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7,993.04	15,040.08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3,332.7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资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银政企合作贴息		76,1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资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 2019 年认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退 2020 年稳岗补贴		20,889.00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 2020 年认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993.04	1,385,361.86	

注释31．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0,879.34
合计		350,879.34

注释3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6,664.65
合计		-836,664.65

注释3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736,834.80	-9,994,793.08
合计	-14,736,834.80	-9,994,793.08

注释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69,406.86	-1,749,058.36
合计	-6,369,406.86	-1,749,058.36

注释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3,675.65		3,675.65
非流动性资产报废所得		3,000.00	
其他	6,160.04	1.32	6,160.04
合计	9,835.69	3,001.32	9,835.69

注释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8.32	
捐赠支出		90,000.00	
罚金、滞纳金	40,057.14	1,011,171.19	40,057.14
诉讼赔偿	5,000.00		5,000.00
其他			
合计	45,057.14	1,101,579.51	45,057.14

注释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45,734.48	11,565,420.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06,913.17	-1,424,009.18
合计	9,438,821.31	10,141,411.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724,416.0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58,662.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1,702,792.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27,416.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535.00
所得税费用	9,438,821.31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993.04	1,385,361.86
往来款及其他	16,992,984.51	18,440,980.27
利息收入	119,443.90	32,766.97
合计	17,125,421.45	19,859,109.1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11,459,286.20	28,512,212.00
付现销售费用	3,396,250.02	4,934,945.69
付现管理及研发费用	13,681,335.44	11,478,818.59
合计	28,536,871.66	44,925,976.28

注释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285,594.72	64,077,134.7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736,834.80	9,994,793.08
资产减值损失	6,369,406.86	1,749,058.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7,173.82	338,557.7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591.6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6,664.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8,618.00	538,773.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87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6,913.17	-1,424,00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19,666.55	-8,269,936.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616,518.87	-59,659,77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72,920.98	-17,496,76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3,216.31	-9,668,983.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72,702.19	14,202,157.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02,157.04	15,201,645.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545.15	-999,488.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872,702.19	14,202,157.0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872,702.19	14,202,157.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2,702.19	14,202,157.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44,719.71	履约保证金、诉讼冻结、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计	8,444,719.71	

注释4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993.04	12,993.04	详见附注六注释 30
合计	12,993.04	12,993.0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一)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本期无重要的联营企业。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

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预期信用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0,281,197.99	514,059.90
应收账款	293,465,388.42	52,675,712.01
其他应收款	8,377,696.06	1,166,283.03
合计	524,941,982.51	62,474,520.15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有关。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国内业务，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外汇变动市场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照明设备	77,982.97	51.00	51.00

(二)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不存报告期内不存在合营和联营企业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朱恺、童莉	股东

(四)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朱恺	办公室租赁	480,000.00	520,000.00
合计		480,000.00	52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恺、童莉	8,000,000.00	2021-08-09	2022-08-0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详见附注六注释 12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照明"	49,992,400.00		49,992,400.00	2021/6/18	2022/6/18	注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1/5/24	2021/6/18	注 2
合计	59,992,400.00	10,000,000.00	49,992,400.00			

注 1: 详见附注六注释 12

注 2:2021 年 5 月 24 日，明之辉公司与海洋王照明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明之辉公司收到由海洋王照明委托招商银行发放的贷款 4999.24 万元后，本公司偿还海洋王照明全部本金及应付利息，该借款年利率为 2.175%。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应收应付款项

6. 关联方承诺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披露的重大关联方承诺。

十、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诉法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四、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9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金额	说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21.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4.31	
合计	-24,902.72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illegibl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涵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批准，准予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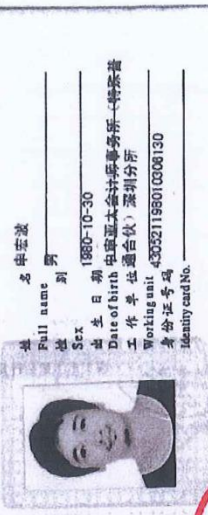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者不再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申宏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11980103061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申宏波

11010170496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5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3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分)专用章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3 月 28 日

证书编号：1101017049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4

10

姓名 赵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930197911127872
Identity card No.



4

证书编号: 1100021001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 年三 月十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赵雷
11000210019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y /m /d

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2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2 月 28 日 /y /m /d

10

分支机构
Branches

★深圳管理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11-14F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900952　传真：0755-82900965

★上海管理总部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2号光明大厦10、12层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38506　传真：021-63238505

★武汉管理总部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东湖国贸中心A栋8层
邮编：430077
电话：027-87307888　传真：027-87306988

★内蒙古分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41号会计师楼4层
邮编：010020
电话：0471-6920378　传真：0471-6297240

★珠海分所
地址：珠海市香洲康宁路16号
邮编：519000
电话：0756-2137282　传真：0756-2217643

★浙江万邦分所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万邦大厦11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215002　传真：0571-85215010

★辽宁分所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8号产权交易大厦7层
邮编：110013
电话：024－22566123　传真：024-31091505

★广州分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七层712
邮编：510635
电话：020-38730381　传真：020-38730375

★江西分所
地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丰源会展中心5层
邮编：330096
电话：0791-88575791　传真：0791-88575792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67号邮电万科大厦24层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19300　传真：0411-82813033

★安徽分所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B4层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2836500　传真：0551-62836400

★河南分所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港湾路1号启航大厦B座16层
邮编：450009
电话：0371-60228172　传真：0371-60228170

★陕西分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13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347996　传真：029-88347818

★山西分所
地址：太原市高新区长治路226号高新动力港6层
邮编：030006
电话：0351-8330655　传真：0351-8330658

★吉林分所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2188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805室
邮编：130061
电话：0431-88580361　传真：0431-88580361

★湖南分所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御溪国际3栋15层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2297769　传真：0731-82297769

★江苏分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26层
邮编：210001
电话：025-83190506　传真：025-83190506

★云南分所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29号广福城A8写字楼7层
邮编：650228
电话：0871-63955269　传真：0871-68236561

★山东分所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山钢新天地广场7号楼3单元8层
邮编：250014
电话：0531-69954736　传真：0531-69954736

★海南分所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1903室
邮编：570125
电话：0898-68530039　传真：0898-68503080

★四川分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88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101-3102
邮编：610041
电话：028-83227092　传真：028-83227087

★苏州分所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006室
邮编：215021
电话：0512-67229395　传真：0512-65334428

★重庆分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7-1
邮编：401122
电话：023-67968403　传真：023-67758536

★福建分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032号中外运大厦A幢16层
邮编：361009
电话：0592-5804811　传真：0592-5804811

★新疆分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90号天际大厦6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8820029　传真：0991-2610235

★贵州分所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号附1号正汇国际大厦12-14层
邮编：550018
电话：0851-85802010　传真：0851-85802278

★西藏分所
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格桑路投资大厦3层01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155770

★广西分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25层37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6796963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天湖路170号4046室
邮编：30170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总部第一办公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邮编：100039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北京总部第二办公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8层
邮编：100086
电话：010-83428200　传真：010-83428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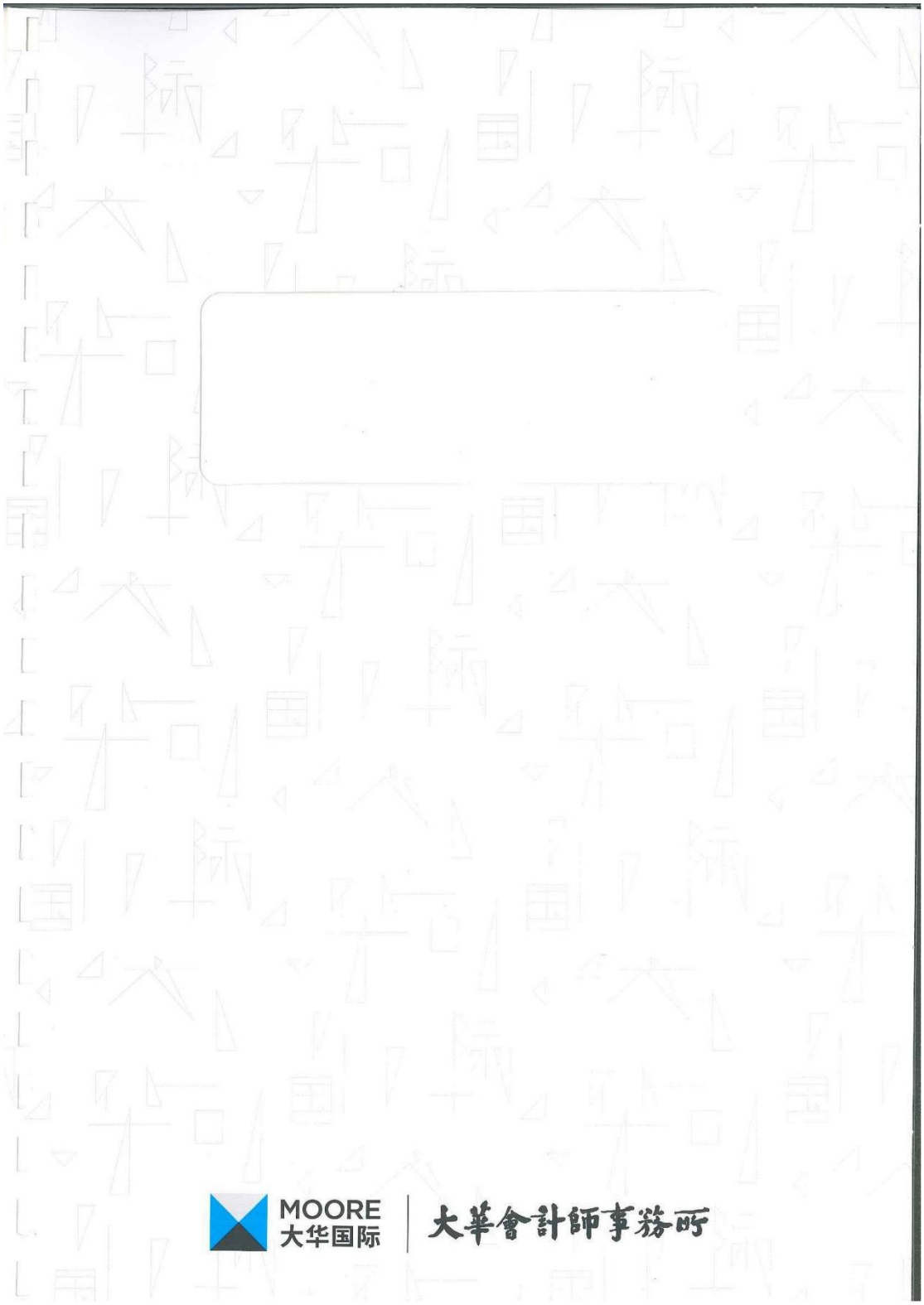
北京总部第三办公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78号院首汇广场10号楼
邮编：100141
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First office area of Beijing headquarters
Add : 12th/F, Bldg 7,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100039, Beijing, China
Tel : +86-10-58350011　Fax : +86-10-58350006

Second office area of Beijing headquarters
Add : 8th/F, Bldg 1, Xi Hai Internation Center, No.99 Bei San Huan Xi Road,
Haidian District, 100086, Beijing, China
Tel : +86-10-83428200　Fax : +86-10-83428201

Third office area of Beijing headquarters
Add : Bldg 10, Shouhui Square, No.78 Xi Si Huan Zhong Road,
Fengtai District, 100141, Beijing, China
Tel : +86-10-68278880　Fax : +86-10-68238100

2022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056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3CGZ71EK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5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3]000567号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之辉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之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之辉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明之辉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明之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之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之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之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

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之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7,899,898.31	23,317,42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注释2	4,174,847.28	9,767,138.09
应收账款	注释3	351,479,082.13	240,789,676.4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注释4	327,395.29	1,788,681.94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9,060,047.54	7,855,692.14
存货	注释6	25,237,068.92	149,970,931.30
合同资产	注释7	443,865,871.20	204,699,234.82
持有待售资产		-	750,14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10,699,030.12	883,512.88
流动资产合计		882,743,240.79	639,822,437.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9	3,155,443.91	3,670,354.7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注释10	401,346.62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19,158,661.47	9,578,42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15,452.00	13,248,782.68
资产总计		905,458,692.79	653,071,22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2	109,599,408.80	60,265,48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注释13	24,614,515.55	-
应付账款	注释14	249,384,269.16	191,163,864.5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注释15	2,252,425.20	1,241,756.1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6	1,714,308.15	3,716,749.40
应交税费	注释17	21,699,370.39	16,863,905.93
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14,121,368.03	7,409,293.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9	336,940.25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0	45,081,667.13	28,017.17
流动负债合计		468,804,272.66	280,689,07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注释21	2,520,689.73	1,310,079.46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0,689.73	1,310,079.46
负债合计		471,324,962.39	281,999,150.0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2	51,180,000.00	51,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23	43,888,542.82	12,199,116.6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24	25,590,000.00	25,590,000.00
未分配利润	注释25	313,475,187.58	282,102,953.79
股东权益合计		434,133,730.40	371,072,070.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5,458,692.79	653,071,22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6	457,354,585.22	421,977,085.42
减：营业成本	注释26	305,694,606.77	284,409,720.77
税金及附加	注释27	710,946.48	593,094.57
销售费用	注释28	8,834,916.71	7,203,312.95
管理费用	注释29	21,010,661.29	20,183,525.78
研发费用	注释30	20,607,202.08	15,135,936.43
财务费用	注释31	1,586,505.51	1,598,608.82
其中：利息费用		1,810,333.00	1,368,618.00
利息收入		323,554.50	119,443.90
加：其他收益	注释32	339,938.95	12,99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3	-37,680,781.09	-14,736,834.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25,087,873.62	-6,369,406.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5	39,296.4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20,327.11	71,759,637.4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6	26,121.78	9,835.6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7	789,928.96	45,057.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56,519.93	71,724,416.0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8	4,384,286.14	9,438,821.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72,233.79	62,285,594.7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72,233.79	62,285,594.7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72,233.79	62,285,594.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376,870.92	260,840,89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9.1	40,586,428.70	17,125,42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963,299.62	277,966,31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934,337.36	248,344,05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95,314.37	21,168,04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85,347.34	17,760,56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9.2	39,488,079.65	28,536,87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03,078.72	315,809,52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40	-23,839,779.10	-37,843,21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387.36	383,10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387.36	383,10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2.64	-383,10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70,265,48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70,265,4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992,4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0,333.00	1,368,61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68,733.00	31,368,61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1,267.00	38,896,86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05,100.54	670,54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2,702.19	14,202,15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77,802.73	14,872,70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	-	-	12,199,116.60	-	-	25,590,000.00	282,102,953.79	371,072,07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180,000.00	-	-	-	12,199,116.60	-	-	25,590,000.00	282,102,953.79	371,072,070.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1,689,426.22	-	-		31,372,233.79	63,061,66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1,372,233.79	31,372,233.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1,689,426.22	-	-	-	-	31,689,426.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31,689,426.22	-	-	-	-	31,689,426.2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180,000.00	-	-	-	43,888,542.82	-	-	25,590,000.00	313,475,187.58	434,133,730.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	-	-	10,178,311.65	-	-	24,671,177.46	220,736,181.61	306,765,67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180,000.00	-	-	-	10,178,311.65	-	-	24,671,177.46	220,736,181.61	306,765,670.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020,804.95	-	-	918,822.54	61,366,772.18	64,306,39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62,285,594.72	62,285,594.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020,804.95	-	-	-	-	2,020,804.9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2,020,804.95	-	-	-	-	2,020,804.9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918,822.54	-918,822.5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918,822.54	-918,822.54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180,000.00	-	-	-	12,199,116.60	-	-	25,590,000.00	282,102,953.79	371,072,070.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8852959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5,11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洁净行业企业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灯光雕塑、标识标牌、LED 显示屏、LED 灯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作；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安装与维护。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为单体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

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

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

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

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

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

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

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

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

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外购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

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

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5.00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三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

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业务模块包括，一是亮化工程施工业务，二是工程设计业务，三是工程运行管理维护业务。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城市及道路亮化工程建造业务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合同履约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

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履约进度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当期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

对于当期已履约完毕且已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决算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对于当期已履约完毕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2）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照明工程设计收入。

（3）工程运行管理维护业务

对按照一定期限提供的运行管理维护收入，公司于每月末按照合同期间直线法分摊确认当月收入，单项验收的运行管理维护收入经客户验收后，确认运行管理维护收入。

(三十三)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

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本公司涉及的除财政贴息外的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

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六)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房屋及建筑物
低价值资产租赁	无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三）和（三十）。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

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七)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照施工收入的 9%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缴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 2022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2022 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登记，证书编号：GR202244205763，自 2022 年起至 2024 年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	-
银行存款	37,431,790.85	21,129,883.27
其他货币资金	468,107.46	2,187,538.63
合计	37,899,898.31	23,317,421.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468,107.46	2,187,538.63
诉讼冻结及其他	6,453,988.12	6,257,181.08
合计	6,922,095.58	8,444,719.7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诉讼冻结、履约保证金等其使存在限制，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4,174,847.28	9,767,138.09
合计	4,174,847.28	9,767,138.09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394,576.08	100.00	219,728.80	5.00	4,174,847.2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394,576.08	100.00	219,728.80	5.00	4,174,847.28
合计	4,394,576.08	100.00	219,728.80	5.00	4,174,847.2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281,197.99	100.00	514,059.90	5.00	9,767,138.0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281,197.99	100.00	514,059.90	5.00	9,767,138.09
合计	10,281,197.99	100.00	514,059.90	5.00	9,767,138.09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394,576.08	219,728.80	5.00
合计	4,394,576.08	219,728.80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14,059.90	-	294,331.10	-	-	219,728.8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14,059.90	-	294,331.10	-	-	219,728.80
合计	514,059.90	-	294,331.10	-	-	219,728.8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3,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6.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1,613,579.96	181,043,252.05
1—2 年	79,712,181.77	38,260,103.02
2—3 年	35,190,588.59	32,250,934.52
3—4 年	50,161,219.93	14,513,393.04
4—5 年	9,974,456.25	25,565,467.57
5 年以上	24,219,047.37	1,832,238.22
小计	440,871,073.87	293,465,388.42
减：坏账准备	89,391,991.74	52,675,712.01
合计	351,479,082.13	240,789,676.4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694,031.78	3.33	14,694,031.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26,177,042.09	96.67	74,697,959.96	17.53	351,479,082.13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426,177,042.09	96.67	74,697,959.96	17.53	351,479,082.13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440,871,073.87	100.00	89,391,991.74	20.28	351,479,082.1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036,499.82	5.12	12,029,199.86	80.00	3,007,299.9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8,428,888.60	94.88	40,646,512.15	14.60	237,782,376.45
其中：账龄组合	278,428,888.60	94.88	40,646,512.15	14.60	237,782,376.45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293,465,388.42	100.00	52,675,712.01	17.95	240,789,676.41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1,613,579.96	12,080,679.00	5.00
1—2 年	79,369,430.60	7,936,943.06	10.00
2—3 年	34,748,088.59	10,424,426.57	30.00
3—4 年	49,165,907.75	24,582,953.88	50.00
4—5 年	8,035,388.68	6,428,310.94	80.00
5 年以上	13,244,646.51	13,244,646.51	100.00
合计	426,177,042.09	74,697,959.96	17.53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029,199.86	2,664,831.92	-	-	-	14,694,031.7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0,646,512.15	34,162,489.11	-	111,041.30	-	74,697,959.96
关联方组合	-	-	-	-	-	-
合计	52,675,712.01	36,827,321.03	-	111,041.30	-	89,391,991.74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梦昀影视文化创意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910,900.68	12,910,900.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44,875.60	244,875.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旺达恒润实业（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97,500.00	97,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5,318.92	345,318.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95,436.58	1,095,436.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694,031.78	14,694,031.78	1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77,064,220.18	17.48	3,853,211.01
第二名	75,585,156.04	17.14	20,480,652.36
第三名	20,041,434.13	4.55	1,002,071.71
第四名	17,421,818.81	3.95	871,090.94
第五名	16,293,577.98	3.70	2,715,596.33
合计	206,406,207.14	46.82	28,922,622.35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0,260.59	79.50	1,403,261.19	78.45
1 至 2 年	62,051.93	18.95	385,420.75	21.55
2 至 3 年	5,082.77	1.55	-	-
合计	327,395.29	100.00	1,788,681.9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59,224.20	18.09	2021 年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57,272.00	17.49	2022 年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40,204.00	12.28	2022 年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四名	36,596.00	11.18	2022 年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30,345.96	9.27	202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23,642.16	68.31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060,047.54	7,855,692.14
合计	9,060,047.54	7,855,692.14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575,345.59	3,541,069.43
1—2 年	879,256.08	3,962,637.67
2—3 年	3,409,501.99	1,068,348.82
3—4 年	1,060,098.82	277,189.82
4—5 年	277,189.82	194,316.00
5 年以上	244,316.00	50,000.00
小计	11,445,708.30	9,093,561.74
减：坏账准备	2,385,660.76	1,237,869.60
合计	9,060,047.54	7,855,692.1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及借款	3,068,850.58	1,789,643.51
押金及保证金	4,726,816.98	4,195,410.93
往来款及其他	3,650,040.74	3,108,507.30
合计	11,445,708.30	9,093,561.74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445,708.30	2,385,660.76	9,060,047.54	9,093,561.74	1,237,869.60	7,855,692.14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11,445,708.30	2,385,660.76	9,060,047.54	9,093,561.74	1,237,869.60	7,855,692.14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445,708.30	100.00	2,385,660.76	20.84	9,060,047.54
其中：账龄组合	11,445,708.30	100.00	2,385,660.76	20.84	9,060,047.54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11,445,708.30	100.00	2,385,660.76	20.84	9,060,047.5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093,561.74	100.00	1,237,869.60	13.61	7,855,692.14
其中：账龄组合	9,093,561.74	100.00	1,237,869.60	13.61	7,855,692.14
低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9,093,561.74	100.00	1,237,869.60	13.61	7,855,692.14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75,345.59	278,767.28	5.00
1—2 年	879,256.08	87,925.61	10.00
2—3 年	3,409,501.99	1,022,850.60	30.00
3—4 年	1,060,098.82	530,049.41	50.00
4—5 年	277,189.82	221,751.86	80.00
5 年以上	244,316.00	244,316.00	100.00
合计	11,445,708.30	2,385,660.76	20.84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37,869.60	-	-	1,237,869.6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47,791.16	-	-	1,147,791.1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385,660.76	-	-	2,385,660.76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357,616.00	2-3 年	11.86	407,284.80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押金	1,000,000.00	3-4 年	8.74	5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财政办公室	保证金	752,224.50	1 年以内	6.57	37,611.23
深圳市时代皓矗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715,865.68	2-3 年	6.25	214,759.70
李维关	借款	550,000.00	1 年以内	4.81	27,500.00
合计		4,375,706.18		38.23	1,187,155.73

8．期末余额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期末余额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35.39	-	13,535.39	-	-	-
合同履约成本	25,223,533.53	-	25,223,533.53	149,970,931.30	-	149,970,931.30
合计	25,237,068.92	-	25,237,068.92	149,970,931.30	-	149,970,931.30

注释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施工项目及质保金	477,072,210.04	33,206,338.84	443,865,871.20	212,817,700.04	8,118,465.22	204,699,234.82
合计	477,072,210.04	33,206,338.84	443,865,871.20	212,817,700.04	8,118,465.22	204,699,234.82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已完工未结算施工项目及质保金	8,118,465.22	25,087,873.62	-	-	-	33,206,338.84
合计	8,118,465.22	25,087,873.62	-	-	-	33,206,338.84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699,030.12	883,512.88
合计	10,699,030.12	883,512.88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55,443.91	3,670,354.7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155,443.91	3,670,354.75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期初余额	1,369,096.58	3,106,470.78	1,042,850.59	5,518,41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103.37	238,938.05	157,197.45	508,238.87
购置	112,103.37	238,938.05	157,197.45	508,238.87
其他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506,762.95	3,380.00	129,398.59	639,541.54
处置或报废	506,762.95	3,380.00	129,398.59	639,541.54
其他减少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974,437.00	3,342,028.83	1,070,649.45	5,387,115.28
二. 累计折旧	-	-	-	-
1. 期初余额	113,579.70	1,032,180.87	702,302.63	1,848,06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013.77	297,557.97	129,034.92	536,606.66
本期计提	110,013.77	297,557.97	129,034.92	536,606.66
3. 本期减少金额	76,225.68	936.57	75,836.24	152,998.49
处置或报废	76,225.68	936.57	75,836.24	152,998.49
其他减少	-	-	-	-
4. 期末余额	147,367.79	1,328,802.27	755,501.31	2,231,671.37
三. 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827,069.21	2,013,226.56	315,148.14	3,155,443.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55,516.88	2,074,289.91	340,547.96	3,670,354.75

2. 期末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974,437.00	147,367.79	-	827,069.21	
合计	974,437.00	147,367.79	-	827,069.21	

注释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592,058.30	592,058.30
重分类	-	-
租赁	592,058.30	592,058.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处置子公司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其他减少	-	-
4. 期末余额	592,058.30	592,058.30
二. 累计折旧	-	-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711.68	190,711.68
重分类	-	-
本期计提	190,711.68	190,711.6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4. 期末余额	190,711.68	190,711.68
三. 减值准备	-	-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重分类	-	-
本期计提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4. 期末余额	-	-
四. 账面价值	-	-
1. 期末账面价值	401,346.62	401,346.62
2. 期初账面价值	-	-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及减值准备	125,203,720.14	18,780,558.01	62,546,106.73	9,381,916.01
预提售后服务费	2,520,689.73	378,103.46	1,310,079.46	196,511.9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127,724,409.87	19,158,661.47	63,856,186.19	9,578,427.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
担保+质押借款	20,000,000.00	8,000,000.00
委托借款	50,000,000.00	49,992,400.00
票据贴现	-	2,273,084.00
票据保理	9,599,408.80	-
合计	109,599,408.80	60,265,484.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13.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614,515.55	-
合计	24,614,515.55	-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劳务费	249,384,269.16	191,163,864.51
合计	249,384,269.16	191,163,864.51

注释1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及设计费	2,252,425.20	1,241,756.11
合计	2,252,425.20	1,241,756.11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716,749.40	21,479,508.08	23,481,949.33	1,714,308.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27,133.79	1,027,133.79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3,716,749.40	22,506,641.87	24,509,083.12	1,714,308.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6,749.40	20,515,190.68	22,517,631.93	1,714,308.15
职工福利费	-	164,666.63	164,666.63	-
社会保险费	-	526,643.97	526,643.97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479,237.20	479,237.20	-
工伤保险费	-	20,339.66	20,339.66	-
生育保险费	-	27,067.11	27,067.11	-
住房公积金	-	273,006.80	273,006.80	-
残疾人保障金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716,749.40	21,479,508.08	23,481,949.33	1,714,308.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997,462.07	997,462.07	-
失业保险费	-	29,671.72	29,671.72	-
合计	-	1,027,133.79	1,027,133.79	-

注释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4,428.6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8,077.08	924,798.45
企业所得税	19,904,165.39	15,204,743.13
教育费附加	595,837.80	658,782.27
个人所得税	75,497.28	75,582.08
房产税	1,364.22	-
合计	21,699,370.39	16,863,905.93

注释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4,121,368.03	7,409,293.49
合计	14,121,368.03	7,409,293.49

（一）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740,435.85	3,391,628.24
项目备用金	3,004,158.01	3,934,809.97
其他	1,376,774.17	82,855.28
合计	14,121,368.03	7,409,293.49

注释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6,940.25	-
合计	336,940.25	-

注释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
待转销项税	42,081,667.13	28,017.17
合计	45,081,667.13	28,017.17

注释21.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施工项目售后维修费	2,520,689.73	1,310,079.46
合计	2,520,689.73	1,310,079.46

注释22.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01,800.00	-	-	26,101,800.00
朱恺	20,566,000.00	-	-	20,566,000.00
童莉	4,512,200.00	-	-	4,512,200.00
合计	51,180,000.00	-	-	51,180,000.00

注释2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006,534.88	-	-	8,006,534.88
其他资本公积	4,192,581.72	31,689,426.22	-	35,882,007.94
合计	12,199,116.60	31,689,426.22	-	43,888,542.82

资本公积的说明：本公司本期补交 2017-2018 年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共计 1,689,147.30 元。根据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本公司并购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并购前形成的需补交的相关税款，由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朱恺承担，对于股东承担的相关税费和滞纳金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朱恺、童莉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本公司 51%股权的合并日前新增的此前未辨认的资产扣除相关税费后 30,000,278.92 元赠与本公司。

注释2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590,000.00	-	-	25,590,000.00
合计	25,590,000.00	-	-	25,590,000.00

根据明之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后，可不再提取。

注释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102,953.79	220,736,181.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2,102,953.79	220,736,181.61
加：本期实现净利润	31,372,233.79	62,285,594.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18,822.54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475,187.58	282,102,953.79

注释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7,354,585.22	305,694,606.77	421,977,085.42	284,409,720.7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457,354,585.22	305,694,606.77	421,977,085.42	284,409,720.77

2．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照明施工收入	439,559,970.11	292,967,241.58	387,613,987.35	269,078,740.95
维护保养服务	13,672,323.68	11,122,338.99	12,626,740.23	8,951,486.47
设计服务	4,122,291.43	1,605,026.20	21,736,357.84	6,379,493.35
合计	457,354,585.22	305,694,606.77	421,977,085.42	284,409,720.77

注释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696.09	253,704.09
教育费附加	236,992.12	186,710.04
印花税	126,240.33	143,592.84
房产税	28,695.40	5,415.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2.54	3,672.12
合计	710,946.48	593,094.57

注释28．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801,271.23	2,496,983.47
业务招待费	361,530.26	360,991.63
差旅费	170,096.78	217,748.92
维修费	4,560,050.57	3,884,534.32
办公费	417.92	198,802.80
咨询服务费	826,542.75	-
其他	115,007.20	44,251.81
合计	8,834,916.71	7,203,312.95

注释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4,080,753.38	14,090,469.76
办公费	1,456,337.00	768,461.18
差旅费	964,544.48	632,256.0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1,192,364.40	1,098,611.55
业务招待费	1,404,757.78	1,639,967.28
房租费	1,177,605.91	852,023.50
折旧费	517,233.07	592,176.66
其他	217,065.27	509,559.84
合计	21,010,661.29	20,183,525.78

注释30．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567,538.45	6,214,649.59
直接投入	13,012,641.72	7,311,774.46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9,752.03	35,802.16
设计费用	1,925,180.86	1,257,528.56
其他费用	82,089.02	316,181.66
合计	20,607,202.08	15,135,936.43

注释3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10,333.00	1,368,618.00
减：利息收入	323,554.50	119,443.9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99,727.01	349,434.72
合计	1,586,505.51	1,598,608.82

注释32．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23,052.80	12,993.0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886.15	-
合计	339,938.95	12,993.04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以工代训补贴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3,602.80	7,993.04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留工培训补贴	66,25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防疫消杀补贴资助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消杀补贴款	13,2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费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3,052.80	12,993.04	

注释3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7,680,781.09	-14,736,834.80
合计	-37,680,781.09	-14,736,834.80

注释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087,873.62	-6,369,406.86
合计	-25,087,873.62	-6,369,406.86

注释3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9,296.49	-
合计	39,296.49	-

注释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23,433.00	3,675.65	23,433.00
其他	2,688.78	6,160.04	2,688.78
合计	26,121.78	9,835.69	26,121.78

注释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金、滞纳金	731,528.96	40,057.14	731,528.96
赔偿款	57,900.00	5,000.00	57,900.00
其他	500.00	-	500.00
合计	789,928.96	45,057.14	789,928.96

注释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64,519.68	12,645,734.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80,233.54	-3,206,913.17
合计	4,384,286.14	9,438,821.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756,519.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63,477.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62,396.13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2,318,310.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15,706.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其他	161,015.62
所得税费用	4,384,286.14

注释3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39,938.95	12,993.04
往来款及其他	39,922,935.25	16,992,984.51
利息收入	323,554.50	119,443.90
合计	40,586,428.70	17,125,421.4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25,034,489.45	11,459,286.20
付现销售费用	6,033,645.48	3,396,250.02
付现管理及研发费用	8,419,944.72	13,681,335.44
合计	39,488,079.65	28,536,871.66

注释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1,372,233.79	62,285,594.72
加：信用减值损失	37,680,781.09	14,736,834.80
资产减值损失	25,087,873.62	6,369,406.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6,606.66	627,173.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0,711.68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96.4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1,214.95	1,368,618.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80,233.54	-3,206,91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733,862.38	36,619,66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004,313.64	-184,616,51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360,780.40	27,972,92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9,779.10	-37,843,216.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977,802.73	14,872,702.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72,702.19	14,202,157.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05,100.54	670,545.1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977,802.73	14,872,702.19
其中：库存现金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977,802.73	14,872,702.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77,802.73	14,872,702.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22,095.58	履约保证金、诉讼冻结、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计	6,922,095.58	

注释4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23,052.80	323,052.80	详见附注六注释 32
合计	323,052.80	323,052.8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一)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本期无重要的联营企业。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预期信用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

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394,576.08	219,728.80
应收账款	440,871,073.87	89,391,991.74
其他应收款	11,445,708.30	2,385,660.76
合计	456,711,358.25	91,997,381.30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有关。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国内业务，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外汇变动市场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照明设备	77,982.97	51.00	51.00

(二)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不存报告期内不存在合营和联营企业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朱恺、童莉	股东

(四)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费	上期租赁费
朱恺	办公室租赁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480,000.00	48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恺、童莉	8,000,000.00	2021/08/09	2022/08/09	是
朱恺、童莉	10,000,000.00	2022/6/16	2023/6/15	否
朱恺、童莉	10,000,000.00	2022/6/28	2023/6/27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92,400.00	49,992,400.00	-	2021/6/18	2022/6/1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022/6/21	2023/6/2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30,000,000.00	2022/12/5	2023/1/31	
朱恺	2,000,000.00	-	2,000,000.00	2022/10/19	未约定到期日	
童莉	7,150,000.00	-	7,150,000.00	2022/9/29	未约定到期日	
合计	139,142,400.00	49,992,400.00	89,150,000.00	-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应收应付款项

6. 关联方承诺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披露的重大关联方承诺。

十、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诉法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四、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296.4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938.95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807.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043.58	-
合计	-436,615.32	-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备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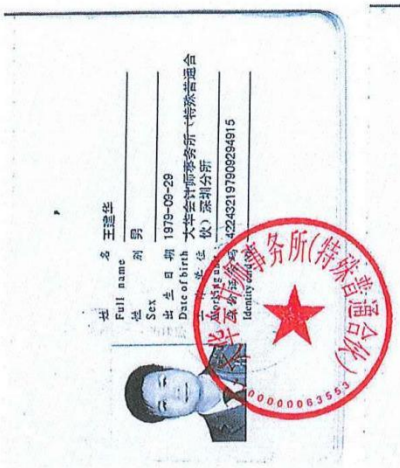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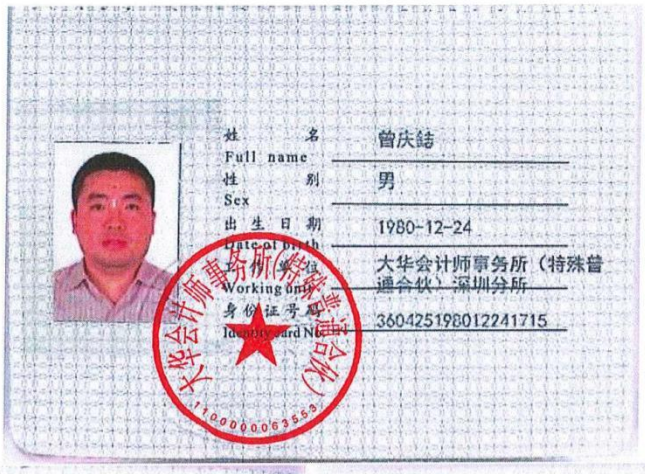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王建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9-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件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3219790929491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0000000063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续有效一年，
nother year after
王建华的年检二维码
2015年4月30日
年度注册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0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8 月 30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7月22日
2014年7月29日
5



姓　　名 Full name　曾庆喆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25198012241715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9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y 06 月/m 11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曾庆喆的年检二维码

年/y　月/m　日/d

分支机构
Branches

★深圳管理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11-14F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900952　传真：0755-82900965

★上海管理总部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2号光明大厦10、12层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38506　传真：021-63238505

★武汉管理总部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东湖国贸中心A栋8层
邮编：430077
电话：027-87307888　传真：027-87306988

★内蒙古分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41号会计师楼4层
邮编：010020
电话：0471-6920378　传真：0471-6297240

★珠海分所
地址：珠海市香洲康宁路16号
邮编：519000
电话：0756-2137282　传真：0756-2217643

★浙江万邦分所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万邦大厦11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215002　传真：0571-85215010

★辽宁分所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8号产权交易大厦7层
邮编：110013
电话：024－22566123　传真：024-31091505

★广州分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七层712
邮编：510635
电话：020-38730381　传真：020-38730375

★江西分所
地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丰源会展中心5层
邮编：330096
电话：0791-88575791　传真：0791-88575792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67号邮电万科大厦24层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19300　传真：0411-82813033

★安徽分所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B4层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2836500　传真：0551-62836400

★河南分所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港湾路1号启航大厦B座16层
邮编：450009
电话：0371-60228172　传真：0371-60228170

★陕西分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13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347996　传真：029-88347818

★山西分所
地址：太原市高新区长治路226号高新动力港6层
邮编：030006
电话：0351-8330655　传真：0351-8330658

★吉林分所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2188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805室
邮编：130061
电话：0431-88580361　传真：0431-88580361

★湖南分所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御溪国际3栋15层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2297769　传真：0731-82297769

★江苏分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26层
邮编：210001
电话：025-83190506　传真：025-83190506

★云南分所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29号广福城A8写字楼7层
邮编：650228
电话：0871-63955269　传真：0871-68236561

★山东分所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山钢新天地广场7号楼3单元8层
邮编：250014
电话：0531-69954736　传真：0531-69954736

★海南分所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1903室
邮编：570125
电话：0898-68530039　传真：0898-68503080

★四川分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88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101-3102
邮编：610041
电话：028-83227092　传真：028-83227087

★苏州分所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006室
邮编：215021
电话：0512-67229395　传真：0512-65334428

★重庆分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7-1
邮编：401122
电话：023-67968403　传真：023-67758536

★福建分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032号中外运大厦A幢16层
邮编：361009
电话：0592-5804811　传真：0592-5804811

★新疆分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90号天际大厦6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8820029　传真：0991-2610235

★贵州分所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号附1号正汇国际大厦12-14层
邮编：550018
电话：0851-85802010　传真：0851-85802278

★西藏分所
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格桑路投资大厦3层01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155770

★广西分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25层37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6796963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天湖路170号4046室
邮编：30170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总部第一办公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邮编：100039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北京总部第二办公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8层
邮编：100086
电话：010-83428200　传真：010-83428201

北京总部第三办公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78号院首汇广场10号楼
邮编：100141
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First office area of Beijing headquarters
Add : 12th/F, Bldg 7,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100039, Beijing, China
Tel : +86-10-58350011　Fax : +86-10-58350006

Second office area of Beijing headquarters
Add : 8th/F, Bldg 1, Xi Hai Internation Center, No.99 Bei San Huan Xi Road,
Haidian District, 100086, Beijing, China
Tel : +86-10-83428200　Fax : +86-10-83428201

Third office area of Beijing headquarters
Add : Bldg 10, Shouhui Square, No.78 Xi Si Huan Zhong Road,
Fengtai District, 100141, Beijing, China
Tel : +86-10-68278880　Fax : +86-10-68238100

2023 年财务报表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40 页

四、附件…… 第 41—44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1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2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3—44 页

6D9EJN9CRH8G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J8K1K15H

地址：深圳市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31 楼
Add: 31F, Dinghe Bld., 100 Fuhua 3rd Rd., Shenzhen,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深审〔2024〕99 号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之辉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之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之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之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

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明之辉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明之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之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之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896,482.43	37,899,898.31	短期借款	14	101,898,198.11	109,599,40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62,105.49	4,174,847.28	应付票据			24,614,515.55
应收账款	3	322,005,741.61	351,479,082.13	应付账款	15	244,915,465.98	249,384,269.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	1,084,036.05	327,395.29	合同负债	16	2,640,659.74	2,252,425.20
其他应收款	5	7,005,307.91	9,060,047.54	应付职工薪酬	17	1,306,367.19	1,714,308.15
存货	6	6,216,118.85	25,237,068.92	应交税费	18	24,618,576.46	21,699,370.39
合同资产	7	427,289,680.82	443,865,871.20	其他应付款	19	30,779,278.45	14,121,368.0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699,291.74	336,940.25
其他流动资产	8	11,390,712.07	10,699,030.12	其他流动负债	21	37,766,085.42	45,081,667.13
流动资产合计		783,950,185.23	882,743,240.79	流动负债合计		444,623,923.09	468,804,27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	1,254,785.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23	1,018,190.51	2,520,689.73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285,610.38	60,201.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8,586.03	2,580,891.72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447,182,509.12	471,385,164.38
固定资产	9	2,767,987.95	3,155,443.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	51,180,000.00	51,18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10	1,904,069.23	401,346.62	永续债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25	43,888,542.82	43,888,542.82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11	175,000.00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34,638,340.43	19,209,202.51	盈余公积	26	25,590,000.00	25,59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27	255,594,530.90	313,465,52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85,397.61	22,765,99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253,073.72	434,124,069.45
资产总计		823,435,582.84	905,509,23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435,582.84	905,509,233.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203,877,156.17	457,354,585.22
减：营业成本	1	135,088,920.73	305,694,606.77
税金及附加	2	395,789.54	710,946.48
销售费用		6,981,305.50	8,834,916.71
管理费用		18,083,347.07	21,010,661.29
研发费用		6,961,418.55	20,607,202.08
财务费用	3	2,623,384.67	1,586,505.51
其中：利息费用		2,691,544.60	1,810,333.00
利息收入		174,451.65	323,554.50
加：其他收益	4	648,830.00	339,938.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83,03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85,347,370.35	-37,680,78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17,883,937.85	-25,087,873.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35,607.27	39,296.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58,131.13	36,520,327.11
加：营业外收入	9	362,474.51	26,121.78
减：营业外支出	10	420,474.01	789,928.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16,130.63	35,756,519.93
减：所得税费用	11	-11,345,134.90	4,393,947.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70,995.73	31,362,572.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70,995.73	31,362,572.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870,995.73	31,362,572.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981,517.07	280,376,87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2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3,553.29	40,586,42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36,320.36	320,963,29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170,812.48	258,934,33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51,067.55	23,395,31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21,721.41	22,985,34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1,811.02	39,488,07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35,412.46	344,803,07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9,092.10	-23,839,77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4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4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799.60	466,38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99.60	466,38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99.60	13,61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664,911.44	1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16,54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281,460.67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449,408.80	87,99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5,326.03	1,810,33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9,971.16	26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34,705.99	90,068,73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6,754.68	39,931,26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29,668,137.02	16,105,10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77,802.73	14,872,70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1,309,665.71	30,977,802.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43,888,542.82				25,590,000.00	313,465,526.63	434,124,069.45	51,180,000.00				12,199,116.60				25,590,000.00	282,102,953.79	371,072,07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180,000.00				43,888,542.82				25,590,000.00	313,465,526.63	434,124,069.45	51,180,000.00				12,199,116.60				25,590,000.00	282,102,953.79	371,072,07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70,995.73	-57,870,995.73					31,689,426.22					31,362,572.84	63,051,99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870,995.73	-57,870,995.73					31,689,426.22					31,362,572.84	31,362,572.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689,426.22						31,689,426.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689,426.22						31,689,426.2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180,000.00				43,888,542.82				25,590,000.00	255,594,530.90	376,253,073.72	51,180,000.00				43,888,542.82				25,590,000.00	313,465,526.63	434,124,069.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朱凯、童莉、深圳市明之辉照明灯饰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8852959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188.00 万元。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公司或海洋王）向朱恺、童莉、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 51%股权，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 号)核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洁净行业企业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灯光雕塑、标识标牌、LED 显示屏、LED 灯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作；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安装与维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海洋王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海洋王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海洋王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海洋王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组合		
合同资产——海洋王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海洋王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质保金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2.5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5.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15.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



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五)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



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

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



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4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01.99	
未分配利润	-9,660.96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9,660.96	

2.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6%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442057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本公司 2023 年度适用 15%的优惠税率。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存款	8,300,720.21
其他货币资金	595,762.22
合　计	8,896,482.43

(2)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诉讼及其他冻结资金 7,118,709.26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履约保证金 468,107.46 元，使用受限。

2.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74.20	100.00	3,268.71	5.00	62,105.4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5,374.20	100.00	3,268.71	5.00	62,105.49
合　计	65,374.20	100.00	3,268.71	5.00	62,105.49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766,017.21	11.46	49,071,828.03	86.45	7,694,189.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542,988.35	88.54	124,231,435.92	28.33	314,311,552.43
合　计	495,309,005.56	100.00	173,303,263.95	34.99	322,005,741.61

(2) 期末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8,470,945.91	30,776,756.73	80.00	预计难以收回
贵州梦昀影视文化创意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910,900.68	12,910,900.6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95,436.58	1,095,436.5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万宁南山融创实业有限公司	1,092,996.49	1,092,996.4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小　计	53,570,279.66	45,876,090.48	85.64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38,542,988.35	124,231,435.92	28.33
小　计	438,542,988.35	124,231,435.92	28.33

(4)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818,080.36	3,340,904.02	5.00
1-2年	184,545,182.42	18,454,518.24	10.00
2-3年	79,476,858.26	23,843,057.48	30.00
3-4年	37,751,429.17	18,875,714.59	50.00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	51,170,982.76	40,936,786.21	80.00
5年以上	18,780,455.38	18,780,455.38	100.00
小　计	438,542,988.35	124,231,435.92	28.33

4.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20,966.11	94.18		1,020,966.11
1-2年	1,792.83	0.17		1,792.83
2-3年	61,189.10	5.64		61,189.10
3年以上	88.01	0.01		88.01
合　计	1,084,036.05	100.00		1,084,036.05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58,500.71	100.00	3,553,192.80	33.65	7,005,307.91
合　计	10,558,500.71	100.00	3,553,192.80	33.65	7,005,307.9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558,500.71	3,553,192.80	33.65
其中：1年以内	2,194,309.14	109,715.46	5.00
1-2年	2,793,199.48	279,319.95	10.00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795,606.08	238,681.82	30.00
3-4年	3,283,781.37	1,641,890.69	50.00
4-5年	1,040,098.82	832,079.06	80.00
5年以上	451,505.82	451,505.82	100.00
小　计	10,558,500.71	3,553,192.80	33.65

6.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6,216,118.85		6,216,118.85
合　计	6,216,118.85		6,216,118.85

7. 合同资产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622,953.25	1.18	5,622,953.25	100.00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5,622,953.25	1.18	5,622,953.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72,757,004.26	98.82	45,467,323.44	9.62	427,289,680.82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466,521,050.86	97.52	42,802,506.74	9.17	423,718,544.12
质保金	6,235,953.40	1.30	2,664,816.70	42.73	3,571,136.70
合　计	478,379,957.51	100.00	51,090,276.69	10.68	427,289,680.82

(2) 期末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1,818.18	3,181,818.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建粤建设集团股份有	2,441,135.07	2,441,135.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限公司				
小　计	5,622,953.25	5,622,953.25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组合	466,521,050.86	42,802,506.74	9.17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组合	6,235,953.40	2,664,816.70	42.73
小　计	472,757,004.26	45,467,323.44	9.62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11,390,712.07		11,390,712.07
合　计	11,390,712.07		11,390,712.07

9.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74,437.00	3,342,028.83	1,070,649.45	5,387,115.28
本期增加金额		115,044.25	13,097.00	128,141.25
1）购置		115,044.25	13,097.00	128,141.25
本期减少金额			28,568.00	28,568.00
1）处置或报废			28,568.00	28,568.00
期末数	974,437.00	3,457,073.08	1,055,178.45	5,486,688.5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7,367.79	1,328,802.27	755,501.31	2,231,671.37
本期增加金额	46,285.75	346,820.67	109,306.27	502,412.69
1）计提	46,285.75	346,820.67	109,306.27	502,412.6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15,383.48	15,383.48
1）处置或报废			15,383.48	15,383.48
期末数	193,653.54	1,675,622.94	849,424.10	2,718,700.5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80,783.46	1,781,450.14	205,754.35	2,767,987.95
期初账面价值	827,069.21	2,013,226.56	315,148.14	3,155,443.91

10.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92,058.30	592,058.30
本期增加金额	2,564,024.67	2,564,024.67
1）租入	2,564,024.67	2,564,024.67
本期减少金额	592,058.30	592,058.30
1）处置	592,058.30	592,058.30
期末数	2,564,024.67	2,564,024.6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0,711.68	190,711.68
本期增加金额	619,477.18	619,477.18
1）计提	619,477.18	619,477.18
本期减少金额	150,233.42	150,233.42
1）处置	150,233.42	150,233.42
期末数	659,955.44	659,955.4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04,069.23	1,904,069.23
期初账面价值	401,346.62	401,346.62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其他费用	175,000.00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175,000.00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7,950,002.13	34,192,500.32
预计负债	1,018,190.53	152,728.58
租赁负债	1,954,076.89	293,111.53
合　计	230,922,269.55	34,638,340.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904,069.23	285,610.38
合　计	1,904,069.23	285,610.38

1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86,816.72	7,586,816.72	履约保证金、诉讼及其他冻结
合　计	7,586,816.72	7,586,816.72	

14.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担保及抵押借款	80,073,854.17
信用借款	11,130,000.00
保证借款	8,829,432.50
质押借款	1,864,911.44
合　计	101,898,198.11

15.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货款及劳务款	244,915,465.98
合　计	244,915,465.98

16.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预收货款	2,640,659.74
合　计	2,640,659.74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306,367.19
合　计	1,306,367.1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6,367.19
小　计	1,306,367.19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11,592,697.36
增值税	11,537,69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0,771.14
教育费附加	349,610.31
地方教育附加	241,008.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5,430.00
印花税	1,361.08
合　计	24,618,576.46

1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往来款	29,122,629.04
预提费用	1,305,921.91
押金	350,727.50
小　计	30,779,278.45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9,291.74
合　计	699,291.74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待转销项税额	37,766,085.42
合　计	37,766,085.42

22.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租赁付款额	1,644,5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89,714.86
合　计	1,254,785.14

23.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预计售后服务费	1,018,190.51
合　计	1,018,190.51

2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01,800.00			26,101,800.00
朱恺	20,566,000.00			20,566,000.00
童莉	4,512,200.00			4,512,200.00
合　计	51,180,000.00			51,180,000.00

25.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43,888,542.82			43,888,542.82
合　计	43,888,542.82			43,888,542.82

26.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5,590,000.00			25,590,000.00
合　计	25,590,000.00			25,590,000.00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465,526.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3,465,526.63	
加：本期净利润	-57,870,995.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594,530.90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03,877,156.17	135,088,920.73

项　目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合　计	203,877,156.17	135,088,920.7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造业务	187,479,500.23	123,200,083.13	64,279,417.10
管养服务	13,832,214.88	11,388,998.96	2,443,215.92
设计服务	2,565,441.06	499,838.64	2,065,602.42
小　计	203,877,156.17	135,088,920.73	68,788,235.44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678.10
教育费附加	124,055.90
地方教育附加	22,214.14
印花税	67,593.28
房产税	8,185.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62.80
合　计	395,789.54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职工薪酬	2,972,386.62
直接投入费用	2,338,949.85
委外开发费用	1,615,189.05
知识产权费用	9,894.34
其他费用	24,998.69
合　计	6,961,418.55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48,830.00
合　计	648,830.00

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3,035.77
合　计	-183,035.77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85,347,370.35
合　计	-85,347,370.35

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883,937.85
合　计	-17,883,937.85

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35,607.27
合　计	-135,607.27

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无法支付的款项	352,941.65
其他	9,532.86
合　计	362,474.51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滞纳金	404,089.4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184.52
罚款支出	7,200.00
合　计	420,474.01

1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58,594.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203,729.53
合　计	-11,345,134.90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870,995.73	31,362,572.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231,308.20	62,768,654.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2,412.69	536,606.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9,477.18	190,711.6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607.27	-39,296.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84.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91,544.60	1,821,214.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29,137.92	-9,580,233.54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408.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20,950.07	124,733,862.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27,339.74	-370,004,313.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707,511.63	134,370,441.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9,092.10	-23,839,779.1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9,665.71	30,977,802.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309,665.71	30,977,802.7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现金	1,309,665.71	30,977,802.7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9,665.71	30,977,802.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665.71	30,977,802.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其他

1.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407,752.66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　计	407,752.66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6,987.5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261,652.66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1)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

剩余期限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949,550.00
1-2年	504,600.00
2-3年	504,600.00
3年以上	635,300.00
合　计	2,594,050.00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和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源于公司无法偿还到期租赁付款额。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2. 政府补助

(1)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48,830.00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648,830.00
合　计	648,830.00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648,830.00
合　计	648,830.0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洋王公司	母公司
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恺控制的公司
朱恺	股东
童莉	股东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童莉	6,731,200.00
	朱恺	15,343,247.33
	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180.40
小　计		27,874,627.73
租赁负债		
	朱恺	1,176,276.74
小　计		1,176,27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朱恺	250,216.22
小　计		250,216.2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朱恺、童莉、海洋王公司	20,023,055.56	2023/8/14	2024/8/10	否
朱恺、童莉、海洋王公司	10,011,527.78	2023/8/21	2024/8/17	否
朱恺、童莉	8,868,703.33	2023/10/30	2024/10/30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朱恺	15,000,000.00		2023/3/6	2024/3/5	无息
朱恺		2,000,000.00	2022/10/19	2023/2/28	无息
童莉		6,300,000.00	2022/9/12	2023/1/11	无息
童莉		850,000.00	2022/9/12	2023/1/11	无息
童莉	1,000,000.00	1,000,000.00	2023/2/9	2023/2/28	无息
童莉	1,000,000.00	1,000,000.00	2023/2/13	2023/3/1	无息
童莉	700,000.00	700,000.00	2023/2/13	2023/2/28	无息
童莉	846,549.23	846,549.23	2023/2/17	2023/3/1	无息
童莉	4,250,000.00		2023/2/20	2024/2/19	无息
童莉	300,000.00		2023/5/8	2024/5/7	无息
童莉	80,000.00		2023/5/11	2024/5/10	无息
童莉	1,000,000.00		2023/5/15	2024/5/14	无息
童莉	1,100,000.00		2023/8/7	2024/8/6	无息
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00.00	539,819.60	2023/8/2	2024/8/2	无息
海洋王公司		15,000,000.00	2022/12/5	2023/1/31	2.175%
海洋王公司		15,000,000.00	2022/12/5	2023/1/31	2.175%
海洋王公司	50,000,000.00		2023/6/30	2024/6/30	2.175%
海洋王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3/6/14	2023/8/14	2.175%
海洋王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3/6/26	2023/8/25	2.175%
海洋王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3/6/20	2023/6/30	2.175%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海洋王公司	20,000,000.00	8,870,000.00	2023/11/15	2024/2/29	2.175%
海洋王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023/5/31	2023/6/1	无息
海洋王公司		50,000,000.00	2022/6/21	2023/6/21	2.175%

4.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朱恺	房屋建筑物		240,000.00	2,400,000.00	198,133.42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 责 人：张立琰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26楼、31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5日

证书序号：50048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 3月 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天健深审〔2024〕99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具有执业资格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36209Q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类　　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张立琼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26楼、31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经营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有关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2024 年 03 月 18 日

仅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天健深审〔2024〕99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牛中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0016700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天健深审〔2024〕99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朱中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2019
2020
检



姓　名 Full name 张杨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9-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502199209223658



仅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天健深审〔2024〕99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张杨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
this rene

张杨驰 330000011228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邮编（P.C.):310020
电话（Tel):0571-88216888
传真（Fax):0571-88216999